酒泉市公安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1	民用枪支、弹药配购许可		行政许可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5日主席令第72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 第九条 狩猎场配置猎枪，凭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民用枪支配购证件。 第十条 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研单位申请配置猎枪、麻醉注射枪的，应当凭其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或者特许猎捕证和单位营业执照，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猎民申请配置猎枪的，应当凭其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和个人身份证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牧民申请配置猎枪的，应当凭个人身份证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审查批准后，应当报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民用枪支配购证件。 第四十八条 制造、配售、运输枪支的主要零部件和用于枪支的弹药，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	1.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核，作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依法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或者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2.审查：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须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准予许可的在法定时限内予以签发，按申请人取证方式送达。 5.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职责；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以及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的进行调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民用枪支持枪许可		行政许可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5日主席令第72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 第六条 下列单位可以配置民用枪支： （一）经省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专门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的单位、经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的营业性射击场，可以配置射击运动枪支； （二）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狩猎场，可以配置猎枪； （三）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研单位因业务需要，可以配置猎枪、麻醉注射枪。 第八条 专门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的单位配置射击运动枪支，由国务院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审批。营业性射击场配置射击运动枪支，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国务院公安部门批准。 配置射击运动枪支时，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发给民用枪支持枪证件。 第十一条 配购猎枪、麻醉注射枪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在配购枪支后三十日内向核发民用枪支配购证件的公安机关申请领取民用枪支持枪证件。	1.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核，作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依法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或者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2.审查：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须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准予许可的在法定时限内予以签发，按申请人取证方式送达。 5.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职责；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以及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的进行调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枪支、弹药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5日主席令第72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许可，不得运输枪支。需要运输枪支的，必须向公安机关如实申报运输枪支的品种、数量和运输的路线、方式，领取枪支运输许可证件。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运输的，向运往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领取枪支运输许可证件；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的，向运往地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领取枪支运输许可证件。 没有枪支运输许可证件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承运，并应当立即报告所在地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对没有枪支运输许可证件或者没有按照枪支运输许可证件的规定运输枪支的，应当扣留运输的枪支。 第三十一条 运输枪支必须依照规定使用安全可靠的封闭式运输设备，由专人押运；途中停留住宿的，必须报告当地公安机关。运输枪支、弹药必须依照规定分开运输。 第四十八条 制造、配售、运输枪支的主要零部件和用于枪支的弹药，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	1.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核，作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依法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或者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2.审查：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须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准予许可的在法定时限内予以签发，按申请人取证方式送达。 5.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职责；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以及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的进行调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行政许可	酒泉市公安局	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 第三十二条 申请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公安部门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 8.1.1.1 申请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的单位，应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业性）申请表（见附录A）及下列材料：(a)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安全评价报告；(市)爆破作业区域证明；(、县）涉爆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明；(d）爆破作业专用设备清单。 8.1.1.2 申请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的单位，应向所在地省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申请表（见附录市）及下列材料：(a)自有或租用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安全评价报告；(市)注册资金、净资产、专用设备净值的有效证明；(、县）近3年单位承接的爆破作业项目设计施工方案；(d）技术负责人主持的爆破作业项目设计施工方案；(e）涉爆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明；(f）爆破施工机械及检测、测量设备清单。 8.1.2.1　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发放《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1.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核，作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依法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或者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2.审查：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须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准予许可的在法定时限内予以签发，按申请人取证方式送达。 5.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职责；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以及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的进行调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5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行政许可	酒泉市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41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1.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核，作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依法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或者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2.审查：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须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准予许可的在法定时限内予以签发，按申请人取证方式送达。 5.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职责；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以及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的进行调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6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行政许可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游行示威法》（1989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20号） 第六条 集会、游行、示威的主管机关，是集会、游行、示威举行地的市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游行、示威路线经过两个以上区、县，主管机关为所经过区、县的公安机关的共同上一级公安机关。 第七条第一款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依照本法规定向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获得许可。 2.《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1992年6月16日公安部令第8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 第七条 集会、游行、示威由举行地的市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主管。游行示威路线在同一直辖市、省辖市、自治区辖市或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所在地区经过两个区、县的，由该市公安局或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的公安处主管；在同一省、自治区行政区域经过两个以上省辖市、自治区辖市或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所在地区的，由所在省、自治区公安厅主管；经过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由公安部主管，或由公安部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机关主管。	1.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核，作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依法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或者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2.审查：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须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准予许可的在法定时限内予以签发，按申请人取证方式送达。 5.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职责；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以及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的进行调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7	普通护照签发		行政许可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年4月29日主席令第50号） 第四条 普通护照由公安部出入境管理机构或者公安部委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和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签发。 第五条 公民因前往外国定居、探亲、学习、就业、旅行、从事商务活动等非公务原因出国的，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普通护照。 第十条 护照持有人所持护照的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当持相关证明材料向护照签发机关申请护照变更加注。 第十一条 护照持有人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普通护照在国内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	1.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核，作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依法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或者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2.审查：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须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准予许可的在法定时限内予以签发，按申请人取证方式送达。 5.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职责；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以及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的进行调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行政许可	酒泉市公安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 第三条 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凭我国公安机关签发的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往来港澳通行证从指定的口岸通行。 第六条 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第二十二条 前往港澳通行证在有效期内一次使用有效。往来港澳通行证有效期五年，可以延期二次，每次不超过五年，证件由持证人保存、使用，每次前往香港、澳门均须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经批准的作一次往返签注。经公安部特别授权的公安机关可以作多次往返签注。	1.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核，作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依法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或者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2.审查：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须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准予许可的在法定时限内予以签发，按申请人取证方式送达。 5.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职责；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以及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的进行调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行政许可	酒泉市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第93号，2015年6月14日予以修改） 第三条 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出入境口岸通行。 第六条 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公安局提出申请。 第二十二条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的旅行证件系指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其他有效旅行证件。 第二十五条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实行逐次签注。签注分一次往返有效和多次往返有效。	1.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核，作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依法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或者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2.审查：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须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准予许可的在法定时限内予以签发，按申请人取证方式送达。 5.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职责；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以及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的进行调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0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行政许可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年4月29日主席令第50号) 第二十四条 公民从事边境贸易、边境旅游服务或者参加边境旅游等情形，可以向公安部委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 2.《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 第十四条 不经常来内地的港澳同胞，可申请领取人出境通行证。申领办法与申领港澳同胞回乡证相同。 第二十三条 港澳同胞来内地，遗失港澳同胞回乡证，应向遗失地的市或者交通运输部门的公安机关报失，经公安机关调查属实出具证明，由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一次性有效的入出境通行证，凭证返回香港、澳门。	1.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核，作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依法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或者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2.审查：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须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准予许可的在法定时限内予以签发，按申请人取证方式送达。 5.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职责；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以及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的进行调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1	保安员证核发		行政许可	酒泉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第564号） 第十六条 年满18周岁，身体健康，品行良好，具有初中以上学历的中国公民可以申领保安员证，从事保安服务工作。申请人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考试、审查合格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信息的，发给保安员证。	1.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核，作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依法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或者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2.审查：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审核通过后，录入系统，留存指纹信息，组织考试；须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准予许可的在法定时限内予以签发，按申请人取证方式送达。 5.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职责；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以及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的进行调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2	第一类、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酒泉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44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条 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或者在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经审批取得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后，方可运输。	1.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核，作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依法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或者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2.审查：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须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准予许可的在法定时限内予以签发，按申请人取证方式送达。 5.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职责；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以及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的进行调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3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酒泉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 第三十五条 在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的，应当向爆破作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提交《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和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估企业出具的爆破设计、施工方案评估报告。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作出批准的决定；对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1.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核，作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依法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或者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2.审查：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须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准予许可的在法定时限内予以签发，按申请人取证方式送达。 5.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职责；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以及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的进行调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4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		行政许可	酒泉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 第三十三条 爆破作业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爆破作业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仓库管理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爆破作业人员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考核合格，取得《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爆破作业。	1.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核，作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依法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或者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2.审查：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须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准予许可的在法定时限内予以签发，按申请人取证方式送达。 5.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职责；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以及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的进行调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5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行政许可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2019年4月23日予以公布） 第二十条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人应当依法向公安机关申请安全许可，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分工，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员，保持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消防车通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2.《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5号） 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实行安全许可制度。《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对演出活动的安全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承办者是依照法定程序成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二）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内容不得违反宪法、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反社会公德；（三）具有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工作方案，安全责任明确、措施有效；（四）活动场所、设施符合安全要求。 第十二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预计参加人数在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的，由活动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预计参加人数在5000人以上的，由活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实施安全许可。	1.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核，作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依法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或者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2.审查：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须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准予许可的在法定时限内予以签发，按申请人取证方式送达。 5.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职责；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以及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的进行调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6	焰火燃放许可		行政许可	酒泉市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第45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三条 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 第三十三条 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 （一）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时间、地点、环境、活动性质、规模； （二）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 （三）燃放作业方案； （四）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条件的证明。受理申请的公安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焰火燃放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1.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核，作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依法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或者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2.审查：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须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准予许可的在法定时限内予以签发，按申请人取证方式送达。 5.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职责；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以及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的进行调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7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酒泉市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37项：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1.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核，作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依法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或者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2.审查：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须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准予许可的在法定时限内予以签发，按申请人取证方式送达。 5.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职责；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以及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的进行调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8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酒泉市公安局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36项：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2.《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四条 申请开办旅馆，应经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经当地公安机关签署意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准开业。 经批准开业的旅馆，如有歇业、转业、合并、迁移、改变名称等情况，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后3日内，向当地的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备案。	1.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核，作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依法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或者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2.审查：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须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准予许可的在法定时限内予以签发，按申请人取证方式送达。 5.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职责；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以及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的进行调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9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行政许可	酒泉市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九条 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划定，并设置明显的标志。 （根据政府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库，此事项原本属于省市县三级事项，现未列入省级清单，请相关处室补充下放依据）	1.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核，作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依法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或者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2.审查：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须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准予许可的在法定时限内予以签发，按申请人取证方式送达。 5.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职责；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以及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的进行调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0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行政许可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十九条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第二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	1.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核，作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依法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或者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2.审查：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须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准予许可的在法定时限内予以签发，按申请人取证方式送达。 5.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职责；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以及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的进行调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1	机动车禁区通行证核发		行政许可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可以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遇有大型群众性活动、大范围施工等情况，需要采取限制交通的措施，或者作出与公众的道路交通活动直接有关的决定，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 （根据政府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库的内容，此事项应属于省市县三级事项，现未列入省级清单，请相关处室补充下放依据）	1.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核，作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依法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或者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2.审查：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须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准予许可的在法定时限内予以签发，按申请人取证方式送达。 5.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职责；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以及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的进行调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2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行政许可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一百一十三条 境外机动车入境行驶，应当向入境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临时通行号牌、行驶证。临时通行号牌、行驶证应当根据行驶需要，载明有效日期和允许行驶的区域。入境的境外机动车申请临时通行号牌、行驶证以及境外人员申请机动车驾驶许可的条件、考试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根据政府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库的内容，此事项应属于省市县三级事项，现未列入省级清单，请相关处室补充下放依据）	1.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核，作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依法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或者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2.审查：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须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准予许可的在法定时限内予以签发，按申请人取证方式送达。 5.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职责；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以及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的进行调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3	机动车登记		行政许可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根据根据政府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库的内容，此事项应属于省市县三级事项，现未列入省级清单，请相关处室补充下放依据）	1.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核，作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依法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或者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2.审查：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须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准予许可的在法定时限内予以签发，按申请人取证方式送达。 5.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职责；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以及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的进行调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4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行政许可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十三条 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根据根据政府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库的内容，此事项应属于省市县三级事项，现未列入省级清单，请相关处室补充下放依据）	1.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核，作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依法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或者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2.审查：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须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准予许可的在法定时限内予以签发，按申请人取证方式送达。 5.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职责；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以及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的进行调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5	非机动车登记		行政许可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十八条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的种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 （根据根据政府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库的内容，此事项应属于省市县三级事项，现未列入省级清单，请相关处室补充下放依据）	1.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核，作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依法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或者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2.审查：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须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准予许可的在法定时限内予以签发，按申请人取证方式送达。 5.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职责；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以及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的进行调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6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行政许可	酒泉市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第617号） 第二十三条 校车驾驶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校车驾驶资格。 第二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人申请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材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对符合条件的，在机动车驾驶证上签注准许驾驶校车；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	1.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核，作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依法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或者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2.审查：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须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准予许可的在法定时限内予以签发，按申请人取证方式送达。 5.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职责；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以及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的进行调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7	户口迁移审批		行政许可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主席令公布） 第三条 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 第十条 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1.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核，作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依法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或者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2.审查：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须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准予许可的在法定时限内予以签发，按申请人取证方式送达。 5.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职责；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以及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的进行调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8	城市范围内排放偶发性强烈噪声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02年1月22日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订） 第十九条 在城市范围内从事生产活动确需排放偶发性强烈噪声的，必须事先向当地公安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当地公安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	1.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核，作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依法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或者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2.审查：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须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准予许可的在法定时限内予以签发，按申请人取证方式送达。 5.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职责；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以及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的进行调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9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行政许可	酒泉市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第93号，2015年6月14日予以修改） 第十三条 台湾居民要求来大陆的，向下列有关机关申请办理旅行证件：（一）从台湾地区要求直接来大陆的，向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派出的或者委托的有关机构申请；有特殊事由的，也可以向指定口岸的公安机关申请；（二）到香港、澳门地区后要求来大陆的，向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派出的机构或者委托的在香港、澳门地区的有关机构申请。 第二十三条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系指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和其他有效旅行证件。	1.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核，作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依法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或者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2.审查：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须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准予许可的在法定时限内予以签发，按申请人取证方式送达。 5.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职责；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以及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的进行调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0	外国人签证延期、换发、补发审批		行政许可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 第四条 公安部、外交部可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委托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外事部门受理外国人入境、停留居留申请。 第二十九条 需要延长签证停留期限的，应当在签证注明的停留期限届满七日前向停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按照要求提交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经审查，延期理由合理、充分的，准予延长停留期限；不予延长停留期限的，应当按期离境。 第三十五条 外国人入境后，所持的普通签证、停留居留证件损毁、遗失、被盗抢或者有符合国家规定的事由需要换发、补发的，应当按照规定向停留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1.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核，作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依法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或者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2.审查：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须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准予许可的在法定时限内予以签发，按申请人取证方式送达。 5.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职责；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以及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的进行调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1	外国人停留证件签发		行政许可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 第四条 公安部、外交部可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委托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外事部门受理外国人入境、停留居留申请。 第三十四条 免办签证入境的外国人需要超过免签期限在中国境内停留的，外国船员及其随行家属在中国境内停留需要离开港口所在城市，或者具有需要办理外国人停留证件其他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停留证件。 第三十五条 外国人入境后，所持的普通签证、停留居留证件损毁、遗失、被盗抢或者有符合国家规定的事由需要换发、补发的，应当按照规定向停留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1.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核，作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依法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或者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2.审查：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须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准予许可的在法定时限内予以签发，按申请人取证方式送达。 5.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职责；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以及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的进行调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2	外国人居留证件签发		行政许可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 第四条 公安部、外交部可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委托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外事部门受理外国人入境、停留居留申请。 第三十条 外国人所持签证注明入境后需要办理居留证件的，应当自入境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拟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 第三十一条 符合国家规定的专门人才、投资者或者出于人道等原因确需由停留变更为居留的外国人，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批准可以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 第三十二条 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申请延长居留期限的，应当在居留证件有效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按照要求提交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 第三十五条 外国人入境后，所持的普通签证、停留居留证件损毁、遗失、被盗抢或者有符合国家规定的事由需要换发、补发的，应当按照规定向停留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1.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核，作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依法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或者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2.审查：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须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准予许可的在法定时限内予以签发，按申请人取证方式送达。 5.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职责；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以及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的进行调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3	港澳台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行政许可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 第十八条 港澳同胞要求回内地定居的，应当事先向拟定居地的市公安局提出申请，获准后，持注有回乡定居签注的港澳同胞回乡证，至定居地办理常住户口手续。 2.《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第93号，2015年6月14日修订） 第十七条 台湾居民要求来大陆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派出的或者委托的有关机构提出申请，或者经由大陆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市公安局提出申请。批准定居的，公安机关发给定居证明。	1.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核，作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依法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或者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2.审查：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须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准予许可的在法定时限内予以签发，按申请人取证方式送达。 5.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职责；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以及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的进行调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4	外国人出入境证签发		行政许可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 第二十四条 外国人入境，应当向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交验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签证或者其他入境许可证明，履行规定的手续，经查验准许，方可入境。 第二十七条 外国人出境，应当向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交验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履行规定的手续，经查验准许，方可出境。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2013年7月12日国务院令第637号） 第二十三条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因证件遗失、损毁、被盗抢等原因未持有效护照或者国际旅行证件，无法在本国驻中国有关机构补办的，可以向停留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出境手续。	1.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核，作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依法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或者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2.审查：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须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准予许可的在法定时限内予以签发，按申请人取证方式送达。 5.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职责；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以及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的进行调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5	外国人旅行证签发		行政许可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 第四条 公安部、外交部可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委托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外事部门受理外国人入境、停留居留申请。 第四十四条 未经批准，外国人不得进入限制外国人进入的区域。	1.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核，作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依法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或者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2.审查：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须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准予许可的在法定时限内予以签发，按申请人取证方式送达。 5.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职责；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以及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的进行调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6	对未按规定办理涉境外非政府组织变更登记、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2016年4月28日主席令第44号）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责令限期停止活动；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登记证书、取缔临时活动：（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备案相关事项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7	对未按涉境外非政府组织登记、备案事项开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2016年4月28日主席令第44号）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责令限期停止活动；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登记证书、取缔临时活动；（二）未按照登记或者备案的名称、业务范围、活动地域开展活动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8	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在境内从事、资助营利性活动，进行募捐，发展会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2016年4月28日主席令第44号）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责令限期停止活动；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登记证书、取缔临时活动：（三）从事、资助营利性活动，进行募捐或者违反规定发展会员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9	对违反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规定取得、使用资金，开立、使用银行账户，进行会计核算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2016年4月28日主席令第44号）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责令限期停止活动；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登记证书、取缔临时活动：（四）违反规定取得、使用资金，未按照规定开立、使用银行账户或者进行会计核算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0	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活动计划，报送、公开年度工作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2016年4月28日主席令第44号）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责令限期停止活动；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登记证书、取缔临时活动：（五）未按照规定报送年度活动计划、报送或者公开年度工作报告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1	对拒不接受、不按规定接受涉境外非政府组织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2016年4月28日主席令第44号）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责令限期停止活动；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登记证书、取缔临时活动：（六）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2	对以非法手段取得代表机构登记证书、进行临时活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2016年4月28日主席令第44号） 第四十五条 2.《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主席令第38号，2012年10月26日予以修改） 第十八条 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的规定处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同一行为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3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代表机构登记证书、印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2016年4月28日主席令第44号） 第四十五条 2.《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主席令第38号，2012年10月26日予以修改） 第十八条 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的规定处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同一行为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4	对非法以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境外非政府组织名义开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2016年4月28日主席令第44号） 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下拘留：（一）未经登记、备案，以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境外非政府组织名义开展活动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5	对登记被取消后仍以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2016年4月28日主席令第44号） 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下拘留：（二）被撤销登记、吊销登记证书或者注销登记后以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6	对临时活动期限届满、被取缔后仍开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2016年4月28日主席令第44号） 第四十六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下拘留：（三）境外非政府组织临时活动期限届满或者临时活动被取缔后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7	对非法委托、资助境内单位和个人开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2016年4月28日主席令第44号） 第四十六条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四）境外非政府组织未登记代表机构、临时活动未备案，委托、资助中国境内单位和个人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8	对非法与境外非政府组织合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2016年4月28日主席令第44号）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下拘留： （一）未经登记、备案，以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境外非政府组织名义开展活动的； （二）被撤销登记、吊销登记证书或者注销登记后以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 （三）境外非政府组织临时活动期限届满或者临时活动被取缔后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的； （四）境外非政府组织未登记代表机构、临时活动未备案，委托、资助中国境内单位和个人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的。 中国境内单位和个人明知境外非政府组织未登记代表机构、临时活动未备案，与其合作的，或者接受其委托、资助，代理或者变相代理其开展活动、进行项目活动资金收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9	对非法接受境外非政府组织委托、资助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2016年4月28日主席令第44号）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下拘留： （一）未经登记、备案，以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境外非政府组织名义开展活动的； （二）被撤销登记、吊销登记证书或者注销登记后以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 （三）境外非政府组织临时活动期限届满或者临时活动被取缔后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的； （四）境外非政府组织未登记代表机构、临时活动未备案，委托、资助中国境内单位和个人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的。 中国境内单位和个人明知境外非政府组织未登记代表机构、临时活动未备案，与其合作的，或者接受其委托、资助，代理或者变相代理其开展活动、进行项目活动资金收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0	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煽动抗拒法律、法规实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2016年4月28日主席令第44号） 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登记证书或者取缔临时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煽动抗拒法律、法规实施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1	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2016年4月28日主席令第44号） 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登记证书或者取缔临时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二）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2	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造谣、诽谤，发表、传播有害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2016年4月28日主席令第44号） 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登记证书或者取缔临时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三）造谣、诽谤或者发表、传播其他有害信息，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利益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3	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从事、资助政治、宗教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2016年4月28日主席令第44号） 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登记证书或者取缔临时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四）从事或者资助政治活动，非法从事或者资助宗教活动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4	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以其他方式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利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2016年4月28日主席令第44号） 第四十七条第五项 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登记证书或者取缔临时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五）有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有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颠覆国家政权等犯罪行为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5	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实施危害国家安全犯罪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2016年4月28日主席令第44号） 第四十七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登记证书或者取缔临时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煽动抗拒法律、法规实施的； （二）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的； （三）造谣、诽谤或者发表、传播其他有害信息，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利益的； （四）从事或者资助政治活动，非法从事或者资助宗教活动的； （五）有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有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颠覆国家政权等犯罪行为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6	对非法制造、贩卖、持有、使用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1995年2月28日主席令第40号，根据2012年10月2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六条 2.《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管理规定》（2001年3月16日公安部令第57号） 第十四条 单位或者个人非法生产、销售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或者个人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六条: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持有、使用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没收非法持有、使用的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并可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或者个人处十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公安机关警戒带使用管理办法》（1998年3月11日公安部令第34号） 第十条 对非法制造、贩买、使用警戒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7	对生产、销售仿制警用制式服装、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管理规定》（2001年3月16日公安部令第57号） 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与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相仿并足以造成混淆的服装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生产或者销售，处警告或者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8	对穿着、佩带仿制警用制式服装、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管理规定》（2001年3月16日公安部令第57号） 第十八条 穿着和佩带与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相仿并足以造成混淆的服装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9	对扰乱单位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0	对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1	对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2	对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3	对破坏选举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4	对聚众扰乱单位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聚众实施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5	对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聚众实施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6	对聚众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聚众实施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7	对聚众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聚众实施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8	对聚众破坏选举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聚众实施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9	对强行进入大型活动场内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强行进入场内的，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0	对违规在大型活动场内燃放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规定，在场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其他物品的，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1	对在大型活动场内展示侮辱性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的，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2	对围攻大型活动工作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3	对向大型活动场内投掷杂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向场内投掷杂物，不听制止的，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4	对其他扰乱大型活动秩序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 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其他行为，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5	对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6	对投放虚假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7	对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8	对寻衅滋事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结伙斗殴的； （二）追逐、拦截他人的； （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 （四）其他寻衅滋事行为。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9	对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或者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0	对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危害社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或者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1	对冒用宗教、气功名义危害社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冒用宗教、气功名义进行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活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2	对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二十八条 违反国家规定，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或者对正常运行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经有关主管部门指出后，拒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3	对拒不消除对无线电台（站）的有害干扰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二十八条 违反国家规定，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或者对正常运行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经有关主管部门指出后，拒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4	对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国家规定，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5	对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6	对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和应用程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7	对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破坏性程序影响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主席令第38号，2012年10月26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三）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8	对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危险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三十条 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9	对危险物质被盗、被抢、丢失不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第45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使用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企业，丢失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未及时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报告的，由公安部门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丢失的物品予以追缴。 2.《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许可证；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二）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未按照规定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或者故意隐瞒不报的； 3.《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主席令第38号，2012年10月26日予以修改） 第十八条 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的规定处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同一行为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第三十一条 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未按规定报告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故意隐瞒不报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90	对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三十二条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91	对盗窃、损毁公共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盗窃、损毁油气管道设施、电力电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水利防汛工程设施或者水文监测、测量、气象测报、环境监测、地质监测、地震监测等公共设施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92	对移动、损毁边境、领土、领海标志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移动、损毁国家边境的界碑、界桩以及其他边境标志、边境设施或者领土、领海标志设施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93	对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的活动或者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94	对非法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的活动或者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95	对盗窃、损坏、擅自移动航空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盗窃、损坏、擅自移动使用中的航空设施，或者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96	对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盗窃、损坏、擅自移动使用中的航空设施，或者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97	对在航空器上使用禁用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在使用中的航空器上使用可能影响导航系统正常功能的器具、工具，不听劝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98	对盗窃、损毁、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安全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盗窃、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或者安全标志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99	对在铁路线上放置障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在铁路线路上放置障碍物，或者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0	对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在铁路线路上放置障碍物，或者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1	对在铁路沿线非法挖掘坑穴、采石取沙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在铁路线路、桥梁、涵洞处挖掘坑穴、采石取沙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2	对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平交过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三十五条第四项 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或者平交过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3	对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三十六条 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或者火车来临时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影响行车安全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4	对违法在铁路线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三十六条 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或者火车来临时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影响行车安全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5	对擅自安装、使用电网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的，或者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6	对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对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或者故意损毁、移动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7	对道路施工不设置安全防护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对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或者故意损毁、移动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8	对故意损毁、移动道路施工安全防护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对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或者故意损毁、移动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9	对盗窃、损毁路面公共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盗窃、损毁路面井盖、照明等公共设施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0	对违反规定举办大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三十八条 举办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有关规定，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的，责令停止活动，立即疏散；对组织者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1	对公共场所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三十九条 旅馆、饭店、影剧院、娱乐场、运动场、展览馆或者其他供社会公众活动的场所的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致使该场所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经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2	对组织、胁迫、诱骗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四十条第一项 组织、胁迫、诱骗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或者残疾人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3	对强迫劳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四十条第二项 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强迫他人劳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4	对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四十条第三项 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5	对非法侵入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四十条第三项 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6	对非法搜查身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四十条第三项 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7	对胁迫、诱骗、利用他人乞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胁迫、诱骗或者利用他人乞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8	对以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反复纠缠、强行讨要或者以其他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9	对威胁人身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0	对侮辱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1	对诽谤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2	对诬告陷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3	对威胁、侮辱、殴打、打击报复证人及其近亲属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4	对发送信息干扰正常生活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5	对侵犯隐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四十二条第六项 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6	对殴打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四十三条 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三）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7	对故意伤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四十三条 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三）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8	对猥亵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四十四条 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猥亵智力残疾人、精神病人、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9	对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四十四条 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猥亵智力残疾人、精神病人、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30	对虐待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虐待家庭成员，被虐待人要求处理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31	对遗弃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遗弃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被扶养人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32	对强迫交易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四十六条 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33	对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四十七条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或者在出版物、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34	对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四十七条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或者在出版物、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35	对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四十八条 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或者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36	对盗窃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四十九条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37	对诈骗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四十九条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38	对哄抢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四十九条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39	对抢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四十九条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0	对敲诈勒索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四十九条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1	对故意损毁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四十九条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2	对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命令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3	对阻碍执行职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2.《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第564号）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4	对阻碍特种车辆通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车辆通行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5	对冲闯警戒带、警戒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五十条第一款（四）项 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6	对招摇撞骗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虚假身份招摇撞骗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7	对伪造、变造、买卖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五十二条（一）项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8	对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五十二条（二）项 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9	对伪造、变造、倒卖有价票证、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五十二条（三）项 伪造、变造、倒卖车票、船票、航空客票、文艺演出票、体育比赛入场券或者其他有价票证、凭证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0	对伪造、变造船舶户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五十二条（四）项 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1	对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五十二条（四）项 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2	对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五十二条（四）项 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3	对驾船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管制的水域、岛屿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五十三条 船舶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禁止、限制进入的水域或者岛屿的，对船舶负责人及有关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4	对非法以社团名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一）项 违反国家规定，未经注册登记，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被取缔后，仍进行活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5	对被撤销登记的社团继续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二）项 被依法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仍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6	对未获公安许可擅自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三）项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7	对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五十五条 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不听劝阻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8	对不按规定登记住宿旅客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规定登记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或者明知住宿的旅客将危险物质带入旅馆，不予制止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9	对不制止住宿旅客带入危险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规定登记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或者明知住宿的旅客将危险物质带入旅馆，不予制止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60	对明知住宿旅客是犯罪嫌疑人不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明知住宿的旅客是犯罪嫌疑人员或者被公安机关通缉的人员，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61	对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人居住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的，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62	对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的，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63	对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屋犯罪不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房屋出租人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犯罪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64	对制造噪声干扰正常生活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五十八条 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65	对违法承接典当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五十九条（一）项 典当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不查验有关证明、不履行登记手续，或者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66	对典当业工作人员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五十九条（一）项 典当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不查验有关证明、不履行登记手续，或者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67	对违法收购废旧专用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五十九条（二）项 违反国家规定，收购铁路、油田、供电、电信、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等废旧专用器材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68	对收购赃物、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五十九条（三）项 收购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69	对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五十九条（四）项 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70	对隐藏、转移、变卖、损毁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六十条（一）项 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71	对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六十条（二）项 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72	对提供虚假证言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六十条（二）项 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73	对谎报案情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六十条（二）项 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74	对窝藏、转移、代销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六十条（三）项 明知是赃物而窝藏、转移或者代为销售的，处五日以上十 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75	对违反监督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六十条（四）项 被依法执行管制、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在缓刑、保外就医等监外执行中的罪犯或者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人，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公安部门有关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76	对协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六十一条 协助组织或者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77	对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78	对偷越国（边）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偷越国（边）境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79	对故意损坏文物、名胜古迹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六十三条（一）项 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80	对违法实施危及文物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六十三条（二）项 违反国家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附近进行爆破、挖掘等活动，危及文物安全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81	对偷开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六十四条（一）项 偷开他人机动车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82	对无证驾驶、偷开航空器、机动船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六十四条（二）项 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或者偷开他人航空器、机动船舶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83	对破坏、污损坟墓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六十五条（一）项 故意破坏、污损他人坟墓，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84	对毁坏、丢弃尸骨、骨灰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六十五条（一）项 故意毁坏、丢弃他人尸骨、骨灰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85	对违法停放尸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六十五条（二）项 在公共场所停放尸体或者因停放尸体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工作秩序，不听劝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86	对卖淫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卖淫、嫖娼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87	对嫖娼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卖淫、嫖娼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88	对拉客招嫖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在公共场所拉客招嫖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89	对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六十七条 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90	对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六十八条 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的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或者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91	对传播淫秽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六十八条 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的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或者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92	对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一）项 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93	对组织淫秽表演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二）项 组织淫秽表演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94	对进行淫秽表演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二）项 进行淫秽表演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95	对参与聚众淫乱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三）项 参与聚众淫乱活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96	对为淫秽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明知他人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组织淫秽表演、进行淫秽表演、参与聚众淫乱等活动，为其提供条件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97	对为赌博提供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七十条 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98	对赌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七十条 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99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七十一条第一款（一）项 非法种植罂粟不满五百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五十九条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00	对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苗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七十一条第一款（二）项 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少量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五十九条 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01	对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罂粟壳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七十一条第一款（三）项 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少量罂粟壳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五十九条 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02	对非法持有毒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七十二条（一）项 非法持有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五十九条 非法持有毒品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03	对向他人提供毒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七十二条（二）项 向他人提供毒品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五十九条 向他人提供毒品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04	对吸毒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七十二条（三）项 吸食、注射毒品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六十一条 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或者介绍买卖毒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第六十二条：吸食、注射毒品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吸毒人员主动到公安机关登记或者到有资质的医疗机构接受戒毒治疗的，不予处罚。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05	对胁迫、欺骗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七十二条（四）项 胁迫、欺骗医务人员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06	对教唆、引诱、欺骗吸毒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七十三条 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五十九条 强迫、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07	对为吸毒、赌博、卖淫、嫖娼人员通风报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七十四条 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在公安机关查处吸毒、赌博、卖淫、嫖娼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2.《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年6月1日主席令第79号施行） 第六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一）包庇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犯罪分子，以及为犯罪分子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或者犯罪所得财物的；（二）在公安机关查处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三）阻碍依法进行毒品检查的；（四）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涉及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财物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08	对饲养动物干扰正常生活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七十二条（一）项 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09	对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驱使动物伤害他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2.《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10	对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一百零九条第二款 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致使被担保人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的，由公安机关对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11	对侮辱国旗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1990年10月1日第七届全国人大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施行） 第十九条 在公众场合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的，参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处罚规定，由公安机关处以十五日以下拘留。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12	对侮辱国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1991年10月1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施行） 第十三条 在公众场合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的，参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处罚规定，由公安机关处以十五日以下拘留。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13	对在公共场合侮辱国歌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2017年10月1日主席令第75号施行） 第十五条 在公共场合，故意篡改国歌歌词、曲谱，以歪曲、贬损方式奏唱国歌，或者以其他方式侮辱国歌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14	对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二条第一款 出售、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运输，数额较大的，以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第二条第三款 伪造货币并出售或者运输伪造的货币的，依照第一条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二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15	对金融机构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真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二条第二款 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伪造的货币换取货币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 第二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16	对持有、使用假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四条 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持有、使用，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二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17	对变造货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五条 变造货币，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第二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18	对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一）伪造、变造汇票、本票、支票的；（二）伪造、变造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的；（三）伪造、变造信用证或者附随的单据、文件的；（四）伪造信用卡的。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交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19	对金融票据诈骗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金融票据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一）明知是伪造、变造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二）明知是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三）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的；（四）签发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 使用伪造、变造的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20	对信用卡诈骗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的；（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四）恶意透支的。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刑法关于盗窃罪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21	对保险诈骗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保险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一）投保人故意虚构保险标的，骗取保险金的；（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发生的保险事故编造虚假的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的程度，骗取保险金的；（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造成财产损失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五）投保人、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骗取保险金的。 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所列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刑法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保险事故的鉴定人、证明人、财产评估人故意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为他人诈骗提供条件的，以保险诈骗的共犯论处。 单位犯第一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22	对伪造人民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国人民银行法》（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03年12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第四十二条 伪造、变造人民币，出售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运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一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23	对变造人民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国人民银行法》（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03年12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第四十二条 伪造、变造人民币，出售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运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一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24	对出售、运输伪造、变造的人民币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国人民银行法》（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03年12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第四十二条 伪造、变造人民币，出售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运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一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25	对购买、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国人民银行法》（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03年12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第四十三条 购买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持有、使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一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26	对故意毁损人民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施行） 第四十二条 故意毁损人民币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27	对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施行） 第二条 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伪造并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数量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严重破坏经济秩序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分别依照前两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28	对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 第二条 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伪造并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数量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严重破坏经济秩序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分别依照前两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29	对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 第四条第一款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第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30	对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 第四条第一款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第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31	对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 第六条第一款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特别巨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第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32	对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 第六条第二款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的，比照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33	对非法出售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 第六条第三款 非法出售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34	对非法出售发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 第六条第四款 非法出售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的，比照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35	对放任卖淫、嫖娼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1991年9月4日主席令第51号） 第七条 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对发生在本单位的卖淫、嫖娼活动，放任不管、不采取措施制止的，由公安机关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其限期整顿、停业整顿，经整顿仍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本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分，由公安机关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36	对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1989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20号，2009年8月27日修正）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可以对其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一）未依照本法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的；（二）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不听制止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37	对破坏集会、游行、示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1989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20号，2009年8月27日修正） 第三十条 扰乱、冲击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依法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的，公安机关可以处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38	对种植中药材使用剧毒、高毒农药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中药材种植过程中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39	对骗领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2004年1月1日主席令第4号施行，2011年10月29日修正） 第十六条（一）项 使用假证明材料骗领居民身份证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40	对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4号，2011年10月11日予以修改） 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处十日以下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41	对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2004年1月1日主席令第4号，2011年10月29日修正） 第十六条（二）项 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42	对非法扣押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2004年1月1日主席令第4号，2011年10月29日修正） 第十六条（三）项 非法扣押他人居民身份证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43	对冒用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4号，2011年10月11日予以修改） 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处十日以下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44	对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2004年1月1日主席令第4号，2011年10月29日修正） 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处十日以下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45	对泄露公民个人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2004年1月1日主席令第4号，2011年10月29日修正） 第十九条 国家机关或者金融、电信、交通、教育、医疗等单位的工作人员泄露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居民身份证记载的公民个人信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单位有前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有前两款行为，对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46	对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住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居住证暂行条例》（2016年1月1日国国务院令第663号） 第十八条第一项 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住证，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47	对出租、出借、转让居住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居住证暂行条例》（2016年1月1日国国务院令第663号施行） 第十八条（二）项 出租、出借、转让居住证，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48	对非法扣押他人居住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居住证暂行条例》（2016年1月1日国国务院令第663号施行） 第十八条（三）项 非法扣押他人居住证，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49	对冒用他人居住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居住证暂行条例》（2016年1月1日国国务院令第663号施行） 第十九条（一）项 冒用他人居住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住证，由公安机关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50	对使用骗领的居住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居住证暂行条例》（2016年1月1日国国务院令第663号） 第十九条第一项 冒用他人居住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住证，由公安机关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51	对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住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居住证暂行条例》（2016年1月1日国国务院令第663号） 第十九条第二项 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住证，由公安机关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52	对违规制造、销（配）售枪支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10月1日主席令第72号，2015年4月24日修正） 第四十条 依法被指定、确定的枪支制造企业、销售企业，违反本法规定，超过限额或者不按照规定的品种制造、配售枪支或者制造无号、重号、假号的枪支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枪支制造许可证件、枪支配售许可证件：（一）超过限额或者不按照规定的品种制造、配售枪支的；（二）制造无号、重号、假号的枪支的；（三）私自销售枪支或者在境内销售为出口制造的枪支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53	对违规运输枪支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10月1日主席令第72号，2015年4月24日修正）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运输枪支未使用安全可靠的运输设备、不设专人押运、枪支弹药未分开运输或者运输途中停留住宿不报告公安机关，情节严重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54	对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10月1日主席令第72号，2015年4月24日修正） 第四十三条 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出租、出借公务用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处罚。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配置民用枪支的单位，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出租、出借枪支，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处罚。 配置民用枪支的个人，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出租、出借枪支，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处罚。 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出租、出借枪支，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出租、出借的枪支，应当予以没收。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55	对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10月1日主席令第72号施行，2015年4月24日修正）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一）、（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二）在禁止携带枪支的区域、场所携带枪支的。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行为的，没收其枪支，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56	对不上缴报废枪支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10月1日主席令第72号施行，2015年4月24日修正）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不上缴报废枪支的。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行为的，没收其枪支，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57	丢失枪支不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10月1日主席令第72号施行，2015年4月24日修正）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枪支被盗、被抢或者丢失，不及时报告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58	对制造、销售仿真枪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10月1日主席令第72号施行，2015年4月24日修正）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制造、销售仿真枪的。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行为的，没收其枪支，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59	对未经许可从事爆破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9月1日国务院令第466号施行，2014年7月29日修订） 第四十四条第四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或者从事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购买、运输、爆破作业活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购买、运输以及从事爆破作业使用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60	对未按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标识、登记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未按照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标识、登记标识或者未对雷管编码打号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61	对未按规定对雷管编码打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未按照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标识、登记标识或者未对雷管编码打号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62	对超出许可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63	对使用现金、或者实物交易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民用爆炸物品交易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64	对销售民用爆炸物品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证明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购买单位的许可证、银行账户转账凭证、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65	对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六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五）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66	对未按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六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六）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如实将本单位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和流向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的。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三）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领取登记制度、保存领取登记记录的。 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67	对未按规定核销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六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七）未按照规定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68	对违反许可事项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69	对未携带许可证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携带《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70	对违规混装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有关标准和规范混装民用爆炸物品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71	对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悬挂、安装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运输车辆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72	对违反行驶、停靠规定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七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或者在许可以外的地点经停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73	对装载民用爆炸物品的车厢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七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装载民用爆炸物品的车厢载人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74	对运输民用爆炸物品发生危险未处置、不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七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出现危险情况未立即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报告当地公安机关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75	对未按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一）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其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76	对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区域作业未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二）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实施爆破作业，未按照规定事先向爆破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77	对违反标准实施爆破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四）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实施爆破作业的。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爆破作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实施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78	对未按规定设置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技术防范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79	对违反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 第五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许可证；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一）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80	对非法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 第五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许可证；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三）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81	对未履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9月1日国务院令第466号施行，2014年7月29日修订） 第五十二条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导致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82	对违反许可事项经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第455号施行，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四十条第一项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83	对未携带许可证经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第455号施行，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四十条（二）项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未随车携带《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84	对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悬挂、安装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第455号施行，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四十条（三）项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运输车辆没有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85	对未按规定装载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第455号施行，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四十条（四）项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烟花爆竹的装载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86	对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第455号施行，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四十条（五）项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载人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87	对烟花爆竹运输车辆超速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第455号施行，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四十条（六）项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超过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规定时速行驶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88	对烟花爆竹运输车辆经停无专人看守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第455号施行，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四十条（七）项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运输车辆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89	对未按规定核销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第455号施行，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四十条（一）项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运达目的地后，未按规定时间将《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90	对非法举办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第455号施行，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者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91	对违规从事燃放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第455号施行，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者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92	对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第455号施行，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93	对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按规定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 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94	对未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数量、流向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 第八十一条第一项 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95	对储存剧毒化学品未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96	对未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哺乳室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或者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的时间少于1年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97	对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记录、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哺乳室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或者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的时间少于1年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98	对未按规定期限备案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购买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99	对转让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不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 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将有关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00	对转产、停产、停业、解散未备案处置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 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01	对单位未经许可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 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个人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02	对个人非法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 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个人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03	对单位非法出借、转让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 第八十四条第三款 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出借或者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的单位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向个人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04	对违反核定载质量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 第八十八条一款 超过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05	对使用不符合安全标准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 第八十八条二款 使用安全技术条件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06	对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擅自进入限制通行区域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 第八十八条三款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07	对未按规定悬挂、喷涂危险化学品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 第八十九条一款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未悬挂或者喷涂警示标志，或者悬挂或者喷涂的警示标志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08	对不配备危险化学品押运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 第八十九条二款 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不配备押运人员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09	对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长时间停车不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 第八十九条三款 运输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途中需要较长时间停车，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10	对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流散、泄露未采取有效警示和安全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 第八十九条四款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在道路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或者发生流散、泄露等情况，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采取必要的警示措施和安全措施，或者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11	对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运输途中流散、泄露不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 第八十九条四款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在道路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或者发生流散、泄露等情况，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采取必要的警示措施和安全措施，或者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12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剧毒化学品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 第九十三条二款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分别由相关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13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剧毒化学品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 第九十三条二款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分别由相关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14	对非法获取剧毒化学品购买、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77号） 第二十一条一款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采取其他欺骗手段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由发证的公安机关依法撤销许可证件，处以1000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15	对未按规定更正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件回执填写错误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77号） 第二十三条一款 《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或者《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回执第一联、回执第二联填写错误时，未按规定在涂改处加盖销售单位印章予以确认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16	对未携带许可证经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77号） 第二十四条一款 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未随车携带《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提供已依法领取《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证明，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17	对违反许可事项经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77号） 第二十四条二款 除不可抗力外，未按《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核准载明的运输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装载数量、有效期限、指定的路线、时间和速度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18	对未按规定缴交剧毒化学品购买证件回执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77号） 第二十五条（一）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发证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一）除不可抗力外，未在规定时限内将《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的回执交原发证公安机关或者销售单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查存档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19	对未按规定缴交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77号） 第二十五条（二）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发证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二）除不可抗力外，未在规定时限内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交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存查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20	对未按规定缴交已使用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凭证存根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77号） 第二十五条（三）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发证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将已经使用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的存根或者因故不再需要使用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交回原发证公安机关核查存档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21	对未按规定作废、缴交填写错误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77号） 第二十五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发证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规定将填写错误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注明作废并保留交回原发证公安机关核查存档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22	对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违反行驶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09年9月14日国务院令第562号） 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未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未悬挂警示标志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23	对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未悬挂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09年9月14日国务院令第562号） 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未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未悬挂警示标志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24	对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未配备押运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09年9月14日国务院令第562号） 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未配备押运人员或者放射性物品脱离押运人员监管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25	对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脱离押运人员监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09年9月14日国务院令第562号） 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未配备押运人员或者放射性物品脱离押运人员监管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26	对娱乐场所从事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2006年3月1日实施，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十四条第一款（一）项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一）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 第四十二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27	对娱乐场所为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2006年3月1日实施，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十四条第一款（一）项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一）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 第十四条第二款 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不得吸食、注射毒品，不得卖淫、嫖娼；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 第四十三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28	对娱乐场所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2006年3月1日实施，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十四条第一款（二）项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二）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 第四十三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29	对娱乐场所为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提供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2006年3月1日实施，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十四条第二款 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不得吸食、注射毒品，不得卖淫、嫖娼；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 第四十三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30	对娱乐场所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2006年3月1日实施，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十四条第一款（三）项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三）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 第四十三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31	对娱乐场所为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提供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2006年3月1日实施，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十四条第一款（三）项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三）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 第四十三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32	对娱乐场所提供营利性陪侍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2006年3月1日实施，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十四条第一款（三）项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四）提供营利性陪侍。 第四十三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33	对娱乐场所从业人员从事营利性陪侍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2006年3月1日实施，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十四条第一款（四）项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四）提供营利性陪侍。 第四十三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34	对娱乐场所为提供、从事营利性陪侍提供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2006年3月1日实施，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十四条第一款（四）项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四）提供营利性陪侍。 第四十三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35	对娱乐场所赌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2006年3月1日实施，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十四条第一款（五）项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五）赌博。 第四十三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三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36	对娱乐场所为赌博提供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2006年3月1日实施，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五）赌博。（第43条）：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37	对娱乐场所从事邪教、迷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2006年3月1日实施，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六）从事邪教、迷信活动；（第43条）：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38	对娱乐场所为从事邪教、迷信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2006年3月1日实施，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六）从事邪教、迷信活动；（第43条）：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39	对娱乐场所设施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2006年3月1日实施，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照明设施、包厢、包间的设置以及门窗的使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40	对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娱乐场所闭路电视监控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2006年3月1日实施，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二）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安装闭路电视监控设备或者中断使用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41	对删改、未按规定留存娱乐场所监控录像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2006年3月1日实施，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四十四条第三项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三）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留存监控录像资料或者删改监控录像资料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42	对未按规定配备娱乐场所安全检查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2006年3月1日实施，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四十四条第四项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四）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配备安全检查设备或者未对进入营业场所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43	对未对进入娱乐场所人员进行安全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2006年3月1日实施，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四十四条第四项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四）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配备安全检查设备或者未对进入营业场所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44	对未按规定配备娱乐场所保安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2006年3月1日实施，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四十四条第五项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五）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配备保安人员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45	对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游戏设施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2006年3月1日实施，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电子游戏机机型、机种、电路板等游戏设施设备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46	对以现金、有价证券作为娱乐奖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2006年3月1日实施，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二）以现金、有价证券作为奖品，或者回购奖品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47	对非法回购娱乐奖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2006年3月1日实施，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二）以现金、有价证券作为奖品，或者回购奖品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48	对指使、纵容娱乐场所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2006年3月1日实施，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四十六条 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49	对未按规定备案娱乐场所营业执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2006年3月1日实施，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四十七条 娱乐场所取得营业执照后，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50	对未按规定建立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2006年3月1日实施，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五十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51	对娱乐场所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不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2006年3月1日实施，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五十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52	对未按规定悬挂娱乐场所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2006年3月1日实施，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五十一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53	对拒不补齐娱乐场所备案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103号，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项目备案的，由受理备案的公安机关告知补齐；拒不补齐的，由受理备案的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54	对未按规定进行娱乐场所备案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103号，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七条 娱乐场所备案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5日内向原备案公安机关备案。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原备案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55	对要求娱乐场所保安人员从事非职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103号，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二十九条 娱乐场所应当加强对保安人员的教育管理，不得要求保安人员从事与其职责无关的工作。对保安人员工作情况逐月通报辖区公安派出所和保安服务企业。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56	对未按规定通报娱乐场所保安人员工作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103号，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二十九条 娱乐场所应当加强对保安人员的教育管理，不得要求保安人员从事与其职责无关的工作。对保安人员工作情况逐月通报辖区公安派出所和保安服务企业。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57	对未按规定建立、使用娱乐场所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103号，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 娱乐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信息化标准规定，配合公安机关建立娱乐场所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实时、如实将从业人员、营业日志、安全巡查等信息录入系统，传输报送公安机关。 本办法规定娱乐场所配合公安机关在治安管理方面所作的工作，能够通过娱乐场所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录入传输完成的，应当通过系统完成。 第四十四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由县级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经警告不予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58	对未制止有非法内容的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2005年9月1日施行，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二十六条 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59	对发现有非法内容的营业性演出不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2005年9月1日施行，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二十七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情形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报告。(第46条第2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60	对超过核准数量印制、出售营业性演出门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2005年9月1日施行，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61	对印制、出售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2005年9月1日施行，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62	对印刷非法印刷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2001年8月2日施行，2017年3月1日修订） 第三条 印刷业经营者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讲求社会效益。禁止印刷含有反动、淫秽、迷信内容和国家明令禁止印刷的其他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 第三十八条 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63	对印刷经营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2001年8月2日施行，2017年3月1日修订）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64	对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未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2001年8月2日施行，2017年3月1日修订）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65	对旅馆变更登记未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1987年11月10日公安部发布,2011年1月8日予以修订）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开办旅馆的，公安机关可以酌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未经登记，私自开业的，公安机关应当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第四条：申请开办旅馆，应经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经当地公安机关签署意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准开业。经批准开业的旅馆，如有歇业、转业、合并、迁移、改变名称等情况，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后3日内，向当地的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备案。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66	对不履行出租房屋治安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24号，1995年3月6日施行） 第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由县（市）公安局或者城市公安分局予以处罚，（三）出租人不履行治安责任，发现承租人利用所租房屋进行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有违法犯罪嫌疑不制止、不报告，或者发生案件、治安灾害事故的，责令停止出租，可以并处月租金十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67	对转租、转借承租房屋未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24号，1995年3月6日施行） 第九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由县（市）公安局或者城市公安分局予以处罚，（四）承租人将承租房屋转租、转借他人未按规定报告公安机关的，处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68	对利用出租房屋非法生产、储存、经营危险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24号，1995年3月6日施行） 第九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由县（市）公安局或者城市公安分局予以处罚，（五）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非法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的，没收物品，处月租金十倍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69	对非法设点收购废旧金属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6号，1994年1月25日施行） 第七条 在铁路、矿区、油田、机场、港口、施工工地、军事禁区和金属冶炼加工企业附近，不得设点收购废旧金属。 第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相应处罚）：（四）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非法设点收购废旧金属的，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收购的物品及非法所得，可以并处５０００元以上１０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70	对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未如实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6号，1994年1月25日施行） 第八条 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在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是，应当查验出售单位开具的证明，对出售单位的名称和经办人的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以及物品的名称、数量、规格、新旧程序等如实进行登记。 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相应处罚）：（五）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时未如实登记的，视情节轻重，处以２０００元以上５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71	对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金属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6号，1994年1月25日施行） 第九条 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不得收购下列金属物品）：（一）枪支、弹药和爆炸物品；（二）剧毒、放射性物品及其容器；（三）铁路、油田、供电、电信通讯、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等专用器材；（四）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 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相应处罚）：（六）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收购禁止收购的金属物品的，视情节轻重，处以２０００元以上１０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72	对承修机动车不如实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1999年3月25日公安部令第38号） 第十四条 承修机动车或回收报废机动车不按规定如实登记的，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按照《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五项规定处罚。 对前款机动车修理企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73	对回收报废机动车不如实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1999年3月25日公安部令第38号） 第十四条 承修机动车或回收报废机动车不按规定如实登记的，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按照《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五项规定处罚。 对前款机动车修理企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五百元以下罚款。 2.《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1994年1月25日公安部令第16号）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相应处罚：（五）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时未如实登记的，视情节轻重，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74	对承修非法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1999年3月25日公安部令第38号） 第十六条 承修无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车辆变更、改装审批证明更换发动机、车身（架）、改装车型、改变车身颜色的车辆或明知是交通肇事逃逸车辆未向公安机关报告而修理的，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5000元以上30000以下罚款；回收无报废证明的机动车的，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处5000元以上30000以下罚款。对前款机动车修理企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2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75	对承修交通肇事逃逸车辆不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1999年3月25日公安部令第38号） 第十六条 承修无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车辆变更、改装审批证明更换发动机、车身（架）、改装车型、改变车身颜色的车辆或明知是交通肇事逃逸车辆未向公安机关报告而修理的，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5000元以上30000以下罚款；回收无报废证明的机动车的，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处5000元以上30000以下罚款。对前款机动车修理企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2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76	对回收无报废证明的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1999年3月25日公安部令第38号） 第十六条 承修无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车辆变更、改装审批证明更换发动机、车身（架）、改装车型、改变车身颜色的车辆或明知是交通肇事逃逸车辆未向公安机关报告而修理的，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5000元以上30000以下罚款；回收无报废证明的机动车的，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处5000元以上30000以下罚款。对前款机动车修理企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2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77	对更改机动车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1999年3月25日公安部令第38号） 第十七条 对更改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的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5000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2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78	对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1999年3月25日公安部令第38号） 第十九条 对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的，按照国务院批准的《关于禁止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的通告》的规定处理。 2.《关于禁止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的通告》（国函〔1996〕69号） 第五条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法拼（组）装的汽车、摩托车（依法罚没处理的除外），一律不予核发牌证，并予以没收。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79	对收当禁当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4月1日施行的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 第二十七条 典当行不得收当下列财物）：（一）依法被查封、扣押或者已经被采取其他保全措施的财产。（二）赃物和来源不明的物品.（三）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品及其容器（四）管制刀具，枪支、弹药，军、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器械（五）国家机关公文、印章及其管理的财物；（六）国家机关核发的除物权证书以外的证照及有效身份证件（七）当户没有所有权或者未能依法取得处分权的财产（八）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禁止流通的自然资源或者其他财物。 第六十三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80	对未按规定查验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4月1日施行的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 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典当行应当查验当户出具的本条第二款所列证明文件。 第六十五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的第三十五条第三款或者第五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1000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81	对未按规定记录、统计、报送典当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4月1日施行的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 第五十一条 典当行应当如实记录、统计质押当物和当户信息，并按照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的要求报送备查。 第六十五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或第五十一条规定，违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82	对发现禁当财物不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4月1日施行的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 第二十七条 典当行不得收当下列财物）：（一）依法被查封、扣押或者已经被采取其他保全措施的财产。（二）赃物和来源不明的物品.（三）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品及其容器（四）管制刀具，枪支、弹药，军、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器械（五）国家机关公文、印章及其管理的财物；（六）国家机关核发的除物权证书以外的证照及有效身份证件（七）当户没有所有权或者未能依法取得处分权的财产（八）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禁止流通的自然资源或者其他财物。 第五十二条 典当行发现公安机关通报协查的人员或者赃物以及本办法第二十七条所列其他财物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有关情况。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屡教不改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83	对未按规定进行再生资源回收从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2007年5月1日施行） 第八条 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回收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除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外，还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备案事项发生变更时，前款所列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5日内（属于工商登记事项的自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15日内）向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可视情节轻重，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84	对未按规定保存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登记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2007年5月1日施行） 第十条第三款 登记资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85	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中发现赃物、有赃物嫌疑物品不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2007年5月1日施行） 第十一条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发现有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有赃物嫌疑的物品时，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发现的赃物或有赃物嫌疑的物品应当依法予以扣押，并开列扣押清单。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经查明不是赃物的，应当依法及时退还；经查明确属赃物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发现赃物或有赃物嫌疑的物品而未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或屡教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86	对擅自变更大型活动时间、地点、内容、举办规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2007年10月1日施行的国务院令第505号） 第二十条第一款 承办者擅自变更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或者擅自扩大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举办规模的，由公安机关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87	对未经许可举办大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2007年10月1日施行的国务院令第505号） 第二十条第二款 未经公安机关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由公安机关予以取缔，对承办者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88	对举办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2007年10月1日施行的国务院令第505号） 第二十一条 承办者或者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管理者违反本条例规定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治安案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治安管理处罚，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89	对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不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2007年10月1日施行的国务院令第505号） 第二十二条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生公共安全事故，安全责任人不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或者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公安机关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90	对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不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2007年10月1日施行的国务院令第505号） 第二十二条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生公共安全事故，安全责任人不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或者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公安机关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91	对不落实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国务院令第421号） 第十九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单位逾期不整改，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或者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建议有关组织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92	对未经审核变更保安服务公司法人代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10年1月1日施行的国务院令第564号）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未经公安机关审核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93	对未按规定进行自招保安员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10年1月1日施行的国务院令第564号） 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撤销备案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94	对未按规定撤销自招保安员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10年1月1日施行的国务院令第564号） 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撤销备案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95	对超范围开展保安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10年1月1日施行的国务院令第564号）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在本单位以外或者物业管理区域以外开展保安服务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96	对违反规定条件招用保安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10年1月1日施行的国务院令第564号）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招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保安员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97	对未按规定核查保安服务合法性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10年1月1日施行的国务院令第564号）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五）保安服务公司未对客户单位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合法性进行核查的，或者未将违法的保安服务要求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98	对未报告违法保安服务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10年1月1日施行的国务院令第564号）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五）保安服务公司未对客户单位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合法性进行核查的，或者未将违法的保安服务要求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99	对未按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10年1月1日施行的国务院令第564号）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六）保安服务公司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00	对未按规定留存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10年1月1日国务院令第564号）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七项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七）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客户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01	对泄露保密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10年1月1日国务院令第564号）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一）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 2.《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2010年2月3日公安部令第112号，2016年1月14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保安服务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除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处罚外，发证公安机关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吊销保安服务许可证）：（一）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02	对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个人隐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10年1月1日国务院令第564号）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二）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者个人隐私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03	对删改、扩散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10年1月1日国务院令第564号）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三）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客户单位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04	对指使、纵容保安员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10年1月1日国务院令第564号）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四）指使、纵容保安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05	对疏于管理导致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10年1月1日国务院令第564号）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五）对保安员疏于管理、教育和培训，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06	对保安员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10年1月1日国务院令第564号）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07	对保安员参与追索债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10年1月1日国务院令第564号）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08	对保安员采用暴力、以暴力相威胁处置纠纷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10年1月1日国务院令第564号）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09	对保安员删改、扩散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10年1月1日国务院令第564号）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10	对保安员侵犯个人隐私、泄露保密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10年1月1日国务院令第564号）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 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11	对未按规定进行保安员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10年1月1日国务院令第564号） 第四十七条 保安培训单位未按照保安员培训教学大纲的规定进行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以保安培训为名进行诈骗活动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12	对非法获取保安培训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2月31日公安部令第85号，2016年1月14日予以修订）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保安培训许可证》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对该保安培训机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的公安机关撤销《保安培训许可证》。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13	对未按规定办理保安培训机构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2月31日公安部令第85号，2016年1月14日修订） 第九条 保安培训机构成立后，需要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校长（院长）、投资主体或者培训类型的，应当在变更后的二十日内到发放《保安培训许可证》的公安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条或者第十九条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14	对未按规定时间安排保安学员实习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2月31日公安部令第85号，2016年1月14日修订） 第十三条 保安培训机构应当根据培训内容和培训计划，对学员进行2个月以上且不少于264课时的培训。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条或者第十九条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15	对非法提供保安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2月31日公安部令第85号，2016年1月14日修订） 第十四条第二款 保安培训机构不得向社会提供保安服务或者以实习等名义变相提供保安服务。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条或者第十九条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16	对未按规定签订保安培训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2月31日公安部令第85号，2016年1月14日修订） 第十九条 保安培训机构应当在学员入学时与学员签订规范的培训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如实告知可能存在的就业风险。保安培训合同式样应当报保安培训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条或者第十九条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17	对未按规定备案保安培训合同式样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2月31日公安部令第85号，2016年1月14日修订） 第十九条 保安培训机构应当在学员入学时与学员签订规范的培训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如实告知可能存在的就业风险。保安培训合同式样应当报保安培训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条或者第十九条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18	对发布虚假招生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2月31日公安部令第85号，2016年1月14日修订） 第二十一条 保安培训机构应当依法发布招生广告，不得夸大事实或者以安排工作的名义诱骗学员入学。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退还学员全部学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19	对非法传授侦察技术手段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2月31日公安部令第85号，2016年1月14日修订） 第十五条第二款 保安培训机构不得传授依法由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检察机关专有的侦察技术、手段。枪支使用培训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培训机构进行。法律、法规对培训内容和学员有其他特殊要求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保安培训机构取消教员授课资格，并对保安培训机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20	对未按规定内容、计划进行保安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2月31日公安部令第85号，2016年1月14日修订） 第十三条 保安培训机构应当根据培训内容和培训计划，对学员进行2个月以上且不少于264课时的培训。 第三十五条 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或者第二十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保安培训机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21	对未按规定颁发保安培训结业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2月31日公安部令第85号，2016年1月14日修订） 第十六条 保安培训机构对完成培训计划、内容和课时且考核合格的学员，应当颁发结业证书。 第三十五条 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或者第二十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保安培训机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22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安学员档案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2月31日公安部令第85号，2016年1月14日修订） 第十七条第一款 保安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学员档案管理制度，对学员成绩、考核鉴定等基本信息实行计算机管理。学员文书档案应当保存至学员毕业离校后的第五年年底。 第三十五条 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或者第二十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保安培训机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23	对未按规定保存保安学员文书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2月31日公安部令第85号，2016年1月14日修订） 第十七条第一款 保安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学员档案管理制度，对学员成绩、考核鉴定等基本信息实行计算机管理。学员文书档案应当保存至学员毕业离校后的第五年年底。 第三十五条 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或者第二十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保安培训机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24	对未按规定备案保安学员、师资人员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2月31日公安部令第85号，2016年1月14日修订） 第十七条第二款 保安培训机构应当将学员、师资人员文书档案及电子文档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第三十五条 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或者第二十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保安培训机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25	对违规收取保安培训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2月31日公安部令第85号，2016年1月14日修订） 第十八条 保安培训机构收取培训费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商同级价格主管部门核准，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五条 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或者第二十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保安培训机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26	对转包、违规委托保安培训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2月31日公安部令第85号，2016年1月14日修订） 第二十条 保安培训机构不得以转包形式开展保安培训业务，不得委托未经公安机关依法许可的保安培训机构或者个人开展保安培训业务。 第三十五条 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或者第二十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保安培训机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27	对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未经许可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12月31日公安部令第86号）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未经批准而擅自施工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其停止施工并按照本办法报批，同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28	对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未经验收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12月31日公安部令第86号）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在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金融机构按照本办法报批，并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同时，可以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29	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存在治安隐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12月31日公安部令第86号） 第十五条 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金融机构安全防范设施的日常安全检查工作，发现金融机构安全防范设施建设、使用存在治安隐患的，应当立即责令限期整改，并依照《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2.《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2004年9月27日国务院令第421号） 第十九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单位逾期不整改，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或者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建议有关组织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30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逃匿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修正） 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31	对出卖亲生子女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1991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54号，1998年11月4日修订） 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出卖亲生子女的，由公安部门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32	对请假出所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拘留所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14日施行的公安部令第126号） 第五十七条第三款 担保人应当保证被担保人请假出所后按时返回拘留所。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致使被担保人请假出所不归或者不按时回所的，由公安机关对其处3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33	对持用伪造、变造、骗取的证件出境、入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 第七十一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持用伪造、变造、骗取的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34	对冒用证件出境、入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一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35	对逃避出境入境边防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一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逃避出境入境边防检查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36	对以其他方式非法出境入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 第七十一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四）以其他方式非法出境入境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37	对协助非法出境、入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 第七十二条 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38	对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 第七十三条 弄虚作假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39	对违反规定为外国人出具申请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为外国人出具邀请函件或者其他申请材料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其承担所邀请外国人的出境费用。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其承担所邀请外国人的出境费用，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40	对（中国公民）出境后非法前往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被遣返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五条 中国公民出境后非法前往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被遣返的，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应当收缴其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证件签发机关自其被遣返之日起六个月至三年以内不予签发出境入境证件。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41	对拒不接受查验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外国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查验其出境入境证件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42	对拒不交验居留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二）外国人拒不交验居留证件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43	对未按规定办理出生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出生登记、死亡申报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44	对未按规定办理死亡申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出生登记、死亡申报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45	对未按规定办理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四）外国人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46	对外国人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五）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47	对违反外国人住宿登记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外国人在旅馆以外的其他住所居住或者住宿的，应当在入住后二十四小时内由本人或者留宿人，向居住地的公安机关办理登记。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六）未按照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办理登记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48	对未按规定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旅馆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住宿登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49	对擅自进入限制区域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外国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限制外国人进入的区域，责令立即离开；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对外国人非法获取的文字记录、音像资料、电子数据和其他物品，予以收缴或者销毁，所用工具予以收缴。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50	对拒不执行限期迁离决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外国人、外国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限期迁离决定的，给予警告并强制迁离；情节严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51	对非法居留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外国人非法居留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每非法居留一日五百元，总额不超过一万元的罚款或者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52	对未尽监护义务致使未满十六周岁的外国人非法居留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因监护人或者其他负有监护责任的人未尽到监护义务，致使未满十六周岁的外国人非法居留的，对监护人或者其他负有监护责任的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53	对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九条 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或者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54	对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九条 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或者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55	对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九条 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或者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56	对非法就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条第一款 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57	对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条第二款 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对个人处每非法介绍一人五千元，总额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对单位处每非法介绍一人五千元，总额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58	对非法聘用外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条第三款 非法聘用外国人的，处每非法聘用一人一万元，总额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59	对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外国人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或者有其他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宜在中国境内继续停留居留情形的，可以处限期出境。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60	对扰乱口岸限定区域管理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一）扰乱口岸限定区域管理秩序的；违反前款第一项规定，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61	对未办理临时入境手续登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二）外国船员及其随行家属未办理临时入境手续登陆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62	对未办理登轮证件外国船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三）未办理登轮证件上下外国船舶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63	对交通运输工具擅自出境、入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交通运输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负责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查验准许擅自出境入境或者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出境入境口岸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64	对交通运输工具擅自改变出境、入境口岸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交通运输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负责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查验准许擅自出境入境或者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出境入境口岸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65	对交通运输工具未按规定申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交通运输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负责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如实申报员工、旅客、货物或者物品等信息，或者拒绝协助出境入境边防检查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66	对交通运输工具拒绝协助边防检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交通运输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负责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如实申报员工、旅客、货物或者物品等信息，或者拒绝协助出境入境边防检查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67	对交通运输工具违反规定上下人员、装卸货物或者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交通运输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负责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违反出境入境边防检查规定上下人员、装卸货物或者物品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68	对交通运输工具载运不准出境入境人员出境、入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出境入境交通运输工具载运不准出境入境人员出境入境的，处每载运一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交通运输工具负责人证明其已经采取合理预防措施的，可以减轻或者免予处罚。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69	对（中国或者外国船舶）未经批准擅自搭靠外国船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四条第一项 交通运输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负责人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中国或者外国船舶未经批准擅自搭靠外国船舶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70	对（外国船舶、航空器）未按规定路线、航线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四条第二项 交通运输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负责人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外国船舶、航空器在中国境内未按照规定的路线、航线行驶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71	对（出境入境的船舶、航空器）违反规定驶入对外开放口岸以外地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四条第二项 交通运输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负责人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三）出境入境的船舶、航空器违反规定驶入对外开放口岸以外地区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72	对骗取护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法律　200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的，由护照签发机关收缴护照或者宣布护照作废；由公安机关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73	对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出入境通行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法律 200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或者出售护照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非法护照及其印制设备由公安机关收缴。 2.《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2007年12月15日起施行,2011年12月20日修正） 第二十九条　出入境通行证的受理和审批签发程序、签发时限、宣布作废、收缴、式样制定和监制，以及对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等参照普通护照的有关规定执行。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74	对出售护照、出入境通行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或者出售护照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非法护照及其印制设备由公安机关收缴。 2.《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2007年12月15日起施行　根据2011年12月20日《公安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九条　出入境通行证的受理和审批签发程序、签发时限、宣布作废、收缴、式样制定和监制，以及对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等参照普通护照的有关规定执行。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75	对未经批准携带、托运枪支、弹药出境、入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1995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未经批准携带或者托运枪支、弹药出境、入境的，没收其枪支、弹药，并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76	对未经批准登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1995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500元以下罚款：（三）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登陆、住宿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77	对未按规定登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1995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500元以下罚款：（三）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登陆、住宿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78	对交通运输工具驶入对外开放口岸以外地区未按规定报告、驶离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1995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出境、入境的船舶、航空器，由于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或者不可抗拒的原因，驶入对外开放口岸对外地区，没有正当理由不向附近边防检查站或者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或者在驶入原因消失后，没有按照通知的时间和路线离去的，对其负责人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79	对非法获取往来台湾旅行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1986年12月26日发布，2011年1月8日修订） 第二十五条　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或者以行贿等手段，获取出境入境证件，情节较轻的，处以警告或者5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或者以行贿等手段获取旅行证件的，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处罚外，可以单处或者并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情形的，在处罚执行完毕6个月以内不受理其出境、入境申请。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80	对协助骗取往来台湾旅行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1986年12月26日发布，2011年1月8日修订） 第二十五条　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或者以行贿等手段，获取出境入境证件，情节较轻的，处以警告或者5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编造情况、出具假证明为申请人获取旅行证件的，暂停其出证权的行使；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证资格；对直接责任人员，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处罚外，可以单处或者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81	对台湾居民未按规定办理暂住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1992年5月1日起施行，2015年6月14日修正） 第十六条　台湾居民来大陆，应当按照户口管理规定，办理暂住登记。在宾馆、饭店、招待所、旅店、学校等企业、事业单位或者机关、团体和其他机构内住宿的，应当填写临时住宿登记表；住在亲友家的，由本人或者亲友在24小时（农村72小时）内到当地公安派出所或者户籍办公室办理暂住登记手续。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不办理暂住登记的，处以警告或者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82	对台湾居民非法居留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1992年5月1日起施行，2015年6月14日修正） 第十八条 台湾居民来大陆后，应当在所持旅行证件有效期之内按期离境。所持证件有效期即将届满需要继续居留的，应当向市公安局申请换发。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逾期非法居留的，处以警告，可以单处或者并处每逾期1日100元的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83	对伪造、涂改、转让往来港澳旅行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行政法规 1986年12月25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伪造、涂改、转让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港澳同胞回乡证、入出境通行证的，处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条款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84	对非法获取往来港澳旅行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行政法规 1986年12月25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或者以行贿等手段，获取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港澳同胞回乡证、入出境通行证，情节较轻的，处以警告或五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条款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85	对因滞留不归被遣返回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行政法规 2002年7月1日起施行， 2017年3月1日修正） 第二十二条 严禁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的，旅游团队领队应当及时向组团社和中国驻所在国家使领馆报告，组团社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旅游行政部门报告。有关部门处理有关事项时，组团社有义务予以协助。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旅游者因滞留不归被遣返回国的，由公安机关吊销其护照。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86	对持用伪造、涂改、过期、失效的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1999年9月4日起施行，2014年6月29日修正） 第二十四条　持用伪造、涂改、过期、失效的《边境通行证》或者冒用他人《边境通行证》的，除收缴其证件外，应当视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87	对冒用他人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1999年9月4日起施行，2014年6月29日修正） 第二十四条　持用伪造、涂改、过期、失效的《边境通行证》或者冒用他人《边境通行证》的，除收缴其证件外，应当视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88	对伪造、涂改、盗窃、贩卖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1999年9月4日起施行，2014年6月29日修正） 第二十五条　对伪造、涂改、盗窃、贩卖《边境通行证》的，除收缴其证件外，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89	对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通过， 2018年4月27日修正） 第八十条 参与下列活动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90	对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通过 2018年4月27日修正） 第八十条 参与下列活动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一）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91	对制作、传播、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通过 2018年4月27日修正） 第八十条 参与下列活动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二）制作、传播、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物品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92	对强制穿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服饰、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通过　2018年4月27日修正） 第八十条：参与下列活动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服饰、标志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93	对帮助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通过　2018年4月27日修正） 第八十条 参与下列活动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四）为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实施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活动提供信息、资金、物资、劳务、技术、场所等支持、协助、便利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94	对利用极端主义破坏法律实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通过　2018年4月27日修正） 第八十一条 利用极端主义，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强迫他人参加宗教活动，或者强迫他人向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提供财物或者劳务的； （二）以恐吓、骚扰等方式驱赶其他民族或者有其他信仰的人员离开居住地的； （三）以恐吓、骚扰等方式干涉他人与其他民族或者有其他信仰的人员交往、共同生活的； （四）以恐吓、骚扰等方式干涉他人生活习俗、方式和生产经营的； （五）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六）歪曲、诋毁国家政策、法律、行政法规，煽动、教唆抵制人民政府依法管理的； （七）煽动、胁迫群众损毁或者故意损毁居民身份证、户口簿等国家法定证件以及人民币的； （八）煽动、胁迫他人以宗教仪式取代结婚、离婚登记的； （九）煽动、胁迫未成年人不接受义务教育的； （十）其他利用极端主义破坏国家法律制度实施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95	对违反约束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通过　2018年4月27日修正） 第八十九条 恐怖活动嫌疑人员违反公安机关责令其遵守的约束措施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96	对窝藏、包庇恐怖活动、极端主义犯罪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通过　2018年4月27日修正） 第八十二条　明知他人有恐怖活动犯罪、极端主义犯罪行为，窝藏、包庇，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或者在司法机关向其调查有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拒绝提供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97	对拒绝提供恐怖活动、极端主义犯罪证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通过　2018年4月27日修正） 第八十二条　明知他人有恐怖活动犯罪、极端主义犯罪行为，窝藏、包庇，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或者在司法机关向其调查有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拒绝提供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98	对未立即冻结涉恐资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通过　2018年4月27日修正） 第八十三条 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对国家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办事机构公告的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的资金或者其他资产，未立即予以冻结的，由公安机关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99	对未依照规定提供反恐网络执法协助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主席令第36号，2018年4月27日予以修改） 第十八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应当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进行防范、调查恐怖活动提供技术接口和解密等技术支持和协助。 第八十四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未依照规定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进行防范、调查恐怖活动提供技术接口和解密等技术支持和协助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00	对未按照要求处置恐怖主义、极端主义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通过　2018年4月27日修正） 第八十四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二）未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停止传输、删除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保存相关记录，关闭相关网站或者关停相关服务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01	对未落实网络安全措施造成恐怖主义、极端主义信息传播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通过　2018年4月27日修正） 第八十四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三）未落实网络安全、信息内容监督制度和安全技术防范措施，造成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传播，情节严重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02	对未依照规定执行互联网服务实名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通过　2018年4月27日修正） 第八十六条　电信、互联网、金融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03	对未依照规定执行住宿实名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通过　2018年4月27日修正） 第八十六条　电信、互联网、金融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04	对未依照规定对危险物品电子作出电子追踪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通过　2018年4月27日修正）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一）未依照规定对枪支等武器、弹药、管制器具、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作出电子追踪标识，对民用爆炸物品添加安检示踪标识物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05	对未依照规定对民用追踪爆炸物品添加安检示踪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通过　2018年4月27日修正）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一）未依照规定对枪支等武器、弹药、管制器具、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作出电子追踪标识，对民用爆炸物品添加安检示踪标识物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06	对违反危险物品管制、限制交易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通过　2018年4月27日修正）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四）违反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对管制器具、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决定的管制或者限制交易措施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07	对未落实重点目标反恐防范应对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通过　2018年4月27日修正） 第八十八条　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制定防范和应对处置恐怖活动的预案、措施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08	对未依照规定进行安全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通过　2018年4月27日修正） 第八十八条 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二）未建立反恐怖主义工作专项经费保障制度，或者未配备防范和处置设备、设施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09	对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事件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通过　2018年4月27日修正） 第九十条 新闻媒体等单位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事件信息，报道、传播可能引起模仿的恐怖活动的实施细节，发布恐怖事件中残忍、不人道的场景，或者未经批准，报道、传播现场应对处置的工作人员、人质身份信息和应对处置行动情况的，由公安机关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10	对违反规定报道、传播、发布恐怖事件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通过　2018年4月27日修正） 第九十条　新闻媒体等单位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事件信息，报道、传播可能引起模仿的恐怖活动的实施细节，发布恐怖事件中残忍、不人道的场景，或者未经批准，报道、传播现场应对处置的工作人员、人质身份信息和应对处置行动情况的，由公安机关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11	对未经批准报道、传播反恐怖应对处置现场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通过　2018年4月27日修正） 第九十条　新闻媒体等单位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事件信息，报道、传播可能引起模仿的恐怖活动的实施细节，发布恐怖事件中残忍、不人道的场景，或者未经批准，报道、传播现场应对处置的工作人员、人质身份信息和应对处置行动情况的，由公安机关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12	对拒不配合反恐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通过　2018年4月27日修正） 第九十一条　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情报信息、调查、应对处置工作的，由主管部门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13	对阻碍反恐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通过　2018年4月27日修正） 第九十二条 阻碍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阻碍人民警察、人民解放军、人民武装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14	对网络运营者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53号）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 第二十五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安全风险；在发生危害网络安全的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五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15	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53号） 第三十三条 建设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应当确保其具有支持业务稳定、持续运行的性能，并保证安全技术措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 第三十四条 除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还应当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一）设置专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负责人，并对该负责人和关键岗位的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二）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网络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和技能考核；（三）对重要系统和数据库进行容灾备份；（四）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应当按照规定与提供者签订安全保密协议，明确安全和保密义务与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网络安全服务机构对其网络的安全性和可能存在的风险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检测评估，并将检测评估情况和改进措施报送相关负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部门。 第五十九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16	对设置恶意程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53号） 第二十二条 网络产品、服务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不得设置恶意程序；发现其网络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应当为其产品、服务持续提供安全维护；在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的期限内，不得终止提供安全维护。网络产品、服务具有收集用户信息功能的，其提供者应当向用户明示并取得同意；涉及用户个人信息的，还应当遵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第四十八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发送的电子信息、提供的应用软件，不得设置恶意程序，不得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和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应当履行安全管理义务，知道其用户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应当停止提供服务，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设置恶意程序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17	对未按规定告知、报告安全风险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53号） 第二十二条 网络产品、服务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不得设置恶意程序；发现其网络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应当为其产品、服务持续提供安全维护；在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的期限内，不得终止提供安全维护。网络产品、服务具有收集用户信息功能的，其提供者应当向用户明示并取得同意；涉及用户个人信息的，还应当遵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第四十八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发送的电子信息、提供的应用软件，不得设置恶意程序，不得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对其产品、服务存在的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18	对网络运营者不履行用户真实身份信息核验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53号） 第二十四条 用户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网络运营者不得为其提供相关服务。国家实施网络可信身份战略，支持研究开发安全、方便的电子身份认证技术，推动不同电子身份认证之间的互认。 第六十一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或者对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相关服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19	对未按规定开展网络安全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53号） 第二十六条 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或者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20	对违法发布网络安全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53号） 第二十六条 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或者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21	对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53号） 第二十七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从事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不得提供专门用于从事侵入网络、干扰网络正常功能及防护措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明知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的，不得为其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或者提供专门用于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或者为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有前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受到刑事处罚的人员，终身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22	对提供危害网络安全活动专门程序、工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53号） 第二十七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从事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不得提供专门用于从事侵入网络、干扰网络正常功能及防护措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明知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的，不得为其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或者提供专门用于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或者为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有前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受到刑事处罚的人员，终身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23	对为危害网络安全活动提供帮助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53号） 第二十七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从事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不得提供专门用于从事侵入网络、干扰网络正常功能及防护措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明知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的，不得为其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或者提供专门用于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或者为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有前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受到刑事处罚的人员，终身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24	对网络运营者、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提供者不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53号）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一、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六十四条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25	对非法获取、出售、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53号） 第四十四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个人信息，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26	对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53号） 第四十六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应当对其使用网络的行为负责，不得设立用于实施诈骗，传授犯罪方法，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不得利用网络发布涉及实施诈骗，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以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设立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或者利用网络发布涉及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关闭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单位有前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27	对网络运营者不履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53号） 第四十七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加强对其用户发布的信息的管理，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六十八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28	对电子信息发送、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不履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53号） 第四十八条 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和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应当履行安全管理义务，知道其用户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应当停止提供服务，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六十八条 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安全管理义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29	对网络运营者不按公安机关要求处置违法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53号） 第六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不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采取停止传输、消除等处置措施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30	对网络运营者拒绝、阻碍公安机关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53号） 第六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拒绝、阻碍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31	对网络运营者拒不向公安机关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53号） 第六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拒不向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32	对发布、传输违法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53号） 第十二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使用网络应当遵守宪法法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不得危害网络安全，不得利用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宣扬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传播暴力、淫秽色情信息，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以及侵害他人名誉、隐私、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等活动。 第七十条 发布或者传输本法第十二条第二款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33	对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1994年2月18日起施行，2011年1月8日修正） 第二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停机整顿：（一）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34	对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1994年2月18日起施行，2011年1月8日修正） 第二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停机整顿：（二）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制度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35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发生案件不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1994年2月18日起施行，2011年1月8日修正） 第二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停机整顿：（三）不按照规定时间报告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发生的案件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36	对拒不改进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状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1994年2月18日起施行，2011年1月8日修正） 第二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停机整：（四）接到公安机关要求改进安全状况的通知后，在限期内拒不改进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37	对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有害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1994年2月18日起施行 ，2011年1月8日修正） 第二十三条　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或者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予以没收外，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 2.《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和销售许可证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2号）第二十三条　依照本办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公安机关决定，并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向被处罚人宣布。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38	对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1994年2月18日起施行 ，2011年1月8日修正） 第二十三条　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或者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对个人处以５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１５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予以没收外，可以处以违法所得１至３倍的罚款。 2.《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和销售许可证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2号) 第二十条　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经许可出售安全专用，由公安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没有申领销售许可证而将生产的安全专用进入市场销售的； （二）安全专用的功能发生改变，而没有重新申领销售许可证进行销售的； （三）销售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申领手续而继续销售的； （四）提供虚假的安全专用检测报告或者虚假的计算机病毒防治研究的备案证明，骗取销售许可证的； （五）销售的安全专用与送检样品安全功能不一致的； （六）未在安全专用上标明“销售许可”标记而销售的； （七）伪造、变造销售许可证和“销售许可”标记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39	对擅自建立、使用非法定信道进行国际联网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1996年2月1日发布,1997年5月20日修正） 第六条 计算机信息网络直接进行国际联网，必须使用邮电部国家公用电信网提供的国际出入口信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建立或者使用其他信道进行国际联网。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 第八条 已经建立的中国公用计算机互联网、中国金桥信息网、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中国科学技术网等四个互联网络，分别由邮电部、电子工业部、国家教育委员会和中国科学院管理。中国公用计算机互联网、中国金桥信息网为经营性互联网络；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中国科学技术网为公益性互联网络。经营性互联网络应当享受同等的资费政策和技术支撑条件。公益性互联网络是指为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的，不以盈利为目的的互联网络。公益性互联网络所使用信道的资费应当享受优惠政策。第十四条邮电部根据《暂行规定》和本办法制定国际联网出入口信道管理办法，报国务院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40	对接入网络未通过互联网络接入国际联网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1996年2月1日发布,1997年5月20日修正） 第八条　接入网络必须通过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41	对未经许可从事国际联网经营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1996年2月1日发布,1997年5月20日修正） 第八条第二款 接入单位拟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有权受理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申请的互联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主管单位申请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未取得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的，不得从事国际联网经营业务。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 第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42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国际联网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1996年2月1日发布,1997年5月20日修正） 第八条第三款 接入单位拟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应当报经有权受理从事非经营活动申请的互联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主管单位审批;未经批准的，不得接入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43	对未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1996年2月1日发布,1997年5月20日修正） 第十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用户)使用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需要进行国际联网的，必须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8日国务院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审定，1997年12月13日经国务院领导批准，1998年3月6日国务院信息办发布施行） 第十二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用户使用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必须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不得以其他方式进行国际联网。 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对个人由公安机关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用户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44	对未经接入单位同意接入接入网络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1996年2月1日发布,1997年5月20日修正） 第十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用户)使用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需要进行国际联网的，必须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45	对未办理登记手续接入接入网络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1996年2月1日发布,1997年5月20日修正） 第十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用户)使用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需要进行国际联网的，必须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46	对违规经营国际互联网络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1996年2月1日发布,1997年5月20日修正） 第二十一条 进行国际联网的专业计算机信息网络不得经营国际互联网络业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十二条第五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47	对利用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使用违法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11月15日起施行，2019年3月24日修正） 第三十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上网消费者有前款违法行为，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给予处罚。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48	对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直接接入互联网的计算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11月15日起施行，2019年3月24日修正） 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49	对未建立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巡查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11月15日起施行，2019年3月24日修正） 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50	对不制止、不举报上网消费者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11月15日起施行，2019年3月24日修正） 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51	对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有效身份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11月15日起施行，2019年3月24日修正） 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52	对未按规定记录上网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11月15日起施行，2019年3月24日修正） 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53	对未按规定保存上网消费者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11月15日起施行，2019年3月24日修正） 第三十二条第四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54	对擅自修改、删除上网消费者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11月15日起施行，2019年3月24日修正） 第三十二条第四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55	对上网服务经营单位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注册事项、终止经营手续、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11月15日起施行，2019年3月24日修正） 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56	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内利用明火照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11月15日起施行，2019年3月24日修正） 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57	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内不制止吸烟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11月15日起施行，2019年3月24日修正） 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58	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禁烟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11月15日起施行，2019年3月24日修正） 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59	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允许带入、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11月15日起施行，2019年3月24日修正） 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二)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60	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装固定封闭门窗栅栏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11月15日起施行，2019年3月24日修正） 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三)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61	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营业期间封堵、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11月15日起施行，2019年3月24日修正） 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四)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62	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11月15日起施行，2019年3月24日修正） 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五)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63	对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传播违法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16日公安部令第33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 (一)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 (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 (三)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五)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六)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 (七)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八)损害国家机关信誉的； (九)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的。 第二十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64	对擅自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30日起施行，2011年1月8日修正）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一)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第二十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65	对擅自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30日起施行，2011年1月8日修正）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一)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第二十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66	对擅自改变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30日起施行，2011年1月8日修正）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二)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第二十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67	对擅自改变计算机信息网络数据、应用程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30日起施行,2011年1月8日修正）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三)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第二十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68	对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破坏性程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30日起施行,2011年1月8日修正）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第二十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69	对未建立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30日起施行,2011年1月8日修正）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一)未建立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70	对未采取国际联网安全技术保护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30日起施行,2011年1月8日修正）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二)未采取安全技术保护措施的;《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第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七条至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71	对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30日起施行,2011年1月8日修正）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三)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72	对未按规定提供安全保护管理相关信息、资料、数据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30日起施行,2011年1月8日修正）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四)未提供安全保护管理所需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或者所提供内容不真实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73	对未依法审核网络发布信息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30日起施行，2011年1月8日修正）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五)对委托其发布的信息内容未进行审核或者对委托单位和个人未进行登记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74	对未依法登记网络信息委托发布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30日起施行，2011年1月8日修正）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五)对委托其发布的信息内容未进行审核或者对委托单位和个人未进行登记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75	对未建立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信息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30日起施行，2011年1月8日修正）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六)未建立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和信息管理制度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76	对未按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30日起施行，2011年1月8日修正）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七)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或者关闭服务器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77	对未按规定关闭网络服务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30日起施行，2011年1月8日修正）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七)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或者关闭服务器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78	对未建立公用账号使用登记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30日起施行，2011年1月8日修正）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八)未建立公用账号使用登记制度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79	对违法转借、转让用户账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30日起施行，2011年1月8日修正）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九)转借、转让用户账号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80	对不履行国际联网备案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30日起施行，2011年1月8日修正） 第十一条 用户在接入单位办理入网手续时，应当填写用户备案表。备案表由公安部监制。 第十二条 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联网的单位和所属的分支机构)，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30日内，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不履行备案职责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停机整顿不超过6个月的处罚。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81	对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年4月26日起施行）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制作计算机病毒。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传播计算机病毒的行为：(二)向他人提供含有计算机病毒的文件、软件、媒体；(三)销售、出租、附赠含有计算机病毒的媒体；(四)其他传播计算机病毒的行为。 第十六条 在非经营活动中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三、四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在经营活动中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三、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82	对发布虚假计算机病毒疫情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年4月26日起施行）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虚假的计算机病毒疫情。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83	对未按规定提交计算机病毒样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年4月26日起施行） 第八条 从事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生产的单位，应当及时向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批准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提交病毒样本。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84	对未按规定上报计算机病毒分析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年4月26日起施行） 第九条 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应当对提交的病毒样本及时进行分析、确认，并将确认结果上报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取消其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的检测资格。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85	对未建立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年4月26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第一项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未建立本单位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86	对未采取计算机病毒安全技术防治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年4月26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第二项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二)未采取计算机病毒安全技术防治措施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87	对未进行计算机病毒防治教育、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年4月26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第三项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三)未对本单位计算机信息系统使用人员进行计算机病毒防治教育和培训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88	对未及时检测、清除计算机病毒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年4月26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第四项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四)未及时检测、清除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计算机病毒，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89	对未按规定使用具有销售许可证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年4月16日公安部令第51号） 第十一条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在计算机病毒防治工作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五）使用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 第十九条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五）未使用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90	对未按规定检测、清除计算机病毒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年4月26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从事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生产、销售、出租、维修行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进行计算机病毒检测、清除工作，并备有检测、清除的记录。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91	对未依法保存计算机病毒检测、清除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年4月26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从事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生产、销售、出租、维修行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进行计算机病毒检测、清除工作，并备有检测、清除的记录。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92	对容留吸毒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一条 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或者介绍买卖毒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93	对介绍买卖毒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一条 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或者介绍买卖毒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94	对未经许可、备案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　2018年9月18日修正）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95	对骗取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备案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　2018年9月18日修正）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 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公安机关应当处1万元罚款，并撤销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96	对使用他人的许可证、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2018年9月18日修正）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97	对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　2018年9月18日修正）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98	对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　2018年9月18日修正）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99	对转借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备案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2018年9月18日修正）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 2.《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将易制毒化学品购买或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00	对超出购买许可、备案范围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　2018年9月18日修正）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2.《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二)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01	对未按规定记录、保存、备案易制毒化学品交易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　2018年9月18日修正）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 2.《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三)销售、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备案销售情况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02	对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不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2018年9月18日修正）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五）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2.《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四)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03	对使用现金、实物交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　2018年9月18日修正）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六）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 2.《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五)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04	对未按规定报告易制毒化学品年度经销、库存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　2018年9月18日修正）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六)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报告易制毒化学品年度经销和库存情况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05	对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货证不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2018年9月18日修正） 第四十一条　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或者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运整改，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危险物品运输资质的，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吊销其运输资质。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06	对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未携带许可证、备案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　2018年9月18日修正） 第四十一条　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或者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运整改，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危险物品运输资质的，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吊销其运输资质。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07	对违规携带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　2018年9月18日修正） 第四十一条 个人携带易制毒化学品不符合品种、数量规定的，没收易制毒化学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08	拒不接受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2018年9月18日修正）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监督检查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其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09	对向无购买许可证、备案证明的单位、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规定销售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对销售单位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无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10	对超出购买许可、备案范围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规定销售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对销售单位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11	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11月1日施行，　2016年2月6日修正）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许可证明文件。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12	对拒不停建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 ， 2015年1月1日施行） 第六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一）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13	对拒不停止无证排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 ， 2015年1月1日施行） 第六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二）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14	对逃避监管违法排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 ， 2015年1月1日施行） 第六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15	对生产、使用违禁农药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 ， 2015年1月1日施行） 第六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四）生产、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16	对生产、经营用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10月1日施行， 2018年12月19日修正）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17	对生产、经营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的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10月1日施行， 2018年12月19日修正）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18	对在食品中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经营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10月1日施行， 2018年12月19日修正）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19	对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其他特定人群的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10月1日施行， 2018年12月19日修正）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20	对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肉类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10月1日施行， 2018年12月19日修正）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21	对生产、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肉类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10月1日施行， 2018年12月19日修正）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22	对经营未按规定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10月1日施行， 2018年12月19日修正）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23	对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10月1日施行， 2018年12月19日修正）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24	对生产、经营国家为特殊需要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10月1日施行， 2018年12月19日修正） 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25	对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10月1日施行， 2018年12月19日修正） 第一百二十三条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26	对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10月1日施行， 2018年12月19日修正） 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三款 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外，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拘留。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27	对泄露与国家情报工作有关的国家秘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情报法》（2017年6月28日施行， 2018年4月27日修正） 第二十九条 泄露与国家情报工作有关的国家秘密的，由国家情报工作机构建议相关单位给予处分或者由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28	对生产、销售属于假药、劣药的疫苗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12月1日施行） 第八十条第三款 生产、销售的疫苗属于假药，或者生产、销售的疫苗属于劣药且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29	对以欺骗方式申请疫苗临床试验、注册、批签发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2019年12月1日施行） 第八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等物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五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十万元的,按五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申请疫苗临床试验、注册、批签发提供虚假数据、资料、样品或者有其他欺骗行为。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30	对编造疫苗生产、检验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2019年12月1日施行） 第八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等物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五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十万元的,按五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二）编造生产、检验记录或者更改产品批号。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31	对更改疫苗产品批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12月1日施行） 第八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等物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五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十万元的,按五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二）编造生产、检验记录或者更改产品批号。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32	对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向接种单位供应疫苗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12月1日施行） 第八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等物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五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十万元的,按五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向接种单位供应疫苗。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33	对未经批准委托生产疫苗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12月1日施行） 第八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等物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五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十万元的,按五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四）委托生产疫苗未经批准。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34	对未经批准变更疫苗生产工艺、生产场地、关键设备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12月1日施行） 第八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等物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五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十万元的,按五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五）生产工艺、生产场地、关键设备等发生变更按照规定应当经批准而未经批准。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35	对未经批准更新疫苗说明书、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12月1日施行） 第八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等物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五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十万元的,按五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六）更新疫苗说明书、标签按照规定应当经核准而未经核准。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36	对拒绝、阻碍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09年9月14日国务院令第562号） 第六十六条 拒绝、阻碍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37	对驾驶拼装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 第一百条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对驾驶前款所列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驾驶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公布） 第八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千元罚款：(一)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报废标准的车辆上道路行驶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38	对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车辆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十四条 国家实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根据机动车的安全技术状况和不同用途，规定不同的报废标准。应当报废的机动车必须及时办理注销登记。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报废的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解体。 第一百条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对驾驶前款所列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驾驶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公布） 第八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千元罚款：(一)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报废标准的车辆上道路行驶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39	对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40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事故，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41	对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摩托车、拖拉机、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十九条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公布） 第八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期间仍驾驶摩托车、拖拉机、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的，处五百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42	对未取得驾驶证驾驶其他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十九条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公布） 第八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二)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期间仍驾驶其他机动车的，处一千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43	对未取得驾驶证驾驶营运客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公布） 第八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三)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期间驾驶营运客车的，处二千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44	对驾驶证被吊销期间驾驶摩托车、拖拉机、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十九条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公布） 第八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期间仍驾驶摩托车、拖拉机、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的，处五百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45	对驾驶证被吊销期间驾驶其他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十九条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公布） 第八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二)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期间仍驾驶其他机动车的，处一千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46	对驾驶证被吊销期间驾驶营运客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公布） 第八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三)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期间驾驶营运客车的，处二千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47	对将三轮汽车、摩托车、拖拉机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人驾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二）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公布） 第八十八条第二款 将三轮汽车、摩托车、拖拉机交由未取得驾驶证或者相应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处二百元罚款;将其他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处五百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48	对将其他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人驾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十九条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二）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公布） 第八十八条第二款 将三轮汽车、摩托车、拖拉机交由未取得驾驶证或者相应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处二百元罚款;将其他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处五百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49	对将三轮汽车、摩托车、拖拉机交由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的人驾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十九条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二）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2. 《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公布） 第八十八条第二款 将三轮汽车、摩托车、拖拉机交由未取得驾驶证或者相应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处二百元罚款;将其他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处五百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50	对将其他机动车交由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的人驾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二）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公布）第八十八条 第二款 将三轮汽车、摩托车、拖拉机交由未取得驾驶证或者相应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处二百元罚款;将其他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处五百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51	对将三轮汽车、摩托车、拖拉机交由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的人驾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二）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毁、超过有效期或者被依法扣留、暂扣期间以及记分达到12分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公布） 第八十八条第二款 将三轮汽车、摩托车、拖拉机交由未取得驾驶证或者相应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处二百元罚款;将其他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处五百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52	对将其他机动车交由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的人驾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二）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毁、超过有效期或者被依法扣留、暂扣期间以及记分达到12分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3. 《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公布） 第八十八条 第二款 将三轮汽车、摩托车、拖拉机交由未取得驾驶证或者相应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处二百元罚款;将其他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处五百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53	对驾驶人在驾驶证超过有效期仍驾驶摩托车、拖拉机、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毁、超过有效期或者被依法扣留、暂扣期间以及记分达到12分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54	对驾驶人在驾驶证超过有效期仍驾驶其他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毁、超过有效期或者被依法扣留、暂扣期间以及记分达到12分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55	对驾驶人在驾驶证超过有效期仍驾驶营运客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毁、超过有效期或者被依法扣留、暂扣期间以及记分达到12分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56	对非法安装警报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十五条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应当按照规定喷涂标志图案，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其他机动车不得喷涂、安装、使用上述车辆专用的或者与其相类似的标志图案、警报器或者标志灯具。 第九十七条 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强制拆除，予以收缴，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 《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公布） 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千元罚款:(三)非法安装警报器或者标志灯具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57	对非法安装标志灯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十五条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应当按照规定喷涂标志图案，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其他机动车不得喷涂、安装、使用上述车辆专用的或者与其相类似的标志图案、警报器或者标志灯具。第九十七条 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强制拆除，予以收缴，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公布） 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千元罚款:(三)非法安装警报器或者标志灯具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58	对驾驶证丢失期间仍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毁、超过有效期或者被依法扣留、暂扣期间以及记分达到12分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3. 《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公布） 第八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二)驾驶证丢失、损毁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59	对驾驶证损毁期间仍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毁、超过有效期或者被依法扣留、暂扣期间以及记分达到12分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3. 《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公布） 第八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二)驾驶证丢失、损毁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60	对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期间仍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毁、超过有效期或者被依法扣留、暂扣期间以及记分达到12分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公布）第八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二十七)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期间或者违法记分达到十二分仍驾驶机动车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61	对违法记分达到12分仍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累积记分制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累积记分达到规定分值的机动车驾驶人，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对其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教育，重新考试；考试合格的，发还其机动车驾驶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除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累积记分（以下简称记分）制度，记分周期为12个月。对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达到12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其机动车驾驶证，该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按照规定参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学习并接受考试。考试合格的，记分予以清除，发还机动车驾驶证；考试不合格的，继续参加学习和考试。 第二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毁、超过有效期或者被依法扣留、暂扣期间以及记分达到12分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3. 《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公布） 第八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二十七)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期间或者违法记分达到十二分仍驾驶机动车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62	对不按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九十八条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依照规定投保后，并处依照规定投保最低责任限额应缴纳的保险费的二倍罚款。 依照前款缴纳的罚款全部纳入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公布） 第九十五条 第二款不按规定投保机动车强制责任险的，处投保最低责任限额应交纳的保险费的二倍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63	对机动车不在机动车道内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三十六条　根据道路条件和通行需要，道路划分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实行分道通行。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非机动车和行人在道路两侧通行。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公布） 第八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一)违反分道行驶规定或者逆向行驶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64	对机动车违反规定使用专用车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三十七条 道路划设专用车道的，在专用车道内，只准许规定的车辆通行，其他车辆不得进入专用车道内行驶。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公布） 第八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十三)违反规定使用专用车道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65	对机动车驾驶人不服从交警指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三十八条　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公布） 第八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三)不按交通信号灯规定通行或者不服从交通警察指挥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66	对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未依次交替驶入车道减少后的路口、路段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在车道减少的路段、路口，或者在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遇到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机动车应当依次交替通行。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公布） 第八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五)通过路口或者行经铁路道口时，不按规定通行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67	对在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警指挥的交叉路口遇到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机动车未依次交替通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在车道减少的路段、路口，或者在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遇到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机动车应当依次交替通行。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公布） 第八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五)通过路口或者行经铁路道口时，不按规定通行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68	对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在人行横道、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机动车在遇有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应当依次排队，不得从前方车辆两侧穿插或者超越行驶，不得在人行横道、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 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公布） 第八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六)违反规定在人行横道或者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69	对行经铁路道口，不按规定通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通过铁路道口时，应当按照交通信号或者管理人员的指挥通行；没有交通信号或者管理人员的，应当减速或者停车，在确认安全后通过。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公布） 第八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五)通过路口或者行经铁路道口时，不按规定通行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70	对运载危险物品未经批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公布） 第八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　(二十一)运载危险物品未经批准或者未悬挂警示标志、未采取安全措施，不按规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71	对客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货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公布） 第八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　(十四)客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货或者货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人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72	对货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五十条　禁止货运机动车载客。货运机动车需要附载作业人员的，应当设置保护作业人员的安全措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机动车载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载货汽车车厢不得载客。在城市道路上，货运机动车在留有安全位置的情况下，车厢内可以附载临时作业人员1人至5人；载物高度超过车厢栏板时，货物上不得载人。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公布） 第八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　(十四)客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货或者货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人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73	对未将故障车辆移到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五十二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需要停车排除故障时，驾驶人应当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将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难以移动的，应当持续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来车方向设置警告标志等措施扩大示警距离，必要时迅速报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公布） 第八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　(十三)未按规定将故障车辆移到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74	对不避让正在作业的道路养护车、工程作业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道路养护车辆、工程作业车进行作业时，在不影响过往车辆通行的前提下，其行驶路线和方向不受交通标志、标线限制，过往车辆和人员应当注意避让。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公布） 第八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十元罚款：(五)不避让正在作业的道路养护车、工程作业车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75	对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且驾驶人不在现场或驾驶人虽在现场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它车辆、行人通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五十六条 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但是，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施划的停车泊位除外。在道路上临时停车的，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 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公布） 第八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十)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且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驾驶人虽在现场拒绝立即驶离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76	对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公布）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机动车不得使用镜面反光遮阳膜，不得粘贴、喷涂妨碍安全驾驶的文字、图案，不得在车内悬挂、放置妨碍安全驾驶的物品。 第八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三十七)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77	对道路养护施工作业车辆、机械作业时未开启示警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三十五条 道路养护施工单位在道路上进行养护、维修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规范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道路养护施工作业车辆、机械应当安装示警灯，喷涂明显的标志图案，作业时应当开启示警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对未中断交通的施工作业道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交通安全监督检查。发生交通阻塞时，及时做好分流、疏导，维护交通秩序。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公布） 第八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二十四)道路养护施工作业车辆、机械作业时未开启示警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78	对变更车道时影响正常行驶的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在道路同方向划有2条以上机动车道的，变更车道的机动车不得影响相关车道内行驶的机动车的正常行驶。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公布）第八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七)变更车道时影响正常行驶的机动车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79	对在禁止掉头或者禁止左转弯标志、标线的地点掉头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在有禁止掉头或者禁止左转弯标志、标线的地点以及在铁路道口、人行横道、桥梁、急弯、陡坡、隧道或者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不得掉头。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公布） 第八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二)不按规定倒车、会车、超车、掉头、让行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80	对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掉头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在有禁止掉头或者禁止左转弯标志、标线的地点以及在铁路道口、人行横道、桥梁、急弯、陡坡、隧道或者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不得掉头。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四十七号，2011年4月22日修订）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公布） 第八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二)不按规定倒车、会车、超车、掉头、让行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81	对掉头时妨碍正常行驶的车辆和行人通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机动车在没有禁止掉头或者没有禁止左转弯标志、标线的地点可以掉头，但不得妨碍正常行驶的其他车辆和行人的通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公布） 第八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二)不按规定倒车、会车、超车、掉头、让行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82	对机动车未按规定鸣喇叭示意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机动车驶近急弯、坡道顶端等影响安全视距的路段以及超车或者遇有紧急情况时，应当减速慢行，并鸣喇叭示意。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公布） 第八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六)未按规定鸣喇叭示意或者使用灯光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83	对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六十二条 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八）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公布） 第八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十元罚款:(四)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84	对在机动车驾驶室的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的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二）在机动车驾驶室的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的物品；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公布）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机动车不得使用镜面反光遮阳膜，不得粘贴、喷涂妨碍安全驾驶的文字、图案，不得在车内悬挂、放置妨碍安全驾驶的物品。 第八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四)在机动车驾驶室的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视线的物品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85	对机动车行经漫水路或漫水桥时未低速通过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六十四条 机动车行经漫水路或者漫水桥时，应当停车察明水情，确认安全后，低速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公布） 第八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七)行经漫水路或者漫水桥时未低速通过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86	对机动车载运超限物品行经铁路道口时不按指定的道口通过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六十五条 机动车载运超限物品行经铁路道口的，应当按照当地铁路部门指定的铁路道口、时间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公布） 第八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二十二)机动车载运超限物品行经铁路道口时不按指定的道口、时间通过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87	对机动车载运超限物品行经铁路道口时不按指定的时间通过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六十五条 机动车载运超限物品行经铁路道口的，应当按照当地铁路部门指定的铁路道口、时间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公布） 第八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二十二)机动车载运超限物品行经铁路道口时不按指定的道口、时间通过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88	对机动车行经渡口，不服从渡口管理人员指挥，不依次待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机动车行经渡口，应当服从渡口管理人员指挥，按照指定地点依次待渡。机动车上下渡船时，应当低速慢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公布） 第八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十五)行经渡口，不按指挥依次待渡或者上下渡船不低速行驶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89	对上下渡船时，不低速慢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机动车行经渡口，应当服从渡口管理人员指挥，按照指定地点依次待渡。机动车上下渡船时，应当低速慢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公布） 第八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十五)行经渡口，不按指挥依次待渡或者上下渡船不低速行驶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90	对特种车辆违反规定使用警报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不得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不享有前款规定的道路优先通行权。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公布） 第八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三十四）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违反规定使用警报器或者标志灯具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91	对特种车辆违反规定使用标志灯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不得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不享有前款规定的道路优先通行权。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公布） 第八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三十四）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违反规定使用警报器或者标志灯具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92	对机动车在单位院内居民居住区内不低速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六十七条 在单位院内、居民居住区内，机动车应当低速行驶，避让行人；有限速标志的，按照限速标志行驶。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公布）第八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八)在单位院内、居民居住区内不低速行驶或者不避让行人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93	对机动车在单位院内居民居住区内不避让行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六十七条 在单位院内、居民居住区内，机动车应当低速行驶，避让行人；有限速标志的，按照限速标志行驶。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公布） 第八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八)在单位院内、居民居住区内不低速行驶或者不避让行人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94	对驾驶摩托车手离车把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六十二条 第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六）驾驶摩托车手离车把或者在车把上悬挂物品。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公布） 第八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三)驾驶摩托车手离车把或者车把上悬挂物品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95	对驾驶摩托车在车把上悬挂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六十二条 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六）驾驶摩托车手离车把或者在车把上悬挂物品。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公布） 第八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三)驾驶摩托车手离车把或者车把上悬挂物品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96	对拖拉机驶入大中城市中心城区内道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五十五条 高速公路、大中城市中心城区内的道路，禁止拖拉机通行。其他禁止拖拉机通行的道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公布） 第八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十二)拖拉机驶入大中城市中心城区道路或者其它禁止通行道路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97	对拖拉机驶入其它禁止通行道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高速公路、大中城市中心城区内的道路，禁止拖拉机通行。其他禁止拖拉机通行的道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公布） 第八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十二)拖拉机驶入大中城市中心城区道路或者其它禁止通行道路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98	对拖拉机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在允许拖拉机通行的道路上，拖拉机可以从事货运，但是不得用于载人。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公布） 第八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十八)拖拉机载人或者牵引多辆挂车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99	对拖拉机牵引多辆挂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五十六条　机动车牵引挂车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拖拉机只允许牵引1辆挂车。挂车的灯光信号、制动、连接、安全防护等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公布） 第八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十八)拖拉机载人或者牵引多辆挂车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00	对申请人不按指定路线上道路学习驾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条第二款　在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在道路上学习机动车驾驶技能应当使用教练车，在教练员随车指导下进行，与教学无关的人员不得乘坐教练车。学员在学习驾驶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由教练员承担责任。 3.《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139号令，2016年4月1日公布） 第三十九条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随身携带学习驾驶证明，使用教练车或者学车专用标识签注的自学用车，在教练员或者学车专用标识签注的指导人员随车指导下，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申请人为自学直考人员的，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应当在自学用车上按规定放置、粘贴学车专用标识，自学用车不得搭载随车指导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 第九十一条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教练员或者随车指导人员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的; （二）未按照第三十九条规定放置、粘贴学车专用标识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01	对申请人不按指定时间上道路学习驾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 第二款在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在道路上学习机动车驾驶技能应当使用教练车，在教练员随车指导下进行，与教学无关的人员不得乘坐教练车。学员在学习驾驶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由教练员承担责任。 3.《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139号令，2016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随身携带学习驾驶证明，使用教练车或者学车专用标识签注的自学用车，在教练员或者学车专用标识签注的指导人员随车指导下，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申请人为自学直考人员的，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应当在自学用车上按规定放置、粘贴学车专用标识，自学用车不得搭载随车指导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 第九十一条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教练员或者随车指导人员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的; （二）未按照第三十九条规定放置、粘贴学车专用标识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02	对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未使用符合规定的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139号令，2016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随身携带学习驾驶证明，使用教练车或者学车专用标识签注的自学用车，在教练员或者学车专用标识签注的指导人员随车指导下，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申请人为自学直考人员的，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应当在自学用车上按规定放置、粘贴学车专用标识，自学用车不得搭载随车指导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 第九十二条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教练员或者随车指导人员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未使用符合规定的机动车的； （二）自学用车搭载随车指导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03	对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没有教练员或者随车指导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二)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 2.《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139号令，2016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随身携带学习驾驶证明，使用教练车或者学车专用标识签注的自学用车，在教练员或者学车专用标识签注的指导人员随车指导下，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申请人为自学直考人员的，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应当在自学用车上按规定放置、粘贴学车专用标识，自学用车不得搭载随车指导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第九十三条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取得学习驾驶证明的； （二）学习驾驶证明超过有效期的； （三）没有教练员或者随车指导人员的； （四）由不符合规定的人员随车指导的。 将机动车交由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申请人驾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予以处罚。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04	对使用教练车时有与教学无关的人员乘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条第二款 在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在道路上学习机动车驾驶技能应当使用教练车，在教练员随车指导下进行，与教学无关的人员不得乘坐教练车。学员在学习驾驶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由教练员承担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公布） 第八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四十五)使用非教练车、无教练学习驾车或者教练车乘坐无关人员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05	对实习期内未粘贴或悬挂实习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条第二款 在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在道路上学习机动车驾驶技能应当使用教练车，在教练员随车指导下进行，与教学无关的人员不得乘坐教练车。学员在学习驾驶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由教练员承担责任。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公布） 第八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五)实习期内未粘贴或者悬挂实习标志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06	对驾驶安全设施不全的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一条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公布） 第八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四十一)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07	对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一条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公布） 第八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四十一)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08	对不按规定倒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五十条　机动车倒车时，应当察明车后情况，确认安全后倒车。不得在铁路道口、交叉路口、单行路、桥梁、急弯、陡坡或者隧道中倒车。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公布） 第八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二)不按规定倒车、会车、超车、掉头、让行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09	对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六十二条 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公布） 第八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九)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10	对机动车在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上，不在道路中间通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三十六条　根据道路条件和通行需要，道路划分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实行分道通行。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非机动车和行人在道路两侧通行。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公布） 第四十六条 车辆、行人应当各行其道。 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的，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非机动车、行人靠道路右侧通行；路面宽度七米以上的，从道路右侧边缘线算起，行人应当在路面宽度不超过一米的范围内通行，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应当在路面宽度不超过一点五米的范围内通行，其他非机动车应当在路面宽度不超过二点二米的范围内通行。 第八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十二)在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上，不在道路中间通行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11	对驾驶机动车下陡坡时熄火、空档滑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四）下陡坡时熄火或者空挡滑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公布） 第八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十一)驾驶机动车下陡坡时熄火、空挡滑行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12	对机动车违反交通管制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六）违反交通管制的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公布）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罚款:(五)违反交通管制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13	对使用他人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十九条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公布） 第八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四十三)取得机动车驾驶证而使用他人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14	对载货汽车、挂车未按照规定安装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粘贴车身反光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公布） 第二十八条 载货汽车应当在驾驶室两侧喷涂核定载质量，载货汽车和挂车应当按照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粘贴车身反光标识；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喷涂相关标志标识。本省注册登记的重型、中型货车和挂车，应当按照规定在其侧面或者后下部安装防撞装置。 第八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三十二）载货汽车、挂车未按规定安装防护装置、粘贴车身反光标识、喷涂放大牌号的； 2.《机动车登记规定》（2012年8月21日公安部令第124号）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三）载货汽车、挂车未按照规定安装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粘贴车身反光标识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15	对改变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车身或者车架，未按规定时限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第二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第六条 3.《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年5月27日公安部令第102号，2012年9月12日予以修改）第十条 4.《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公布第八十二条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16	对机动车所有权转移后，现机动车所有人未按规定时限办理转移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一） 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七条第一款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应当及时办理转移登记。 3.《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年5月27日公安部令第102号，2012年9月12日予以修改） 第十八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现机动车所有人应当自机动车交付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转移登记。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六）机动车所有权转移后，现机动车所有人未按照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时限办理转移登记的； 4.《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公布） 第八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三十）未按规定办理变更、转移登记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17	对驾驶拼装、改装的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甘肃省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2017年7月1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30号） 第二十二条第九项　不得驾驶拼装、加装、改装的车辆上道路行驶； 第二十九条第四项　驾驶拼装、改装的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上道路行驶的，处100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18	对机动车所有人办理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机动车档案转出登记地车辆管理所后，未按照规定时限到住所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机动车转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年5月27日公安部令第102号，2012年9月12日予以修改） 第十三条 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迁出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的，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日内，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变更事项，收回号牌、行驶证，核发有效期为三十日的临时行驶车号牌，将机动车档案交机动车所有人。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在临时行驶车号牌的有效期限内到住所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机动车转入。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2号） 第八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三十）未按规定办理变更、转移登记的。 3.《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年5月27日公安部令第102号，2012年9月12日予以修改。）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七）机动车所有人办理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机动车档案转出登记地车辆管理所后，未按照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时限到住所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机动车转入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19	对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二）改变机动车型号、发动机号、车架号或者车辆识别代号。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2号）第二十九条 禁止机动车安装和使用妨碍行人或者其他车辆安全通行的照明、音响以及影响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正常运行的装置和材料。 3.《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年5月27日以公安部令第102号，2012年9月12日第124号修订）第五十七条 除本规定第十条和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数据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并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4.《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八十二条 安装和使用妨碍行人或者其他车辆安全通行的照明、音响以及影响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正常运行的装置和材料的，处200元罚款；违反规定给机动车安装搭载人员的设备或者动力装置的，处200元罚款；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数据的，处500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20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办理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等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年5月27日公安部令第102号，2012年9月12日予以修改） 第五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办理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等业务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八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四十二）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办理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等业务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21	对公路客运车辆违反规定载货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第九十二条第一、四款：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运输单位的车辆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载客汽车除车身外部的行李架和内置的行李箱外，不得载货。第五十五条第一项：机动车载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公路载客汽车不得超过核定的载客人数，但按照规定免票的儿童除外，在载客人数已满的情况下，按照规定免票的儿童不得超过核定载客人数的10%。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第八十一条第十一项，第八十二条第十四项，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一、二、三、四项、第二、四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22	对机动车违反警告标志指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三十八条 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2号） 第八十二条第四项机动车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违反警告标志标线、禁令指示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23	对机动车违反警告标线指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三十八条　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2号） 第八十二条第四项第八十二条第四项机动车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违反警告标志标线、禁令指示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24	对公路客运车辆以外的载客汽车违反规定载货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 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机动车载物不得超过机动车行驶证上核定的载质量，装载长度、宽度不得超出车厢，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其他载货的机动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2．5米。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2号） 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核定人数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对机动车驾驶人按照下列规定处罚：超过核定人数百分之二十不足百分之五十，处一千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25	对驾驶时观看电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观看电视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2号） 第八十二条第十七项 机动车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驾车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或者观看影视节目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26	对在同车道行驶中，不按规定与前车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三条 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超车：（一）前车正在左转弯、掉头、超车的；（二）与对面来车有会车可能的；（三）前车为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四）行经铁路道口、交叉路口、窄桥、弯道、陡坡、隧道、人行横道、市区交通流量大的路段等没有超车条件的。 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2号） 第八十二条 机动车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在同车道行驶中，不按规定与前车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27	对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不得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以及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驾驶的机动车不得牵引挂车。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2号） 第八十二条第四十六项 机动车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在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执行任务特种车、载有危险物品车、驾车牵引挂车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28	对实习期内驾驶营运客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不得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以及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驾驶的机动车不得牵引挂车。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2号）第八十二条第四十六项机动车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在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执行任务特种车、载有危险物品车、驾车牵引挂车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29	对实习期内驾驶执行任务的特种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不得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以及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驾驶的机动车不得牵引挂车。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2号） 第八十二条第四十六项机动车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在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执行任务特种车、载有危险物品车、驾车牵引挂车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30	对实习期内驾驶载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不得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以及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驾驶的机动车不得牵引挂车。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2号） 第八十二条第四十六项机动车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在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执行任务特种车、载有危险物品车、驾车牵引挂车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31	对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不得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以及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驾驶的机动车不得牵引挂车。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2号） 第八十二条第四十六项机动车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在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执行任务特种车、载有危险物品车、驾车牵引挂车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32	对不按规定使用灯光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2号）第八十一条第六项机动车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未按规定鸣喇叭示意或使用灯光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33	对不按规定会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八条　在没有中心隔离设施或者没有中心线的道路上，机动车遇相对方向来车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减速靠右行驶，并与其他车辆、行人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在有障碍的路段，无障碍的一方先行；但有障碍的一方已驶入障碍路段而无障碍的一方未驶入时，有障碍的一方先行；在狭窄的坡路，上坡的一方先行；但下坡的一方已行至中途而上坡的一方未上坡时，下坡的一方先行；在狭窄的山路，不靠山体的一方先行；夜间会车应当在距相对方向来车150米以外改用近光灯，在窄路、窄桥与非机动车会车时应当使用近光灯。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2号） 第八十二条第二项机动车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不按规定倒车、会车、超车、掉头、让行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34	对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放置保险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十一条第一款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第九十五条第一款，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公布） 第八十一条第一项驾驶机动车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保险标志、检验合格标志的，处一百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35	对未随车携带行驶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第九十五条第一款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2号） 第八十一条第一项机动车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驾驶机动车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保险标志、检验合格标志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36	对未随车携带驾驶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十三条第二款 机动车号牌应当悬挂在车前、车后指定位置，保持清晰、完整。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拖拉机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应当喷涂放大的牌号，字样应当端正并保持清晰。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第九十五条第一款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2号） 第八十一条第一项机动车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驾驶机动车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保险标志、检验合格标志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37	对机动车载货长度、宽度、高度超过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机动车载物不得超过机动车行驶证上核定的载质量，装载长度、宽度不得超出车厢，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半挂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4米，载运集装箱的车辆不得超过4．2米； 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2号） 第八十二条第十八项机动车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机动车载货长度、宽度、高度超过规定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38	对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十一条第一款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十三条第二款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应当粘贴在机动车前窗右上角。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2号） 第八十一条 机动车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驾驶机动车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保险标志、检验合格标志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39	对驾驶摩托车时驾驶人未按规定戴安全头盔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八十条第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十元罚款：驾驶摩托车时不戴安全头盔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40	对机动车通过有灯控路口时，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一）在划有导向车道的路口，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2号） 第八十二条第五项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两百元罚款：通过路口或行经铁路道口时，不按规定同行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41	对左转弯时，未靠路口中心点左侧转弯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五十一条第三项 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三）向左转弯时，靠路口中心点左侧转弯。转弯时开启转向灯，夜间行驶开启近光灯。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2号） 第八十二条第五项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两百元罚款：通过路口或行经铁路道口时，不按规定同行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42	对通过路口遇放行信号不依次通过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机动车行经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时，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或者交通警察指挥依次有序通过，不得停滞、缓行，妨碍后方车辆正常通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4.《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2号） 第八十二条第五项：通过路口或者行经铁路道口时，不按规定通行的，处二百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43	对通过路口遇停止信号时，停在停止线以内或路口内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五十一条第五项 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五）遇停止信号时，依次停在停止线以外。没有停止线的，停在路口以外。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2号） 第八十二条第五项：通过路口或者行经铁路道口时，不按规定通行的，处二百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44	对通过路口向右转弯遇同车道内有车等候放行信号时，不依次停车等候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五十一条第六项　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六）向右转弯遇有同车道前车正在等候放行信号时，依次停车等候。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2号） 第八十二条第五项：通过路口或者行经铁路道口时，不按规定通行的，处二百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45	对驾驶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观看电视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2号） 第八十二条第十七项机动车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驾车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或者观看影视节目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46	对驾车时有其他妨碍安全行车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观看电视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47	对路口遇有交通阻塞时未依次等候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遇有前方车辆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不得借道超车或者占用对面车道，不得穿插等候的车辆。在车道减少的路段、路口，或者在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遇到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机动车应当依次交替通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机动车遇有前方交叉路口交通阻塞时，应当依次停在路口以外等候，不得进入路口。 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4.《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2号）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第八十二条第五项：通过路口或者行经铁路道口时，不按规定通行的，处二百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48	对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或者缓慢行驶时，借道超车或者占用对面车道、穿插等候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遇有前方车辆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不得借道超车或者占用对面车道，不得穿插等候的车辆。 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机动车在遇有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应当依次排队，不得从前方车辆两侧穿插或者超越行驶，不得在人行横道、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 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4.《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2号） 第八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违反分道行驶规定或者逆向行驶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49	对在城市快速路上行驶时，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2号） 第八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十元罚款：不系安全带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50	对不按照规定为校车配备安全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第617号）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校车应当配备逃生锤、干粉灭火器、急救箱等安全设备。安全设备应当放置在便于取用的位置，并确保性能良好、有效适用。 第四十六条不按规定为校车配备安全设备，或者不按规定对校车进行安全维护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51	对不按照规定对校车进行安全维护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第617号） 第四十六条：不按照规定为校车配备安全设备，或者不按照规定对校车进行安全维护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52	对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照规定放置校车标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第617号）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照规定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或者不按照经审核确定的线路行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罚款；校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从重处罚。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53	对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照规定开启校车标志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第617号） 第三十条第一款　校车运载学生，应当按照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位置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校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罚款：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规定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或者不按照经审核确定的线路行驶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54	对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照经审核确定线路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第617号） 第三十条第二款 校车运载学生，应当按照经审核确定的线路行驶，遇有交通管制、道路施工以及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影响道路通行情形的除外。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校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罚款：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规定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或者不按照经审核确定的线路行驶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55	对校车上下学生，不按照规定在校车停靠站点停靠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第617号） 第三十二条　校车上下学生，应当在校车停靠站点停靠；未设校车停靠站点的路段可以在公共交通站台停靠。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第四十八条校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罚款校车上下学生，未按照规定在校车停靠站点停靠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56	对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使用校车标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第617号）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罚款；校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从重处罚。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57	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使用校车标志灯的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第617号） 第十七条第二款 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的，不得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罚款；校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从重处罚。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58	对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使用停车指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第617号） 第十七条第二款 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的，不得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罚款；校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从重处罚。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59	对驾驶校车上道路行驶前，未对校车车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第617号）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校车驾驶人驾驶校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校车的制动、转向、外部照明、轮胎、安全门、座椅、安全带等车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不得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道路行驶。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对驾驶校车上道路行驶前，未对校车车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的处200元罚款；校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从重处罚。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60	对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第617号）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校车驾驶人驾驶校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校车的制动、转向、外部照明、轮胎、安全门、座椅、安全带等车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不得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道路行驶。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对驾驶校车上道路行驶前，未对校车车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的处200元罚款；校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从重处罚。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61	对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第617号）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校车驾驶人不得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不得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对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或者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的处200元罚款；校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从重处罚。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62	对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第617号）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校车驾驶人不得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不得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对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或者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的处200元罚款；校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从重处罚。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63	对机动车逆向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三十五条 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2号） 第八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分道行驶或逆向行驶的处二百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64	对从前车右侧超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七条 机动车超车时，应当提前开启左转向灯、变换使用远、近光灯或者鸣喇叭。在没有道路中心线或者同方向只有1条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前车遇后车发出超车信号时，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应当降低速度、靠右让路。后车应当在确认有充足的安全距离后，从前车的左侧超越，在与被超车辆拉开必要的安全距离后，开启右转向灯，驶回原车道。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2号） 第八十二条第二项不按规定倒车、会车、超车、掉头、让行的处二百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65	对前车左转弯时超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超车：（一）前车正在左转弯、掉头、超车的；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2号） 第八十二条第二项不按规定倒车、会车、超车、掉头、让行的处二百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66	对前车掉头时超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超车：前车正在左转弯、掉头、超车的。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2号） 第八十二条第二项 不按规定倒车、会车、超车、掉头、让行的处二百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67	对前车超车时超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超车：前车正在左转弯、掉头、超车的。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2号） 第八十二条第二项 不按规定倒车、会车、超车、掉头、让行的处二百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68	对与对面来车有会车可能时超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三条第二项　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超车：）与对面来车有会车可能的。 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2号） 第八十二条第二项不按规定倒车、会车、超车、掉头、让行的处二百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69	对超越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三条第三项　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超车：前车为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 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2号） 第八十二条第二项不按规定倒车、会车、超车、掉头、让行的处二百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70	对在铁路道口、路口、窄桥、弯道、陡坡、隧道、人行横道、交通流量大的路段等地点超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三条第四项　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超车（四）行经铁路道口、交叉路口、窄桥、弯道、陡坡、隧道、人行横道、市区交通流量大的路段等没有超车条件的。 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2号） 第八十二条第二项不按规定倒车、会车、超车、掉头、让行的处二百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71	对车辆在道路上发生故障或事故后，妨碍交通又难以移动的，不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或未按规定使用警示灯光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五十二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需要停车排除故障时，驾驶人应当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将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难以移动的，应当持续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来车方向设置警告标志等措施扩大示警距离，必要时迅速报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予以修改） 第六十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或者发生交通事故，妨碍交通又难以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车后50米至100米处设置警告标志，夜间还应当同时开启示廓灯和后位灯。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2号） 第八十二条第二十三项机动车在发生故障或事故后，不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或者使用灯光的处二百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72	对准备进入环形路口不让已在路口内的机动车先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予以修改） 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二）准备进入环形路口的让已在路口内的机动车先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2号） 第八十二条第二项不按规定倒车、会车、超车、掉头、让行的处二百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73	对转弯的机动车未让直行的车辆、行人先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予以修改） 第五十一条第七项机 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七）在没有方向指示信号灯的交叉路口，转弯的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行人先行。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机动车让左转弯车辆先行。 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转弯的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先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2号） 第八十二条第二项不按规定倒车、会车、超车、掉头、让行的处二百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74	对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机动车不让左转弯车辆先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五十一条第七项 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七）在没有方向指示信号灯的交叉路口，转弯的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行人先行。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机动车让左转弯车辆先行。第五十二条第四项 （四）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的机动车让左转弯的车辆先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2号） 第八十二条第二项不按规定倒车、会车、超车、掉头、让行的处二百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75	对机动车通过无灯控或交警指挥的路口，不按交通标志、标线指示让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除应当遵守第五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让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2号） 第八十二条第二项不按规定倒车、会车、超车、掉头、让行的处二百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76	对机动车通过无灯控、交警指挥、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路口，不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予以修改） 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除应当遵守第五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没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在进入路口前停车瞭望，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2号） 第八十二条第二项不按规定倒车、会车、超车、掉头、让行的处二百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77	对载货汽车牵引多辆挂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予以修改）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机动车牵引挂车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拖拉机只允许牵引1辆挂车。挂车的灯光信号、制动、连接、安全防护等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2号） 第八十二条第十六项挂车载人或者不按规定牵引车辆的处二百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78	对半挂牵引车牵引多辆挂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予以修改）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机动车牵引挂车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拖拉机只允许牵引1辆挂车。挂车的灯光信号、制动、连接、安全防护等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2号） 第八十二条第十六项挂车载人或者不按规定牵引车辆的处二百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79	对小型载客汽车牵引旅居挂车以外的且总质量700千克以上挂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予以修改）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机动车牵引挂车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二）小型载客汽车只允许牵引旅居挂车或者总质量700千克以下的挂车。挂车不得载人。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2号） 第八十二条第十六项 挂车载人或者不按规定牵引车辆的处二百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80	对载货汽车牵引挂车的载质量超过汽车本身的载质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予以修改）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机动车牵引挂车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三）载货汽车所牵引挂车的载质量不得超过载货汽车本身的载质量。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2号） 第八十二条第十六项挂车载人或者不按规定牵引车辆的处二百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81	对大型载客汽车牵引挂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予以修改）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机动车牵引挂车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二）小型载客汽车只允许牵引旅居挂车或者总质量700千克以下的挂车。挂车不得载人。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2号）第八十二条第十六项挂车载人或者不按规定牵引车辆的处二百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82	对中型载客汽车牵引挂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予以修改） 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机动车牵引挂车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二）小型载客汽车只允许牵引旅居挂车或者总质量700千克以下的挂车。挂车不得载人。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2号） 第八十二条第十六项挂车载人或者不按规定牵引车辆的处二百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83	对低速载货汽车牵引挂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予以修改） 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机动车牵引挂车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二）小型载客汽车只允许牵引旅居挂车或者总质量700千克以下的挂车。挂车不得载人。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2号） 第八十二条第十六项挂车载人或者不按规定牵引车辆的处二百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84	对三轮机动车汽车牵引挂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予以修改） 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机动车牵引挂车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二）小型载客汽车只允许牵引旅居挂车或者总质量700千克以下的挂车。挂车不得载人。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2号） 第八十二条第十六项挂车载人或者不按规定牵引车辆的处二百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85	对机动车在发生故障或事故后，不按规定使用灯光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五十二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需要停车排除故障时，驾驶人应当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将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难以移动的，应当持续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来车方向设置警告标志等措施扩大示警距离，必要时迅速报警。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予以修改） 第六十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或者发生交通事故，妨碍交通又难以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车后50米至100米处设置警告标志，夜间还应当同时开启示廓灯和后位灯。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2号） 第八十二条第二十三项 机动车在发生故障或事故后，不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或者使用灯光的处二百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86	对不避让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执行紧急任务时，可以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行驶路线、行驶方向、行驶速度和信号灯的限制，其他车辆和行人应当让行。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2号） 第八十二条第十项不避让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处二百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87	对机动车不避让盲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2号） 第八十二条第三十一项 机动车未接受定期安全技术检验的，处二百元罚款。 2.《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年5月27日公安部令第102号，2012年9月12日予以修改。） 第五十六条第四项 机动车未按照规定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88	对机动车未按照规定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四十七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订） 第三十八条 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2号） 第八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警告标志标线、禁令指示的，处二百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89	对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四十七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订） 第三十八条　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2号） 第八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警告标志标线、禁令指示的，处二百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90	对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四十七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订） 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2号） 第八十一条第十一项　驾驶营运客车（不包括公共汽车）、校车以外的载客汽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未达20%的处一百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91	对驾驶营运客车（不包括公共汽车）、校车以外的载客汽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未达20%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四十七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订）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予以修改）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3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40公里；同方向只有1条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5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70公里。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30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5公里：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掉头、转弯、下陡坡时；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50米以内时；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92	对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10%未达20%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四十七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订）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予以修改）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3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40公里；同方向只有1条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5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70公里。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30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5公里：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掉头、转弯、下陡坡时；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50米以内时；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93	对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10%未达20%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四十七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订）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予以修改）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3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40公里；同方向只有1条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5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70公里。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30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5公里：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掉头、转弯、下陡坡时；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50米以内时；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94	对驾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10%未达20%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四十七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订）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予以修改）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3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40公里；同方向只有1条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5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70公里。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30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5公里：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掉头、转弯、下陡坡时；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50米以内时；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2号）第九十三条驾驶机动车违反限速规定的，运输剧毒化学品机动车超过规定时速不足百分之五十的，处一千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95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其他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10%未达20%的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四十七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订）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明显标志。在公路上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并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执行。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予以修改） 第五十四条　机动车载物不得超过机动车行驶证上核定的载质量，装载长度、宽度不得超出车厢，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半挂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4米，载运集装箱的车辆不得超过4.2米；其他载货的机动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2.5米；摩托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1.5米，长度不得超出车身0.2米。两轮摩托车载物宽度左右各不得超出车把0.15米；三轮摩托车载物宽度不得超过车身。载客汽车除车身外部的行李架和内置的行李箱外，不得载货。载客汽车行李架载货，从车顶起高度不得超过0.5米，从地面起高度不得超过4米。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2号）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超过载定质量不足30%的处二百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96	对驾驶货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未达30%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明显标志。在公路上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并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执行。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予以修改） 第五十四条机动车载物不得超过机动车行驶证上核定的载质量，装载长度、宽度不得超出车厢，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半挂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4米，载运集装箱的车辆不得超过4.2米；其他载货的机动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2.5米；摩托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1.5米，长度不得超出车身0.2米。两轮摩托车载物宽度左右各不得超出车把0.15米；三轮摩托车载物宽度不得超过车身。载客汽车除车身外部的行李架和内置的行李箱外，不得载货。载客汽车行李架载货，从车顶起高度不得超过0.5米，从地面起高度不得超过4米。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2号）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超过载定质量不足30%的处二百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97	对驾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未达30%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四十七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订） 第四十八条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第九十二条第五项运输剧毒化学品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不足百分之三十的，罚款一千元。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98	对驾驶机动车在城市快速路上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在道路同方向划有2条以上机动车道的，左侧为快速车道，右侧为慢速车道。在快速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应当按照快速车道规定的速度行驶，未达到快速车道规定的行驶速度的，应当在慢速车道行驶。摩托车应当在最右侧车道行驶。有交通标志标明行驶速度的，按照标明的行驶速度行驶。慢速车道内的机动车超越前车时，可以借用快速车道行驶。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四十八条 在道路同方向划有二条以上机动车道的，大型载客汽车、载货汽车、摩托车、轮式自行机械车在右侧车道行驶，其他客车在左侧车道行驶，但超越前方车辆时除外。 第八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一)违反分道行驶规定或者逆向行驶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99	对行经人行横道，未减速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驾驶人应当让行:（一）行经人行横道。 第八十二条第九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九)行经人行横道，未减速行驶、未避让行人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00	对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驾驶人应当让行:（一）行经人行横道。 第八十二条第九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九)行经人行横道，未减速行驶、未避让行人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01	对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道路未避让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机动车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道路，应当避让。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驾驶人应当让行:（二）通过未设交通信号灯的路口。 第八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二)不按规定倒车、会车、超车、掉头、让行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02	对在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摩托车、拖拉机、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毁、超过有效期或者被依法扣留、暂扣期间以及记分达到12分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九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15日以下拘留。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八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期间仍驾驶摩托车、拖拉机、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的，处五百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03	对在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其他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毁、超过有效期或者被依法扣留、暂扣期间以及记分达到12分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1.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15日以下拘留。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八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二)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期间仍驾驶其他机动车的，处一千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04	对在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营运客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毁、超过有效期或者被依法扣留、暂扣期间以及记分达到12分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九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15日以下拘留。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八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三)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期间驾驶营运客车的，处二千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05	对运载危险物品时不按规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八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 (二十一)运载危险物品未经批准或者未悬挂警示标志、未采取安全措施，不按规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06	对运载危险物品时未悬挂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八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 (二十一)运载危险物品未经批准或者未悬挂警示标志、未采取安全措施，不按规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07	对运载危险物品时未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八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 (二十一)运载危险物品未经批准或者未悬挂警示标志、未采取安全措施，不按规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08	对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核定载客人数未达20%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 第九十二条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超过额定乘员20%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五十五条　机动车载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路载客汽车不得超过核定的载客人数，但按照规定免票的儿童除外，在载客人数已满的情况下，按照规定免票的儿童不得超过核定载客人数的10％。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九十一条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核定人数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对机动车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 (一)超过核定人数不足百分之二十的，处三百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09	对非紧急情况时在城市快速路应急车道上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八十二条第四项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非紧急情况时在应急车道行驶或者停车。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八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 (十三)违反规定使用专用车道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10	对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未达20%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 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款　运输单位的车辆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超过额定乘员20%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2.《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第617号）第三十四条　校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不得以任何理由超员。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不得要求校车驾驶人超员、超速驾驶校车。 第五十条　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违法状态消除，并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从重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第九十一条第三款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核定人数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对机动车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对驾驶人处一千元罚款;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11	对机动车驾驶人不按照规定避让校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第617号） 第三十三条　校车在道路上停车上下学生，应当靠道路右侧停靠，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打开停车指示标志。校车在同方向只有一条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停靠时，后方车辆应当停车等待，不得超越。校车在同方向有两条以上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停靠时，校车停靠车道后方和相邻机动车道上的机动车应当停车等待，其他机动车道上的机动车应当减速通过。校车后方停车等待的机动车不得鸣喇叭或者使用灯光催促校车。 第五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不避让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200元罚款。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五十五条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驾驶人应当让行: （五）行驶中遇校车或者中小学、幼儿园学生上下校车。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12	对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八条　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八十二条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13	对驾驶公路客运车辆、公共汽车以外的其他营运客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未达20%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五十五条　机动车载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路载客汽车不得超过核定的载客人数，但按照规定免票的儿童除外，在载客人数已满的情况下，按照规定免票的儿童不得超过核定载客人数的10%。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八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 (十一)驾驶公路客运车辆以外的载客汽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不足百分之二十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14	对驾驶营运客车（不包括公共汽车）以外的其他载客汽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20%以上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核定人数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对机动车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 其他客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对驾驶人处二百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15	对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在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20%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 （一）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3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40公里；（二）同方向只有1条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5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70公里。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30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5公里:（一）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二）掉头、转弯、下陡坡时；（三）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50米以内时；（四）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五）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16	对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20％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 （一）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3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40公里；（二）同方向只有1条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5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70公里。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30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5公里:（一）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二）掉头、转弯、下陡坡时；（三）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50米以内时；（四）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五）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17	对驾驶校车在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20％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 （一）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3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40公里；（二）同方向只有1条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5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70公里。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30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5公里:（一）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二）掉头、转弯、下陡坡时；（三）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50米以内时；（四）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五）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18	对驾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20％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 （一）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3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40公里；（二）同方向只有1条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5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70公里。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30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5公里:（一）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二）掉头、转弯、下陡坡时；（三）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50米以内时；（四）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五）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19	对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未达到50%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一）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3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40公里；（二）同方向只有1条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5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70公里。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30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5公里：（一）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二）掉头、转弯、下陡坡时；（三）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50米以内时；（四）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五）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第九十三条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20	对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未达到50%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一）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3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40公里；（二）同方向只有1条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5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70公里。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30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5公里：（一）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二）掉头、转弯、下陡坡时；（三）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50米以内时；（四）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五）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第九十三条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21	对驾驶校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未达到50%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一）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3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40公里；（二）同方向只有1条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5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70公里。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30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5公里：（一）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二）掉头、转弯、下陡坡时；（三）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50米以内时；（四）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五）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第九十三条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22	对驾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未达到50%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一）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3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40公里；（二）同方向只有1条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5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70公里。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30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5公里：（一）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二）掉头、转弯、下陡坡时；（三）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50米以内时；（四）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五）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第九十三条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23	对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校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其他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未达到50%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一）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3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40公里；（二）同方向只有1条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5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70公里。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30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5公里：（一）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二）掉头、转弯、下陡坡时；（三）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50米以内时；（四）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五）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第九十三条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24	对驾驶货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超载30%以上50%以下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30%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机动车载物不得超过机动车行驶证上核定的载质量，装载长度、宽度不得超出车厢，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半挂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4米，载运集装箱的车辆不得超过4．2米。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对机动车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 (二)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不足百分之五十的，处五百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25	对驾驶货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50%以上不足100%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30%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机动车载物不得超过机动车行驶证上核定的载质量，装载长度、宽度不得超出车厢，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半挂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4米，载运集装箱的车辆不得超过4．2米。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对机动车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 (三)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五十不足百分之百的，处一千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26	对驾驶货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100%以上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30%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机动车载物不得超过机动车行驶证上核定的载质量，装载长度、宽度不得超出车厢，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半挂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4米，载运集装箱的车辆不得超过4．2米。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对机动车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 (四)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百的，处二千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27	对驾驶货车违反规定载客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五十条第一款　禁止货运机动车载客。 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30%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载货汽车车厢不得载客。在城市道路上，货运机动车在留有安全位置的情况下，车厢内可以附载临时作业人员1人至5人；载物高度超过车厢栏板时，货物上不得载人。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七项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对机动车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 (七)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28	对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30%以上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30%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机动车载物不得超过机动车行驶证上核定的载质量，装载长度、宽度不得超出车厢，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半挂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4米，载运集装箱的车辆不得超过4．2米。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对机动车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 (六)运输剧毒化学品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的，处二千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29	对驾驶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未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八条：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明显标志。在公路上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并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执行。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五条第一款：机动车载运超限物品行经铁路道口的，应当按照当地铁路部门指定的铁路道口、时间通过。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第八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十八)机动车载货长度、宽度、高度超过规定的；(十九)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影响交通安全，不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未悬挂明显标志的；(二十一)运载危险物品未经批准或者未悬挂警示标志、未采取安全措施，不按规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的；(二十二)机动车载运超限物品行经铁路道口时不按指定道口、时间通过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30	对驾驶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未悬挂明显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明显标志。在公路上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并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执行。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八十二条第十九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 (十九)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影响交通安全，不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未悬挂明显标志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31	对连续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六十二条第七项 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八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 (二十六)连续驾车超过四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休息少于二十分钟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32	对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七十条 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造成人身伤亡的，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抢救受伤人员，并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因抢救受伤人员变动现场的，应当标明位置。乘车人、过往车辆驾驶人、过往行人应当予以协助。 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未造成人身伤亡，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可以即行撤离现场，恢复交通，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不即行撤离现场的，应当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仅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并且基本事实清楚的，当事人应当先撤离现场再进行协商处理。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第九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三）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15日以下拘留。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八十七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千元罚款: (四)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33	对驾驶摩托车、拖拉机、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十九条第四款 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期间仍驾驶摩托车、拖拉机、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的，处五百元罚款; 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的，按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给予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34	对驾驶其他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十九条第四款　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二)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期间仍驾驶其他机动车的，处一千元罚款； 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的，按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给予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35	对驾驶营运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十九条第四款　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三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三)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期间驾驶营运客车的，处二千元罚款。 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的，按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给予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36	对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20%以上不足50%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 第九十二条第一款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超过额定乘员20%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机动车载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路载客汽车不得超过核定的载客人数，但按照规定免票的儿童除外，在载客人数已满的情况下，按照规定免票的儿童不得超过核定载客人数的10%；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核定人数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对机动车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 (二)超过核定人数百分之二十不足百分之五十的，处一千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37	对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50%以上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 第九十二条第一款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超过额定乘员20%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机动车载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路载客汽车不得超过核定的载客人数，但按照规定免票的儿童除外，在载客人数已满的情况下，按照规定免票的儿童不得超过核定载客人数的10%。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核定人数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对机动车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 (三)超过核定人数百分之五十的，处二千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38	对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八十九条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一千元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二千元罚款。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五千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39	对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20%以上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 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第617号) 第三十四条　校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不得以任何理由超员。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不得要求校车驾驶人超员、超速驾驶校车。 第五十条　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违法状态消除，并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从重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九十一条第三款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核定人数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对机动车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 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对驾驶人处一千元罚款;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40	对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第617号） 第二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不得驾驶校车。禁止聘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校车。 第四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41	对驾驶公路客运车辆、公共汽车以外的其他营运客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20%以上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机动车载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路载客汽车不得超过核定的载客人数，但按照规定免票的儿童除外，在载客人数已满的情况下，按照规定免票的儿童不得超过核定载客人数的10％。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核定人数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对机动车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 其他客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对驾驶人处二百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42	对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十一条第二款　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八十二条第二十九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 (二十九)未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或者故意遮挡、污损机动车号牌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43	对故意遮挡机动车号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十一条第二款　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故意遮挡、污损或者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八十二条第二十九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 (二十九)未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或者故意遮挡、污损机动车号牌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44	对故意污损机动车号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十一条第二款　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故意遮挡、污损或者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八十二条第二十九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 (二十九)未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或者故意遮挡、污损机动车号牌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45	对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十一条第二款 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故意遮挡、污损或者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八十二条第二十九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 (二十九)未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或者故意遮挡、污损机动车号牌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46	对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校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不足70%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二条、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第九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第九十三条第二项　第九十三条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47	对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校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70%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二条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第九十三条第三项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48	对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在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未达50%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二条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一)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3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40公里；(二)同方向只有1条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5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70公里。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30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5公里：(一)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二)掉头、转弯、下陡坡时；(三)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50米以内时；(四)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五)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第九十三条第一项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49	对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未达50%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二条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一)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3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40公里；(二)同方向只有1条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5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70公里。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30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5公里：(一)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二)掉头、转弯、下陡坡时；(三)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50米以内时；(四)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五)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第九十三条第一项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50	对驾驶校车在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未达50%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二条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一)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3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40公里；(二)同方向只有1条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5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70公里。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30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5公里：(一)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二)掉头、转弯、下陡坡时；(三)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50米以内时；(四)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五)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第九十三条第一项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51	对驾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未达50%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二条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一)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3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40公里；(二)同方向只有1条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5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70公里。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30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5公里：(一)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二)掉头、转弯、下陡坡时；(三)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50米以内时；(四)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五)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第九十三条第一项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52	对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在高速公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不足70%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二条、第九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第九十三条第二项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53	对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在高速公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70%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二条、第九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第九十三条第三项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54	对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高速公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不足70%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二条、第九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第九十三条第二项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55	对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高速公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70%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二条、第九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第九十三条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56	对驾驶校车在高速公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不足70%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二条、第九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第九十三条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57	对驾驶校车在高速公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70%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二条、第九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第九十三条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58	对驾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二条、第九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第九十三条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59	对连续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六十二条第七项　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八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二十六)连续驾车超过四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休息少于二十分钟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60	对连续驾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六十二条第七项　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八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二十六)连续驾车超过四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休息少于二十分钟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61	对非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七十条　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造成人身伤亡的，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抢救受伤人员，并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因抢救受伤人员变动现场的，应当标明位置。乘车人、过往车辆驾驶人、过往行人应当予以协助。 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未造成人身伤亡，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可以即行撤离现场，恢复交通，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不即行撤离现场的，应当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仅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并且基本事实清楚的，当事人应当先撤离现场再进行协商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三）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千元罚款:(一)驾驶非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62	对非机动车违反交通管制的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六）违反交通管制的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罚款:(五)违反交通管制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63	对非机动车未依法登记，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十八条第一款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七十九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至五十元的罚款:(八)驾驶未依法登记的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64	对非机动车逆向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三十五条　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七十九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至五十元的罚款:(一)不按规定通行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65	对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非机动车不靠车行道右侧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六条　根据道路条件和通行需要，道路划分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实行分道通行。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非机动车和行人在道路两侧通行。 第五十七条　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第四十六条　车辆、行人应当各行其道。 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的，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非机动车、行人靠道路右侧通行；路面宽度七米以上的，从道路右侧边缘线算起，行人应当在路面宽度不超过一米的范围内通行，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应当在路面宽度不超过一点五米的范围内通行，其他非机动车应当在路面宽度不超过二点二米的范围内通行。 第七十九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至五十元的罚款:(一)不按规定通行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66	对非机动车违反规定使用其他车辆专用车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三十七条　道路划设专用车道的，在专用车道内，只准许规定的车辆通行，其他车辆不得进入专用车道内行驶。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七十九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至五十元的罚款: (一)不按规定通行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67	对非机动车不按照交通信号规定通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八、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条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七十九条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68	对非机动车驾驶人不服从交警指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三十八条 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七十九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至五十元的罚款：(五)不服从交通警察指挥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69	对非机动车未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六条 根据道路条件和通行需要，道路划分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实行分道通行。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非机动车和行人在道路两侧通行。 第五十七条 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第四十六条 车辆、行人应当各行其道。 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的，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非机动车、行人靠道路右侧通行；路面宽度七米以上的，从道路右侧边缘线算起，行人应当在路面宽度不超过一米的范围内通行，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应当在路面宽度不超过一点五米的范围内通行，其他非机动车应当在路面宽度不超过二点二米的范围内通行。 第七十九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至五十元的罚款：(一)不按规定通行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70	对醉酒驾驶、驾驭非机动车、畜力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七十二条　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不得醉酒驾驶。 第七十三条第一项　在道路上驾驭畜力车应当年满16周岁，并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醉酒驾驭。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七十九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至五十元的罚款:(九)醉酒驾驶非机动车、驾驭畜力车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71	对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超速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五十八条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十五公里。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七十九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至五十元的罚款:(二)不按规定驾驶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72	对驾驶电动自行车超速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五十八条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十五公里。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七十九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至五十元的罚款:(二)不按规定驾驶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73	对非机动车不按规定载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非机动车载物，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1．5米，宽度左右各不得超出车把0．15米，长度前端不得超出车轮，后端不得超出车身0．3米。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七十九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至五十元的罚款:(三)不按规定载人载物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74	对非机动车不在规定地点停放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五十九条　非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未设停放地点的，非机动车停放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七十九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至五十元的罚款:(四)不在规定地点停车或者停车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75	对非机动车停放时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五十九条　非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未设停放地点的，非机动车停放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七十九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至五十元的罚款:(四)不在规定地点停车或者停车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76	对非机动车通过路口，转弯的非机动车不让直行的车辆、行人优先通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六十八条第一项　非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一）转弯的非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行人优先通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七十九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至五十元的罚款:(一)不按规定通行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77	对非机动车通过路口，遇有前方路口交通阻塞时，强行进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六十八条第二项　非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二）遇有前方路口交通阻塞时，不得进入路口。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七十九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至五十元的罚款:(一)不按规定通行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78	对非机动车通过路口，向左转弯时，不靠路口中心点右侧转弯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六十八条 非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三）向左转弯时，靠路口中心点的右侧转弯。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七十九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至五十元的罚款：（一）不按规定通行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79	对非机动车遇停止信号时，停在停止线以内或路口内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六十八条 非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四）遇有停止信号时，应当依次停在路口停止线以外。没有停止线的，停在路口以外。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七十九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至五十元的罚款：（一）不按规定通行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80	对非机动车向右转弯遇同车道内有车等候放行信号不能转弯时，不依次等候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六十八条 非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五）向右转弯遇有同方向前车正在等候放行信号时，在本车道内能够转弯的，可以通行；不能转弯的，依次等候。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七十九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至五十元的罚款：（一）不按规定通行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81	对行经无灯控或交警指挥的路口，不让标志、标线指示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五十二条 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除应当遵守第五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让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七十九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至五十元的罚款：（一）不按规定通行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82	对行经无灯控、交警指挥或标志、标线控制的路口，无交通标志标线，不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五十二条 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除应当遵守第五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没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在进入路口前停车瞭望，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七十九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至五十元的罚款：（一）不按规定通行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83	对行经无灯控或交警指挥的路口，右转弯的非机动车不让左转弯的车辆先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五十二条 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除应当遵守第五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的非机动车让左转弯的车辆先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七十九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至五十元的罚款：（一）不按规定通行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84	对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三轮车在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时不下车推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七十条 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三轮车在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应当下车推行，有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从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通过；没有人行横道、没有行人过街设施或者不便使用行人过街设施的，在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七十九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至五十元的罚款：（二）不按规定驾驶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85	对有人行横道时，非机动车不从人行横道横过机动车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七十条：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三轮车在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应当下车推行，有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从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通过；没有人行横道、没有行人过街设施或者不便使用行人过街设施的，在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七十九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至五十元的罚款：（一）不按规定通行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86	对有行人过街设施时，非机动车不从行人过街设施横过机动车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七十条 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三轮车在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应当下车推行，有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从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通过；没有人行横道、没有行人过街设施或者不便使用行人过街设施的，在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七十九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至五十元的罚款：（一）不按规定通行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87	对非机动车借道行驶后不迅速驶回非机动车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七十条 因非机动车道被占用无法在本车道内行驶的非机动车，可以在受阻的路段借用相邻的机动车道行驶，并在驶过被占用路段后迅速驶回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遇此情况应当减速让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七十九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至五十元的罚款：（一）不按规定通行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88	对非机动车转弯时未减速慢行，伸手示意，突然猛拐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七十二条 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转弯前应当减速慢行，伸手示意，不得突然猛拐，超越前车时不得妨碍被超越的车辆行驶。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七十九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至五十元的罚款：（二）不按规定驾驶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89	对非机动车超车时妨碍被超越的车辆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七十二条 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转弯前应当减速慢行，伸手示意，不得突然猛拐，超越前车时不得妨碍被超越的车辆行驶。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七十九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至五十元的罚款：（二）不按规定驾驶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90	对驾驶非机动车牵引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七十二条 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不得牵引、攀扶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不得双手离把或者手中持物。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七十九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至五十元的罚款：（二）不按规定驾驶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91	对驾驶非机动车攀扶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七十二条 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不得牵引、攀扶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不得双手离把或者手中持物。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七十九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至五十元的罚款：（二）不按规定驾驶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92	对非机动车被其他车辆牵引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七十二条 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不得牵引、攀扶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不得双手离把或者手中持物。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七十九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至五十元的罚款：（二）不按规定驾驶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93	对驾驶非机动车时双手离把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七十二条 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不得牵引、攀扶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不得双手离把或者手中持物。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七十九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至五十元的罚款：（二）不按规定驾驶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94	对驾驶非机动车时手中持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七十二条 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不得牵引、攀扶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不得双手离把或者手中持物。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七十九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至五十元的罚款：（二）不按规定驾驶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95	对驾驶非机动车时扶身并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七十二条 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六)不得扶身并行、互相追逐或者曲折竞驶。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七十九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至五十元的罚款：（二）不按规定驾驶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96	对驾驶非机动车时互相追逐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七十二条 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六)不得扶身并行、互相追逐或者曲折竞驶。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七十九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至五十元的罚款：（二）不按规定驾驶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97	对驾驶非机动车时曲折竞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七十二条 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六)不得扶身并行、互相追逐或者曲折竞驶。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七十九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至五十元的罚款：（二）不按规定驾驶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98	对在道路上骑独轮自行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七十二条 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七)不得在道路上骑独轮自行车或者2人以上骑行的自行车。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七十九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至五十元的罚款：（二）不按规定驾驶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99	对在道路上骑2人以上骑行的自行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七十二条 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七)不得在道路上骑独轮自行车或者2人以上骑行的自行车。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七十九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至五十元的罚款：（二）不按规定驾驶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00	对非下肢残疾的人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七十二条 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八)非下肢残疾的人不得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七十九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至五十元的罚款：（二）不按规定驾驶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01	对自行车加装动力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七十二条 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九)自行车、三轮车不得加装动力装置。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七十九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至五十元的罚款：（二）不按规定驾驶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02	对三轮车加装动力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七十二条 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九)自行车、三轮车不得加装动力装置。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七十九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至五十元的罚款：（二）不按规定驾驶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03	对在道路上学习驾驶非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七十二条 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十)不得在道路上学习驾驶非机动车。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七十九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至五十元的罚款：（二）不按规定驾驶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04	对非机动车不避让盲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公布，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六十四条 盲人在道路上通行，应当使用盲杖或者采取其他导盲手段，车辆应当避让盲人。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七十九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至五十元的罚款：（二）不按规定驾驶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05	对驾驭畜力车横过道路时，驾驭人未下车牵引牲畜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公布，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六十条 驾驭畜力车，应当使用驯服的牲畜；驾驭畜力车横过道路时，驾驭人应当下车牵引牲畜；驾驭人离开车辆时，应当拴系牲畜。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七十九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至五十元的罚款：（二）不按规定驾驶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06	对畜力车并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七十三条 在道路上驾驭畜力车应当年满16周岁，并遵守下列规定: (二)不得并行，驾驭人不得离开车辆。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七十九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至五十元的罚款：（二）不按规定驾驶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07	对驾驶畜力车时驾驭人离开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七十三条 在道路上驾驭畜力车应当年满16周岁，并遵守下列规定: (二)不得并行，驾驭人不得离开车辆。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七十九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至五十元的罚款：（二）不按规定驾驶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08	对驾驶畜力车时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超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七十三条 在道路上驾驭畜力车应当年满16周岁，并遵守下列规定: (三)行经繁华路段、交叉路口、铁路道口、人行横道、急弯路、宽度不足4米的窄路或者窄桥、陡坡、隧道或者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不得超车。驾驭两轮畜力车应当下车牵引牲畜。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七十九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至五十元的罚款：（二）不按规定驾驶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09	对驾驶两轮畜力车不下车牵引牲畜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七十三条 在道路上驾驭畜力车应当年满16周岁，并遵守下列规定: (三)行经繁华路段、交叉路口、铁路道口、人行横道、急弯路、宽度不足4米的窄路或者窄桥、陡坡、隧道或者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不得超车。驾驭两轮畜力车应当下车牵引牲畜。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七十九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至五十元的罚款:（二）不按规定驾驶的。	1.受理责任: 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 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 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 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10	对使用未经驯服的牲畜驾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七十三条 在道路上驾驭畜力车应当年满16周岁，并遵守下列规定: （四）不得使用未经驯服的牲畜驾车，随车幼畜须拴系。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七十九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至五十元的罚款:（二）不按规定驾驶的。	1.受理责任: 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 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 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 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11	对随车幼畜未栓系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七十三条 在道路上驾驭畜力车应当年满16周岁，并遵守下列规定: （四）不得使用未经驯服的牲畜驾车，随车幼畜须拴系。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七十九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至五十元的罚款:（二）不按规定驾驶的。	1.受理责任: 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 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 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 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12	对停放畜力车时未拉紧车闸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七十三条 在道路上驾驭畜力车应当年满16周岁，并遵守下列规定：(五)停放车辆应当拉紧车闸，拴系牲畜。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七十九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至五十元的罚款：（二）不按规定驾驶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13	对停放畜力车时未栓系牲畜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七十三条 在道路上驾驭畜力车应当年满16周岁，并遵守下列规定：(五)停放车辆应当拉紧车闸，拴系牲畜。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七十九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至五十元的罚款：（二）不按规定驾驶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14	对未满12周岁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七十二条 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驾驶自行车、三轮车必须年满12周岁。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七十九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至五十元的罚款：（六）驾驶人不符合驾驶资格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15	对未满16周岁驾驶、驾驭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畜力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七十二条 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驾驶电动自行车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必须年满16周岁。 第七十三条 在道路上驾驭畜力车应当年满16周岁，并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醉酒驾驭；(二)不得并行，驾驭人不得离开车辆；(三)行经繁华路段、交叉路口、铁路道口、人行横道、急弯路、宽度不足4米的窄路或者窄桥、陡坡、隧道或者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不得超车。驾驭两轮畜力车应当下车牵引牲畜；(四)不得使用未经驯服的牲畜驾车，随车幼畜须拴系；(五)停放车辆应当拉紧车闸，拴系牲畜。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七十九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至五十元的罚款：（六）驾驶人不符合驾驶资格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16	对行人违反交通信号通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八条、第六十二条、第八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三条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第七十八条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17	对行人不服从交警指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公布，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三十八条 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七十八条 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警告后拒不改正的，处二十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18	对行人不在人行道内行走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六十一条 行人应当在人行道内行走，没有人行道的靠路边行走。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七十八条 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警告后拒不改正的，处二十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19	对行人在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上，不靠路边行走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三十六条 根据道路条件和通行需要，道路划分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实行分道通行。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非机动车和行人在道路两侧通行。 第六十一条 行人应当在人行道内行走，没有人行道的靠路边行走。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七十八条 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警告后拒不改正的，处二十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20	行人横过道路未走人行横道或过街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六十二条 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应当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通过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的路口，或者在没有过街设施的路段横过道路，应当在确认安全后通过。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七十五条 行人横过机动车道，应当从行人过街设施通过；没有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从人行横道通过；没有人行横道的，应当观察来往车辆的情况，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过，不得在车辆临近时突然加速横穿或者中途倒退、折返。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七十八条 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警告后拒不改正的，处二十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21	对行人跨越道路隔离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公布，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六十三条 行人不得跨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不得扒车、强行拦车或者实施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七十八条 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警告后拒不改正的，处二十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22	对行人倚坐道路隔离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六十三条 行人不得跨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不得扒车、强行拦车或者实施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七十八条 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警告后拒不改正的，处二十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23	对行人扒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六十三条 行人不得跨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不得扒车、强行拦车或者实施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七十八条 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警告后拒不改正的，处二十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24	对行人强行拦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六十三条 行人不得跨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不得扒车、强行拦车或者实施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七十八条 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警告后拒不改正的，处二十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25	对行人实施其他妨碍交通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六十三条 行人不得跨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不得扒车、强行拦车或者实施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七十八条 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警告后拒不改正的，处二十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26	对学龄前儿童以及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精神疾病患者、智力障碍者在道路上通行时，没有其监护人或对其负有管理职责的人带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六十四条 学龄前儿童以及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精神疾病患者、智力障碍者在道路上通行，应当由其监护人、监护人委托的人或者对其负有管理、保护职责的人带领。盲人在道路上通行，应当使用盲杖或者采取其他导盲手段，车辆应当避让盲人。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七十八条 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警告后拒不改正的，处二十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27	对盲人在道路上通行，未使用导盲手段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六十四条 盲人在道路上通行，应当使用盲杖或者采取其他导盲手段，车辆应当避让盲人。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七十八条 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警告后拒不改正的，处二十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28	对行人不按规定通过铁路道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六十五条 行人通过铁路道口时，应当按照交通信号或者管理人员的指挥通行；没有交通信号和管理人员的，应当在确认无火车驶临后，迅速通过。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七十八条 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警告后拒不改正的，处二十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29	对在道路上使用滑行工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七十四条 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在道路上使用滑板、旱冰鞋等滑行工具。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七十八条 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警告后拒不改正的，处二十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30	对行人在车行道内坐卧、停留、嬉闹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七十四条 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二)在车行道内坐卧、停留、嬉闹。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七十八条 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警告后拒不改正的，处二十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31	对行人有追车、抛物击车等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七十四条 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三)追车、抛物击车等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七十八条 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警告后拒不改正的，处二十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32	对行人不按规定横过机动车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六十二条 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应当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通过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的路口，或者在没有过街设施的路段横过道路，应当在确认安全后通过。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七十五条 行人横过机动车道，应当从行人过街设施通过；没有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从人行横道通过；没有人行横道的，应当观察来往车辆的情况，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过，不得在车辆临近时突然加速横穿或者中途倒退、折返。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七十八条 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警告后拒不改正的，处以二十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33	对行人列队在道路上通行时每横列超过2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七十六条 行人列队在道路上通行，每横列不得超过2人，但在已经实行交通管制的路段不受限制。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七十八条 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警告后拒不改正的，处二十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34	对机动车行驶时，乘坐人员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七十八条 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警告后拒不改正的，处二十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35	对乘坐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七十八条 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警告后拒不改正的，处二十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36	对乘车人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六十六条 乘车人不得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不得向车外抛洒物品，不得有影响驾驶人安全驾驶的行为。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七十八条 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警告后拒不改正的，处二十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37	对乘车人向车外抛洒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六十六条 乘车人不得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不得向车外抛洒物品，不得有影响驾驶人安全驾驶的行为。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七十八条 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警告后拒不改正的，处二十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38	对乘车人有影响驾驶人安全驾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六十六条 乘车人不得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不得向车外抛洒物品，不得有影响驾驶人安全驾驶的行为。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七十八条 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警告后拒不改正的，处二十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39	对在机动车道上拦乘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七十七条 乘坐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在机动车道上拦乘机动车。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七十八条 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警告后拒不改正的，处二十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40	对在机动车道上从机动车左侧上下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七十七条 乘坐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在机动车道上不得从机动车左侧上下车。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七十八条 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警告后拒不改正的，处二十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41	对开关车门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七十七条 乘坐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开关车门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七十八条 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警告后拒不改正的，处二十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42	对机动车行驶中乘坐人员干扰驾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七十七条 乘坐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机动车行驶中，不得干扰驾驶，不得将身体任何部分伸出车外，不得跳车。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七十八条 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警告后拒不改正的，处二十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43	对机动车行驶中乘坐人员将身体任何部分伸出车外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七十七条 乘坐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机动车行驶中，不得干扰驾驶，不得将身体任何部分伸出车外，不得跳车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七十八条 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警告后拒不改正的，处二十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44	对乘车人在机动车行驶中跳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七十七条 乘坐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机动车行驶中，不得干扰驾驶，不得将身体任何部分伸出车外，不得跳车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七十八条 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警告后拒不改正的，处二十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45	对乘坐两轮摩托车未正向骑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七十七条 乘坐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乘坐两轮摩托车应当正向骑坐。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七十八条 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警告后拒不改正的，处二十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46	对行人进入高速公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六十七条：行人、非机动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铰接式客车、全挂拖斗车以及其他设计最高时速低于七十公里的机动车，不得进入高速公路。高速公路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不得超过一百二十公里。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七十八条 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警告后拒不改正的，处二十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47	对拖拉机驶入高速公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五十五条 高速公路、大中城市中心城区内的道路，禁止拖拉机通行。其他禁止拖拉机通行的道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 第六十七条 行人、非机动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铰接式客车、全挂拖斗车以及其他设计最高时速低于七十公里的机动车，不得进入高速公路。高速公路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不得超过一百二十公里。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八十三条 在高速公路上，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二）驾驶拖拉机进入高速公路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48	对非机动车进入高速公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六十七条 行人、非机动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铰接式客车、全挂拖斗车以及其他设计最高时速低于七十公里的机动车，不得进入高速公路。高速公路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不得超过一百二十公里。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七十九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至五十元的罚款：（一）不按规定通行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49	对在高速公路上车辆发生故障或事故后，车上人员未迅速转移到右侧路肩上或者应急车道内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六十八条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时，应当依照本法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办理；但是，警告标志应当设置在故障车来车方向一百五十米以外，车上人员应当迅速转移到右侧路肩上或者应急车道内，并且迅速报警。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七十八条 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警告后拒不改正的，处二十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50	对机动车从匝道进入或驶离高速公路时不按规定使用灯光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七十九条 机动车从匝道驶入高速公路，应当开启左转向灯，在不妨碍已在高速公路内的机动车正常行驶的情况下驶入车道。机动车驶离高速公路时，应当开启右转向灯，驶入减速车道，降低车速后驶离。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八十三条 在高速公路上，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四）机动车从匝道进入、驶离高速公路时，不按规定使用灯光，或者妨碍已在高速公路内的机动车正常行驶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51	对机动车从匝道进入高速公路时妨碍已在高速公路内的机动车正常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七十九条 机动车从匝道驶入高速公路，应当开启左转向灯，在不妨碍已在高速公路内的机动车正常行驶的情况下驶入车道。机动车驶离高速公路时，应当开启右转向灯，驶入减速车道，降低车速后驶离。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八十三条 在高速公路上，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四）机动车从匝道进入、驶离高速公路时，不按规定使用灯光，或者妨碍已在高速公路内的机动车正常行驶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52	对在高速公路的路肩上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八十二条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不得有下列行为：(三)骑、轧车行道分界线或者在路肩上行驶。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八十三条 在高速公路上，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三）在高速公路路肩行驶或者不按规定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行驶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53	对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通过施工作业路段，不减速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八十四条 机动车通过施工作业路段时，应当注意警示标志，减速行驶。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八十三条 在高速公路上，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五）未减速通过施工作业路段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54	对在高速公路上骑、轧车行道分界线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八十二条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不得有下列行为：（三）骑、轧车行道分界线或者在路肩上行驶。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八十四条 在高速公路上，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三）长时间占用左侧车道或者骑、轧车行道分界线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55	对在高速公路上试车或学习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八十二条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不得有下列行为：（五）试车或者学习驾驶机动车。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八十四条 在高速公路上，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十）试车或者学习驾驶机动车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56	对在高速公路上违反规定拖曳故障车、肇事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六十八条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或者交通事故，无法正常行驶的，应当由救援车、清障车拖曳、牵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八十四条 在高速公路上，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九）违反规定拖曳故障车、肇事车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57	对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载货汽车车厢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八十三条 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载货汽车车厢不得载人。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八十三条 在高速公路上，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七）载货汽车车厢内载人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58	对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低于规定时速20%以下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七十八条 第一、三款　高速公路应当标明车道的行驶速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最低车速不得低于每小时60公里。同方向有2条车道的，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00公里；同方向有3条以上车道的，最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10公里，中间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90公里。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与上述车道行驶车速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行驶。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59	对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两轮摩托车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八十三条 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载货汽车车厢不得载人。两轮摩托车在高速公路行驶时不得载人。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八十三条 在高速公路上，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六）两轮摩托车载人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60	对驾驶设计最高时速低于70公里的机动车进入高速公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六十七条 行人、非机动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铰接式客车、全挂拖斗车以及其他设计最高时速低于七十公里的机动车，不得进入高速公路。高速公路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不得超过一百二十公里。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八十三条 在高速公路上，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一）驾驶设计最高时速低于七十公里的机动车进入高速公路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61	对在高速公路上行驶时，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八十四条 在高速公路上，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一）不系安全带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62	对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或交通事故后，驾驶人不按规定使用危险报警闪光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时，应当依照本法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办理；但是，警告标志应当设置在故障车来车方向一百五十米以外，车上人员应当迅速转移到右侧路肩上或者应急车道内，并且迅速报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八十四条 在高速公路上，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八）车辆发生故障或者交通事故后，不按规定使用危险报警闪光灯、设置警告标志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63	对高速公路上车辆发生故障或交通事故后，不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时，应当依照本法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办理；但是，警告标志应当设置在故障车来车方向一百五十米以外，车上人员应当迅速转移到右侧路肩上或者应急车道内，并且迅速报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八十四条 在高速公路上，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八）车辆发生故障或者交通事故后，不按规定使用危险报警闪光灯、设置警告标志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64	对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正常情况下行驶速度低于规定最低时速20%以上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七十八条第一、三款 高速公路应当标明车道的行驶速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最低车速不得低于每小时60公里。同方向有2条车道的，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00公里；同方向有3条以上车道的，最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10公里，中间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90公里。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与上述车道行驶车速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行驶。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八十四条 在高速公路上，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七）正常情况下以低于规定的最低时速行驶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65	对在高速公路上不按规定超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八十二条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不得有下列行为：（二）在匝道、加速车道或者减速车道上超车。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八十四条 在高速公路上，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二）不按规定超车、停车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66	对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在道路同方向划有2条以上机动车道的，左侧为快速车道，右侧为慢速车道。在快速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应当按照快速车道规定的速度行驶，未达到快速车道规定的行驶速度的，应当在慢速车道行驶。摩托车应当在最右侧车道行驶。有交通标志标明行驶速度的，按照标明的行驶速度行驶。慢速车道内的机动车超越前车时，可以借用快速车道行驶。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八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二）违反分道行驶规定或者逆向行驶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67	对非紧急情况时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上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八十二条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不得有下列行为：（四）非紧急情况时在应急车道行驶或者停车;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八十三条 在高速公路上，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三）在高速公路路肩行驶或者不按规定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行驶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68	对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20%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七十八条 高速公路应当标明车道的行驶速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最低车速不得低于每小时60公里。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小型载客汽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其他机动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00公里，摩托车不得超过每小时80公里。同方向有2条车道的，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00公里；同方向有3条以上车道的，最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10公里，中间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90公里。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与上述车道行驶车速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行驶。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69	对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20%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七十八条 高速公路应当标明车道的行驶速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最低车速不得低于每小时60公里。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小型载客汽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其他机动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00公里，摩托车不得超过每小时80公里。同方向有2条车道的，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00公里；同方向有3条以上车道的，最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10公里，中间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90公里。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与上述车道行驶车速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行驶。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70	对驾驶校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20%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七十八条 高速公路应当标明车道的行驶速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最低车速不得低于每小时60公里。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小型载客汽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其他机动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00公里，摩托车不得超过每小时80公里。同方向有2条车道的，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00公里；同方向有3条以上车道的，最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10公里，中间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90公里。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与上述车道行驶车速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行驶。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71	对驾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20%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七十八条 高速公路应当标明车道的行驶速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最低车速不得低于每小时60公里。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小型载客汽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其他机动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00公里，摩托车不得超过每小时80公里。同方向有2条车道的，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00公里；同方向有3条以上车道的，最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10公里，中间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90公里。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与上述车道行驶车速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行驶。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72	对驾驶营运客车以外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行车道上停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八十二条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倒车、逆行、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或者在车道内停车；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八十四条 在高速公路上，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二）不按规定超车、停车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73	对驾驶营运客车以外的机动车非紧急情况下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上停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八十二条第四项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不得有下列行为：(四)非紧急情况时在应急车道行驶或者停车；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八十四条 在高速公路上，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二）不按规定超车、停车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74	对低能见度气象条件下，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不按规定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遇有雾、雨、雪、沙尘、冰雹等低能见度气象条件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能见度小于200米时，开启雾灯、近光灯、示廓灯和前后位灯，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60公里，与同车道前车保持100米以上的距离。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八十四条 在高速公路上，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五）遇有低能见度气象条件时，不按规定行驶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75	对在高速公路上倒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八十二条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倒车、逆行、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或者在车道内停车。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八十四条 在高速公路上，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六）倒车、逆行、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76	对在高速公路上逆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八十二条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倒车、逆行、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或者在车道内停车。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八十四条 在高速公路上，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六）倒车、逆行、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77	对在高速公路上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八十二条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倒车、逆行、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或者在车道内停车。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八十四条 在高速公路上，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六）倒车、逆行、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78	对驾驶营运客车在高速公路行车道上停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八十二条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倒车、逆行、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或者在车道内停车；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八十四条 在高速公路上，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二）不按规定超车、停车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79	对驾驶营运客车非紧急情况下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上停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八十二条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倒车、逆行、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或者在车道内停车；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八十四条 在高速公路上，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二）不按规定超车、停车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80	对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未达50%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七十八条 高速公路应当标明车道的行驶速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最低车速不得低于每小时60公里。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小型载客汽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其他机动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00公里，摩托车不得超过每小时80公里。同方向有2条车道的，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00公里；同方向有3条以上车道的，最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10公里，中间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90公里。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与上述车道行驶车速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行驶。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九十三条 驾驶机动车违反限速规定的，对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一）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二十不足百分之五十的，处二百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81	对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未达50%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七十八条 高速公路应当标明车道的行驶速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最低车速不得低于每小时60公里。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小型载客汽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其他机动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00公里，摩托车不得超过每小时80公里。同方向有2条车道的，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00公里；同方向有3条以上车道的，最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10公里，中间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90公里。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与上述车道行驶车速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行驶。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九十三条 驾驶机动车违反限速规定的，对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 （一）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二十不足百分之五十的，处二百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82	对驾驶校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未达50%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七十八条 高速公路应当标明车道的行驶速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最低车速不得低于每小时60公里。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小型载客汽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其他机动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00公里，摩托车不得超过每小时80公里。同方向有2条车道的，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00公里；同方向有3条以上车道的，最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10公里，中间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90公里。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与上述车道行驶车速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行驶。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九十三条 驾驶机动车违反限速规定的，对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 （一）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二十不足百分之五十的，处二百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83	对驾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未达50%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七十八条 高速公路应当标明车道的行驶速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最低车速不得低于每小时60公里。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小型载客汽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其他机动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00公里，摩托车不得超过每小时80公里。同方向有2条车道的，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00公里；同方向有3条以上车道的，最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10公里，中间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90公里。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与上述车道行驶车速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行驶。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九十三条 驾驶机动车违反限速规定的，对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 （一）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二十不足百分之五十的，处二百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84	对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不足70%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九条 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四)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第二款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第七十八条 高速公路应当标明车道的行驶速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最低车速不得低于每小时60公里。高速公路上行驶的小型载客汽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其他机动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00公里，摩托车不得超过每小时80公里。同方向有2条车道的，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00公里；同方向有3条以上车道的，最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10公里，中间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90公里。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与上述车道行驶车速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行驶。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第九十三条 驾驶机动车违反限速规定的，对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二）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不足百分之七十的，处五百元罚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85	对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70%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九条 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四)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第二款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七十八条 高速公路应当标明车道的行驶速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最低车速不得低于每小时60公里。高速公路上行驶的小型载客汽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其他机动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00公里，摩托车不得超过每小时80公里。同方向有2条车道的，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00公里；同方向有3条以上车道的，最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10公里，中间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90公里。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与上述车道行驶车速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行驶。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九十三条 驾驶机动车违反限速规定的，对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三）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七十的，处一千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86	对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不足70%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九条 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四)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第二款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第七十八条 高速公路应当标明车道的行驶速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最低车速不得低于每小时60公里。高速公路上行驶的小型载客汽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其他机动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00公里，摩托车不得超过每小时80公里。同方向有2条车道的，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00公里；同方向有3条以上车道的，最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10公里，中间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90公里。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与上述车道行驶车速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行驶。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第九十三条 驾驶机动车违反限速规定的，对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二）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不足百分之七十的，处五百元罚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87	对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70%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九条 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四)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第二款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七十八条 高速公路应当标明车道的行驶速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最低车速不得低于每小时60公里。高速公路上行驶的小型载客汽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其他机动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00公里，摩托车不得超过每小时80公里。同方向有2条车道的，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00公里；同方向有3条以上车道的，最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10公里，中间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90公里。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与上述车道行驶车速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行驶。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九十三条 驾驶机动车违反限速规定的，对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三）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七十的，处一千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88	对驾驶校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不足70%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九条 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四)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第二款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七十八条 高速公路应当标明车道的行驶速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最低车速不得低于每小时60公里。高速公路上行驶的小型载客汽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其他机动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00公里，摩托车不得超过每小时80公里。同方向有2条车道的，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00公里；同方向有3条以上车道的，最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10公里，中间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90公里。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与上述车道行驶车速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行驶。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第九十三条 驾驶机动车违反限速规定的，对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二）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不足百分之七十的，处五百元罚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89	对驾驶校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70%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九条 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四)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第二款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七十八条 高速公路应当标明车道的行驶速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最低车速不得低于每小时60公里。高速公路上行驶的小型载客汽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其他机动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00公里，摩托车不得超过每小时80公里。同方向有2条车道的，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00公里；同方向有3条以上车道的，最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10公里，中间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90公里。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与上述车道行驶车速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行驶。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第九十三条 驾驶机动车违反限速规定的，对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三）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七十的，处一千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90	对驾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二条、第九十九条 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第七十八条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第九十三条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91	对伪造、变造机动车登记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第九十六条第一款 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九十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处四千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92	对伪造、变造机动车号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第九十六条第一款 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九十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处四千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93	对伪造、变造机动车行驶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第九十六条第一款 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九十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处四千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94	对伪造、变造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第九十六条第一款 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九十条第一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处二千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95	对伪造、变造机动车保险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第九十六条第一款 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九十条第一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处二千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96	对伪造、变造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十九条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第九十六条第一款 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九十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处四千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97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第九十六条第一款 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九十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处四千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98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第九十六条第一款 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九十条第一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处二千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99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保险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第九十六条第一款 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九十条第一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处二千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00	对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十六条第四项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四）使用其他机动车的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第九十六条第三款 当事人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九十条第三款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处四千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01	对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十六条第四项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四）使用其他机动车的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第九十六条第三款 当事人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九十条第三款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处四千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02	对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保险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十六条第四项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四）使用其他机动车的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第九十六条第三款 当事人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九十条第三款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处四千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03	对强迫驾驶人违反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但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任何人不得强迫、指使、纵容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五）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第二款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八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千元罚款：（三）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04	对故意损毁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占用、损毁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七）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第二款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八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千元罚款：（五）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05	对故意移动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占用、损毁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七）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第二款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八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千元罚款：（五）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06	对故意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占用、损毁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七）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第二款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八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千元罚款：（五）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07	对非法拦载机动车，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较大财产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占用、损毁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七）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第二款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八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千元罚款：（五）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08	对非法扣留机动车辆，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较大财产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辆，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八十七条 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辆，造成交通严重阻塞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处二千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09	对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物或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拒不排除障碍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的树木或者其他植物，设置的广告牌、管线等，应当与交通设施保持必要的距离，不得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不得影响通行。 第一百零六条 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其他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行为人排除妨碍；拒不执行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强制排除妨碍，所需费用由行为人负担。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行为人排除妨碍；拒不执行的，处一千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10	对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物或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的树木或者其他植物，设置的广告牌、管线等，应当与交通设施保持必要的距离，不得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不得影响通行。 第一百零六条 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其他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行为人排除妨碍；拒不执行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强制排除妨碍，所需费用由行为人负担。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行为人排除妨碍；拒不执行的，处一千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11	对擅自挖掘道路影响交通安全的处罚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第一百零四条 未经批准，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由道路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可以依法给予罚款；致使通行的人员、车辆及其他财产遭受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有前款行为，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迅速恢复交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九十四条第二款 擅自占用、挖掘道路或者从事其他影响交通安全活动的，由道路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可以依法给予罚款。影响道路通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千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12	对擅自占用道路施工影响交通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第一百零四条 未经批准，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由道路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可以依法给予罚款；致使通行的人员、车辆及其他财产遭受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有前款行为，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迅速恢复交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九十四条第二款 擅自占用、挖掘道路或者从事其他影响交通安全活动的，由道路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可以依法给予罚款。影响道路通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千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13	对从事其他影响交通安全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第一百零四条 未经批准，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由道路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可以依法给予罚款；致使通行的人员、车辆及其他财产遭受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有前款行为，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迅速恢复交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九十四条第二款 擅自占用、挖掘道路或者从事其他影响交通安全活动的，由道路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可以依法给予罚款。影响道路通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千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14	对出售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十四条第一款 国家实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根据机动车的安全技术状况和不同用途，规定不同的报废标准。 第一百条第三款 出售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没收违法所得，处销售金额等额的罚款，对该机动车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15	对其他机动车喷涂特种车特定标志图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十五条第一款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应当按照规定喷涂标志图案，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其他机动车不得喷涂、安装、使用上述车辆专用的或者与其相类似的标志图案、警报器或者标志灯具。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八十二条（三十五）非特种车喷涂特种车特定标志图案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16	对生产拼装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 第一百零三条第四款 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依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17	对生产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 第一百零三条第四款 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依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18	对销售拼装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一百零三条第四款 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机动车成品及配件，可以并处非法产品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有营业执照的，予以查封。 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依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19	对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一百零三条第四款 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机动车成品及配件，可以并处非法产品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有营业执照的，予以查封。 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依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20	对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仍继续驾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八十二条 （二十五）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过度疲劳仍继续驾驶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21	对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仍继续驾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八十二条 （二十五）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过度疲劳仍继续驾驶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22	对过度疲劳仍继续驾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八十二条 （二十五）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过度疲劳仍继续驾驶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23	对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未按照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或者放大的牌号不清晰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十三条第一款 机动车号牌应当悬挂在车前、车后指定位置，保持清晰、完整。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拖拉机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应当喷涂放大的牌号，字样应当端正并保持清晰。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八十二条 （三十二）载货汽车、挂车未按规定安装防护装置、粘贴车身反光标识、喷涂放大牌号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24	对符合暂扣和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情形，机动车驾驶证被扣留后驾驶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接受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 执行职务的交通警察认为应当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给予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可以先予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第二款 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应当在十五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接受处理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25	对以欺骗、贿赂手段取得机动车牌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一百零三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或者驾驶许可的，收缴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撤销机动车登记或者机动车驾驶许可；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申请机动车登记或者机动车驾驶许可。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26	对以欺骗、贿赂手段取得驾驶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十九条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一百零三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或者驾驶许可的，收缴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撤销机动车登记或者机动车驾驶许可；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申请机动车登记或者机动车驾驶许可。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27	对12个月内累积记分达到12分拒不参加学习也不接受考试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累积记分制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累积记分达到规定分值的机动车驾驶人，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对其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教育，重新考试；考试合格的，发还其机动车驾驶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记分达到12分，拒不参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的学习，也不接受考试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告其机动车驾驶证停止使用。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28	对车辆被扣留后，经公告三个月后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款 逾期不来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三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对扣留的车辆依法处理。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29	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九十四条第二款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进行检验，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所收检验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并依法撤销其检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处所收检验费用十倍的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30	对擅自停止使用停车场或改作他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建筑、商业街区、居住区、大（中）型建筑等，应当配建、增建停车场；停车泊位不足的，应当及时改建或者扩建；投入使用的停车场不得擅自停止使用或者改作他用。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31	对运输单位的客运车辆载客或货运车辆超载，经处罚不改的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九十二条第一、二、四款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成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运输单位的车辆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九十一条第四款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核定人数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对机动车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四）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罚款。 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对机动车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二）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不足百分之五十的，处五百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32	对改变机动车型号、发动机号、车架号或者车辆识别代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二）改变机动车型号、发动机号、车架号或者车辆识别代号；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罚款：（二）改变机动车型号、发动机号、车架号或者车辆识别代号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33	对未经许可，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三十一条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 第一百零四条第一款 未经批准，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由道路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可以依法给予罚款；致使通行的人员、车辆及其他财产遭受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罚款：（四）未经许可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34	对车辆所有人使用拼装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3月28日国务院令第617号）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校车，是指依照本条例取得使用许可，用于接送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上下学的7座以上的载客汽车。接送小学生的校车应当是按照专用校车国家标准设计和制造的小学生专用校车。 第四十四条 使用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并强制报废机动车；对驾驶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对车辆所有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35	对车辆所有人使用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十四条 国家实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根据机动车的安全技术状况和不同用途，规定不同的报废标准。应当报废的机动车必须及时办理注销登记。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报废的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解体。 2.《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3月28日国务院令第617号）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校车，是指依照本条例取得使用许可，用于接送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上下学的7座以上的载客汽车。接送小学生的校车应当是按照专用校车国家标准设计和制造的小学生专用校车。 第四十四条 使用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并强制报废机动车；对驾驶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对车辆所有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36	对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3月28日国务院令第617号） 第十八条 禁止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该机动车，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37	对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3月28日国务院令第617号） 第二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不得驾驶校车。禁止聘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校车。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该机动车，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38	对伪造、变造校车标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第617号） 第十五条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2.《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第617号） 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扣留该机动车，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39	对未按照规定指派照管人员随校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第617号）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配备校车的学校、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指派照管人员随校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校车服务提供者为学校提供校车服务的，双方可以约定由学校指派随车照管人员。 2.《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第617号） 第五十三条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指派照管人员随校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500元罚款。 随车照管人员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的，由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处分或者予以解聘。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40	对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达到十二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12年9月12日公安部令第123号，2016年1月29日予以修改）第六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3.《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12年9月12日公安部令第123号，2016年1月29日予以修改）第六十八条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41	对以隐瞒、欺骗手段补领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12年9月12日公安部令第123号，2016年1月29日予以修改）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机动车驾驶证被依法扣押、扣留或者暂扣期间，采用隐瞒、欺骗手段补领机动车驾驶证的。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八十五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罚款： （三）以隐瞒、欺骗手段补领机动车驾驶证的； 3.《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12年9月12日公安部令第123号，2016年1月29日予以修改） 第九十五第一款第一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机动车驾驶证被依法扣押、扣留或者暂扣期间，采用隐瞒、欺骗手段补领机动车驾驶证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42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号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十六条第三项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第九十六条第一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15日以下拘留，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九十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处四千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43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行驶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十六条第三项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第九十六条第一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15日以下拘留，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九十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处四千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44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十九条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 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第九十六条第一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15日以下拘留，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九十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处四千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45	对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号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十六条第四项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四）使用其他机动车的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第九十六条第三款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九十条第三款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处四千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46	对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十六条第四项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四）使用其他机动车的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第九十六条第三款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九十条第三款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处四千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47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第617号） 第十五条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扣留该机动车，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48	对牵引故障机动车时，被牵引的机动车除驾驶人外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牵引故障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被牵引的机动车除驾驶人外不得载人，不得拖带挂车。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八十二条第十六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十六）挂车载人或者不按规定牵引车辆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49	对牵引故障机动车时，被牵引的机动车拖带挂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牵引故障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被牵引的机动车除驾驶人外不得载人，不得拖带挂车。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八十二条第十六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十六）挂车载人或者不按规定牵引车辆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50	对牵引故障机动车时，被牵引的机动车宽度大于牵引的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六十一条第二项　牵引故障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被牵引的机动车宽度不得大于牵引机动车的宽度。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八十二条第十六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十六）挂车载人或者不按规定牵引车辆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51	对使用软连接装置牵引故障机动车时，牵引车与被牵引车之间未保持安全距离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六十一条第三项　牵引故障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使用软连接牵引装置时，牵引车与被牵引车之间的距离应当大于4米小于10米。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八十二条第十六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十六）挂车载人或者不按规定牵引车辆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52	对牵引制动失效的被牵引车，未使用硬连接牵引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六十一条第四项　牵引故障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对制动失效的被牵引车，应当使用硬连接牵引装置牵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八十二条第十六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十六）挂车载人或者不按规定牵引车辆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53	对使用汽车吊车牵引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牵引故障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汽车吊车和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牵引车辆。摩托车不得牵引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八十二条第十六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十六）挂车载人或者不按规定牵引车辆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54	对使用轮式专用机械牵引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牵引故障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汽车吊车和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牵引车辆。摩托车不得牵引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八十二条第十六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十六）挂车载人或者不按规定牵引车辆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55	对使用摩托车牵引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牵引故障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汽车吊车和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牵引车辆。摩托车不得牵引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八十二条第十六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十六）挂车载人或者不按规定牵引车辆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56	对牵引摩托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牵引故障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汽车吊车和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牵引车辆。摩托车不得牵引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八十二条第十六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十六）挂车载人或者不按规定牵引车辆的。	1.受理责任: 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 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 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听取申辩; 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 说明处罚依据; 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 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 当事人自觉履行; 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57	对未使用专用清障车拖曳转向或照明、信号装置失效的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六十一条第三款　牵引故障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转向或者照明、信号装置失效的故障机动车，应当使用专用清障车拖曳。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八十一条第十四项　　第八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十四）未使用专用清障车拖曳转向或者照明、信号装置失效的机动车的;	1.受理责任: 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 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 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听取申辩; 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 说明处罚依据; 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 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 当事人自觉履行; 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58	对在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时,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八十条第一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十元罚款:（一）不系安全带的;	1.受理责任: 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 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 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听取申辩; 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 说明处罚依据; 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 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 当事人自觉履行; 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59	对摩托车后座乘坐不满十二周岁未成年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机动车载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摩托车后座不得乘坐未满12周岁的未成年人，轻便摩托车不得载人。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八十条第三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十元罚款：（三）驾驶摩托车不按规定载人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60	对驾驶轻便摩托车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机动车载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摩托车后座不得乘坐未满12周岁的未成年人，轻便摩托车不得载人。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八十条第三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十元罚款：（三）驾驶摩托车不按规定载人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61	对机动车载物行驶时遗洒、飘散载运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六十二条第五项　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向道路上抛撒物品。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八十二条第二十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二十）向道路上抛洒物品、遗洒或者飘散载运物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62	对驾驶载客汽车以外的其他机动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 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八十二条第十四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十四）客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货或者货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人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63	对补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继续使用原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12年9月12日公安部令第123号，2016年1月29日予以修改） 第六十三条第三款　机动车驾驶人补领机动车驾驶证后，原机动车驾驶证作废，不得继续使用。 第九十四条条第一款第一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一)机动车驾驶人补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继续使用原机动车驾驶证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64	对发生交通事故后，应当自行撤离现场而未撤离，造成交通堵塞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七十条第三款　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仅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并且基本事实清楚的，当事人应当先撤离现场再进行协商处理。 2.《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2008年8月17日公安部令第104号，2017年7月22日公安部令第146号修订发布，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发生死亡事故、伤人事故的，或者发生财产损失事故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应当保护现场并立即报警: 驾驶人必须在确保安全的原则下，立即组织车上人员疏散到路外安全地点，避免发生次生事故。驾驶人已因道路交通事故死亡或者受伤无法行动的，车上其他人员应当自行组织疏散。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65	对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第617号）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校车，是指依照本条例取得使用许可，用于接送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上下学的7座以上的载客汽车。 接送小学生的校车应当是按照专用校车国家标准设计和制造的小学生专用校车。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一百条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 对驾驶前款所列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驾驶人，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3.《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第617号） 第四十四条 使用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并强制报废机动车；对驾驶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对车辆所有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4.《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八十七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千元罚款：（一）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报废标准的车辆上道路行驶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66	对驾驶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十四条　国家实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根据机动车的安全技术状况和不同用途，规定不同的报废标准。应当报废的机动车必须及时办理注销登记。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报废的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解体。 第一百条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对驾驶前款所列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驾驶人，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2.《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第617号）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校车，是指依照本条例取得使用许可，用于接送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上下学的7座以上的载客汽车。接送小学生的校车应当是按照专用校车国家标准设计和制造的小学生专用校车。 第四十四条 使用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并强制报废机动车；对驾驶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对车辆所有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第八十七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千元罚款：（一）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报废标准的车辆上道路行驶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67	对饮酒或醉酒后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第九十一条第五款　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68	对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三十六条 根据道路条件和通行需要，道路划分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实行分道通行。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非机动车和行人在道路两侧通行。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在道路同方向划有2条以上机动车道的，左侧为快速车道，右侧为慢速车道。在快速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应当按照快速车道规定的速度行驶，未达到快速车道规定的行驶速度的，应当在慢速车道行驶。摩托车应当在最右侧车道行驶。有交通标志标明行驶速度的，按照标明的行驶速度行驶。慢速车道内的机动车超越前车时，可以借用快速车道行驶。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四十八条 在道路同方向划有二条以上机动车道的，大型载客汽车、载货汽车、摩托车、轮式自行机械车在右侧车道行驶，其他客车在左侧车道行驶，但超越前方车辆时除外。 第八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一)违反分道行驶规定或者逆向行驶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69	对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以及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12年9月12日公安部令第123号，2016年1月29日予以修改）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不得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以及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驾驶的机动车不得牵引挂车。 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二)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不符合第七十五条规定的;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八十二条第四十六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四十六)在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执行任务特种车、载有危险物品车、驾车牵引挂车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70	对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驾驶牵引挂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12年9月12日公安部令第123号，2016年1月29日予以修改）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不得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以及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驾驶的机动车不得牵引挂车。 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二)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不符合第七十五条规定的;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八十二条第四十六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四十六)在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执行任务特种车、载有危险物品车、驾车牵引挂车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71	对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上高速公路行驶，无相应或者更高准驾车型驾驶证三年以上的驾驶人陪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12年9月12日公安部令第123号，2016年1月29日予以修改） 第七十五条第二款 驾驶人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上高速公路行驶，应当由持相应或者更高准驾车型驾驶证三年以上的驾驶人陪同。其中，驾驶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可以由持有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以上准驾车型驾驶证的驾驶人陪同。 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二)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不符合第七十五条规定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72	对驾驶机动车未按规定粘贴、悬挂实习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12年9月12日公安部令第123号，2016年1月29日予以修改） 第七十四条第三款 在增加准驾车型后的实习期内，驾驶原准驾车型的机动车时不受上述限制。 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三)驾驶机动车未按规定粘贴、悬挂实习标志或者残疾人机动车专用标志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73	对驾驶机动车未按规定粘贴、悬挂残疾人机动车专用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12年9月12日公安部令第123号，2016年1月29日予以修改）（2012年9月12日公安部令第123号，2016年1月29日予以修改）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不得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以及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驾驶的机动车不得牵引挂车。 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三)驾驶机动车未按规定粘贴、悬挂实习标志或者残疾人机动车专用标志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74	对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未按照规定申报变更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12年9月12日公安部令第123号，2016年1月29日予以修改） 第八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信息发生变化，以及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从业单位等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信息变更后三十日内，向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备案。 第九十四条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四)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未按照第八十条规定申报变更信息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75	对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适合驾驶机动车，仍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12年9月12日公安部令第123号，2016年1月29日予以修改） 第六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所持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的条件，但符合准予驾驶的其他准驾车型条件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降低准驾车型。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或者具有第十三条规定情形之一，不适合驾驶机动车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注销。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不适合驾驶机动车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机动车驾驶证被依法扣押、扣留或者暂扣期间，采用隐瞒、欺骗手段补领机动车驾驶证的;(二)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适合驾驶机动车，仍驾驶机动车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76	对逾期不参加审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3月28日国务院令第617号） 第二十六条 校车驾驶人应当每年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审验。 2.《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12年9月12日公安部令第123号，2016年1月29日予以修改） 第七十条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机动车驾驶人按照本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换领机动车驾驶证时，应当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审验。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应当在每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但在一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分记录的，免予本记分周期审验。持有本条第三款规定以外准驾车型驾驶证的驾驶人，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承担同等以上责任未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在本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机动车驾驶人可以在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地方参加审验、提交身体条件证明。 第八十五条　校车驾驶人应当在每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审验时，应当提交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参加不少于三小时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交通安全文明驾驶、应急处置等知识学习，并接受交通事故案例警示教育。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三)逾期不参加审验仍驾驶机动车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77	对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78	对醉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第九十一条第四款 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79	对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第九十一条第三款 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十五日拘留，并处五千元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八十九条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一千元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二千元罚款。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五千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80	对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第九十一条第三款 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十五日拘留，并处五千元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八十九条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一千元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二千元罚款。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五千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81	对挂车的灯光信号、制动、连接、安全防护等装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机动车牵引挂车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拖拉机只允许牵引1辆挂车。挂车的灯光信号、制动、连接、安全防护等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本省注册登记的重型、中型货车和挂车，应当按照规定在其侧面或者后下部安装防撞装置。 第八十二条（三十三)挂车的灯光信号、制动、连接、安全防护等装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82	对挂车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二）小型载客汽车只允许牵引旅居挂车或者总质量700千克以下的挂车。挂车不得载人；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八十二条（十六)挂车载人或者不按规定牵引车辆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83	对货运机动车驾驶室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八十二条 （十四）客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货或者货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人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84	对因号牌被盗、丢失等原因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且当事人能够出具报警记录或者受案回执单等相关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十一条第一款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85	对因交通事故导致车辆号牌损坏、残缺或号牌老化、褪色等非人为因素影响号牌识认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十一条第二款 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86	对未按规定粘帖有效临时行驶车号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十一条第二款　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87	对使用的号牌架内侧边缘距离号牌上汉字、字母或者数字边缘不足5mm且影响号牌识认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十一条第二款　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88	对机动车已安装号牌但未使用号牌专用固封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十一条第二款　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89	对外地驾驶人因不熟悉道路，违反载货汽车禁令标志指示通行的，经交通警察当场指出后立即终止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三十八条　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90	对号牌不清晰、不完整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十一条第二款 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91	对驾驶机动车在限速低于60公里900小时的公路上超过规定车速50%以下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一）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3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40公里；（二）同方向只有1条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5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70公里。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30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5公里：（一）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二）掉头、转弯、下陡坡时；（三）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50米以内时；（四）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五）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92	对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超过规定时速10%以下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一）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3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40公里；（二）同方向只有1条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5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70公里。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30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5公里：（一）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二）掉头、转弯、下陡坡时；（三）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50米以内时；（四）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五）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93	对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超过规定时速10%以下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一）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3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40公里；（二）同方向只有1条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5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70公里。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30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5公里：（一）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二）掉头、转弯、下陡坡时；（三）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50米以内时；（四）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五）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94	对驾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超过规定时速10%以下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一）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3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40公里；（二）同方向只有1条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5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70公里。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30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5公里：（一）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二）掉头、转弯、下陡坡时；（三）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50米以内时；（四）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五）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95	对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超过规定时速10%以下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一）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3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40公里；（二）同方向只有1条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5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70公里。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30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5公里：（一）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二）掉头、转弯、下陡坡时；（三）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50米以内时；（四）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五）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96	对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未按照规定随身携带学习驾驶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12年9月12日公安部令第123号，2016年1月29日予以修改） 第三十九条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随身携带学习驾驶证明，使用教练车或者学车专用标识签注的自学用车，在教练员或者学车专用标识签注的指导人员随车指导下，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 申请人为自学直考人员的，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应当在自学用车上按规定放置、粘贴学车专用标识，自学用车不得搭载随车指导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 第九十条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未按照第三十九条规定随身携带学习驾驶证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97	对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未按照规定放置、粘贴学车专用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12年9月12日公安部令第123号，2016年1月29日予以修改） 第三十九条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随身携带学习驾驶证明，使用教练车或者学车专用标识签注的自学用车，在教练员或者学车专用标识签注的指导人员随车指导下，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 申请人为自学直考人员的，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应当在自学用车上按规定放置、粘贴学车专用标识，自学用车不得搭载随车指导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 第九十一条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教练员或者随车指导人员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的； (二)未按照第三十九条规定放置、粘贴学车专用标识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98	对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自学用车搭载随车指导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16年1月29日公安部令第139号，2016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随身携带学习驾驶证明，使用教练车或者学车专用标识签注的自学用车，在教练员或者学车专用标识签注的指导人员随车指导下，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 申请人为自学直考人员的，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应当在自学用车上按规定放置、粘贴学车专用标识，自学用车不得搭载随车指导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 第九十二条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教练员或者随车指导人员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未使用符合规定的机动车的；（二）自学用车搭载随车指导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99	对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未取得学习驾驶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16年1月29日公安部令第139号，2016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在场地和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按规定取得学习驾驶证明。学习驾驶证明的有效期为三年，申请人应当在有效期内完成科目二和科目三考试。未在有效期内完成考试的，已考试合格的科目成绩作废。 学习驾驶证明可以采用纸质或者电子形式，纸质学习驾驶证明和电子学习驾驶证明具有同等效力。申请人可以通过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打印或者下载学习驾驶证明。 第九十三条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予以处罚：（一）未取得学习驾驶证明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00	对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学习驾驶证明超过有效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16年1月29日公安部令第139号，2016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在场地和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按规定取得学习驾驶证明。学习驾驶证明的有效期为三年，申请人应当在有效期内完成科目二和科目三考试。未在有效期内完成考试的，已考试合格的科目成绩作废。 学习驾驶证明可以采用纸质或者电子形式，纸质学习驾驶证明和电子学习驾驶证明具有同等效力。申请人可以通过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打印或者下载学习驾驶证明。 第九十三条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予以处罚：（二）学习驾驶证明超过有效期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01	对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由不符合规定的人员随车指导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16年1月29日公安部令第139号，2016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随身携带学习驾驶证明，使用教练车或者学车专用标识签注的自学用车，在教练员或者学车专用标识签注的指导人员随车指导下，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 申请人为自学直考人员的，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应当在自学用车上按规定放置、粘贴学车专用标识，自学用车不得搭载随车指导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 第九十三条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予以处罚：（四）由不符合规定的人员随车指导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02	对将机动车交由申请人驾驶，申请人未取得学习驾驶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16年1月29日公安部令第139号，2016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随身携带学习驾驶证明，使用教练车或者学车专用标识签注的自学用车，在教练员或者学车专用标识签注的指导人员随车指导下，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 申请人为自学直考人员的，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应当在自学用车上按规定放置、粘贴学车专用标识，自学用车不得搭载随车指导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 第九十三条第二项 将机动车交由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申请人驾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予以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二)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03	对将机动车交由申请人驾驶，申请人学习驾驶证明过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16年1月29日公安部令第139号，2016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随身携带学习驾驶证明，使用教练车或者学车专用标识签注的自学用车，在教练员或者学车专用标识签注的指导人员随车指导下，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 申请人为自学直考人员的，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应当在自学用车上按规定放置、粘贴学车专用标识，自学用车不得搭载随车指导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 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将机动车交由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申请人驾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予以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二)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04	对将机动车交由申请人驾驶，没有教练员或随车指导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16年1月29日公安部令第139号，2016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随身携带学习驾驶证明，使用教练车或者学车专用标识签注的自学用车，在教练员或者学车专用标识签注的指导人员随车指导下，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 申请人为自学直考人员的，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应当在自学用车上按规定放置、粘贴学车专用标识，自学用车不得搭载随车指导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 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将机动车交由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申请人驾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予以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二）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05	对将机动车交由申请人驾驶，由不符合规定的人员随车指导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16年1月29日公安部令第139号，2016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随身携带学习驾驶证明，使用教练车或者学车专用标识签注的自学用车，在教练员或者学车专用标识签注的指导人员随车指导下，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 申请人为自学直考人员的，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应当在自学用车上按规定放置、粘贴学车专用标识，自学用车不得搭载随车指导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 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将机动车交由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申请人驾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予以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二）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06	对驾驶拼装、改装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甘肃省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2017年7月1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30号） 第二十二条第九项 不得驾驶拼装、加装、改装的车辆上道路行驶； 第二十九条第四项 驾驶拼装、改装的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上道路行驶的，处100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07	对非紧急情况时在城市快速路应急车道上停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八十二条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不得有下列行为：（四）非紧急情况时在应急车道行驶或者停车。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08	对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主席令第57号，2018年10月26日修订） 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排放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09	对非机动车不按规定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9号公布）） 第六十条 十二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可以驾驶自行车，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可以驾驶电动自行车，但均不得搭载人员。 成年人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只准搭载一名十二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搭载学龄前儿童的，应当使用安全座椅。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10	对在夜间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未按规定降低行驶速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9号公布）） 第八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11	对货运机动车违反规定附载作业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二）载货汽车车厢不得载客。在城市道路上，货运机动车在留有安全位置的情况下，车厢内可以附载临时作业人员1人至5人；载物高度超过车厢栏板时，货物上不得载人; 第五十条第二款 货运机动车需要附载作业人员的，应当设置保护作业人员的安全措施。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9号公布） 第八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12	对不按规定在道路上试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9号公布） 第五十六条 机动车试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规定悬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试车号牌; （二）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路线进行; （三）由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一年以上的驾驶人驾驶; （四）不得搭乘与试车无关的人员; （五）不得在道路上进行制动测试。 第八十二条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二十八）不按规定在道路上试车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13	对非校车喷涂校车标志或者校车未喷涂校车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9号公布） 第二十七条 专门接送中小学生、学龄前儿童的校车，应当经当地教育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认后领取校车标牌，在车身喷涂统一标准的校车外观标识和车属单位名称。 校车应当保持安全性能良好，校车驾驶人应当具备相应准驾车型三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 校车交通安全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八十二条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三十六）非校车喷涂校车标志或者校车未喷涂校车标志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14	对安装和使用妨碍行人或者其他车辆安全通行的照明、音响以及影响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正常运行的装置和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9号公布）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禁止机动车安装和使用妨碍行人或者其他车辆安全通行的照明、音响以及影响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正常运行的装置和材料。 第八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三十八）安装和使用妨碍行人或者其他车辆安全通行的照明、音响以及影响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正常运行的装置和材料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15	对违反规定给机动车安装搭载人员的设备或者动力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机动车登记规定》（2012年9月12日第124号令） 第五十七条 除本规定第十条和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数据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并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9号公布） 第八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三十九）违反规定安装搭载人员的设备或者动力装置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16	对未按规定安装行驶记录仪或者行驶记录仪不能正常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9号公布） 第八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四十)未按规定安装行驶记录仪或者行驶记录仪不能正常使用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17	对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未如实提供培训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9号公布）《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二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驾驶培训，不得缩短培训时间或者减少培训内容，并如实向机动车驾驶人考核发证部门提供培训记录。 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千元罚款:(四)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未如实提供培训记录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18	对明知是交通肇事逃逸车辆，承修不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予以修改）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承修机动车的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应当建立承修登记，查验制度，如实登记以下项目，并接受公安机关检查；车主名称或者姓名、送修人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或者驾驶证号码。 第八十六条第五项 明知是交通肇事逃逸车辆，承修不报的处一千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19	对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经处罚不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四十七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订） 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 第九十二条第四款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超过额定乘员20%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运输单位的车辆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2.《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3月28日国务院令617号） 第三十四条　校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不得以任何理由超员。 第五十条　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由公安机关交通部门扣留车辆至违法状态消除，并依照道路佳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从重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予以修改） 第九十一条第三款　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对驾驶人处一千元罚款；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三千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20	对驾驶应当注册登记而未登记的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甘肃省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2017年7月1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30号） 第二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下列行为，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处罚：（一）驾驶应当注册登记而未登记的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上道路行驶的，处50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21	对驾驶应当注册登记而未登记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甘肃省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2017年7月1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30号） 第十一条　纳入产品目录的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并领取号牌、行驶证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下列行为，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处罚：（一）驾驶应当注册登记而未登记的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上道路行驶的，处50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22	对驾驶未悬挂号牌的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甘肃省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2017年7月1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30号） 第二十条第一款　驾驶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按照规定安装号牌，随车携带行驶证，并保持号牌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下列行为，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处罚：（二）驾驶未悬挂号牌的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上道路行驶的，或者故意遮挡、污损号牌的，处50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23	对驾驶未悬挂号牌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甘肃省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2017年7月1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30号） 第二十条第一款　驾驶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按照规定安装号牌，随车携带行驶证，并保持号牌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下列行为，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处罚：（二）驾驶未悬挂号牌的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上道路行驶的，或者故意遮挡、污损号牌的，处50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24	对故意遮挡电动自行车号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甘肃省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2017年7月1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30号） 第二十条第一款　驾驶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按照规定安装号牌，随车携带行驶证，并保持号牌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下列行为，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处罚：（二）驾驶未悬挂号牌的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上道路行驶的，或者故意遮挡、污损号牌的，处50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25	对故意遮挡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号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甘肃省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2017年7月1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30号） 第二十条第一款　驾驶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按照规定安装号牌，随车携带行驶证，并保持号牌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下列行为，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处罚：（二）驾驶未悬挂号牌的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上道路行驶的，或者故意遮挡、污损号牌的，处50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26	对故意污损电动自行车号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甘肃省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2017年7月1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30号） 第二十条第一款　驾驶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按照规定安装号牌，随车携带行驶证，并保持号牌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下列行为，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处罚：（二）驾驶未悬挂号牌的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上道路行驶的，或者故意遮挡、污损号牌的，处50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27	对故意污损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号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甘肃省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2017年7月1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30号） 第二十条第一款　驾驶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按照规定安装号牌，随车携带行驶证，并保持号牌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下列行为，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处罚：（二）驾驶未悬挂号牌的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上道路行驶的，或者故意遮挡、污损号牌的，处50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28	对伪造、变造电动自行车号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甘肃省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2017年7月1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30号） 第二十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号牌、行驶证，不得使用其他车辆的号牌、行驶证。 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号牌、行驶证的，以及使用其他车辆号牌、行驶证的，予以收缴，处200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29	对伪造、变造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号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甘肃省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2017年7月1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30号） 第二十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号牌、行驶证，不得使用其他车辆的号牌、行驶证。 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号牌、行驶证的，以及使用其他车辆号牌、行驶证的，予以收缴，处200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30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电动自行车号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甘肃省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2017年7月1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30号） 第二十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号牌、行驶证，不得使用其他车辆的号牌、行驶证。 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号牌、行驶证的，以及使用其他车辆号牌、行驶证的，予以收缴，处200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31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号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甘肃省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2017年7月1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30号） 第二十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号牌、行驶证，不得使用其他车辆的号牌、行驶证。 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号牌、行驶证的，以及使用其他车辆号牌、行驶证的，予以收缴，处200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32	对伪造、变造电动自行车行驶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甘肃省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2017年7月1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30号） 第二十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号牌、行驶证，不得使用其他车辆的号牌、行驶证。 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号牌、行驶证的，以及使用其他车辆号牌、行驶证的，予以收缴，处200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33	对伪造、变造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行驶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甘肃省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2017年7月1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30号） 第二十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号牌、行驶证，不得使用其他车辆的号牌、行驶证。 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号牌、行驶证的，以及使用其他车辆号牌、行驶证的，予以收缴，处200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34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电动自行车行驶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甘肃省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2017年7月1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30号） 第二十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号牌、行驶证，不得使用其他车辆的号牌、行驶证。 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号牌、行驶证的，以及使用其他车辆号牌、行驶证的，予以收缴，处200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35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行驶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甘肃省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2017年7月1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30号） 第二十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号牌、行驶证，不得使用其他车辆的号牌、行驶证。 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号牌、行驶证的，以及使用其他车辆号牌、行驶证的，予以收缴，处200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36	对使用其他电动自行车号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甘肃省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2017年7月1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30号） 第二十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号牌、行驶证，不得使用其他车辆的号牌、行驶证。 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号牌、行驶证的，以及使用其他车辆号牌、行驶证的，予以收缴，处200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37	对使用其他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号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甘肃省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2017年7月1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30号） 第二十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号牌、行驶证，不得使用其他车辆的号牌、行驶证。 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号牌、行驶证的，以及使用其他车辆号牌、行驶证的，予以收缴，处200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38	对使用其他电动自行车行驶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甘肃省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2017年7月1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30号） 第二十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号牌、行驶证，不得使用其他车辆的号牌、行驶证 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号牌、行驶证的，以及使用其他车辆号牌、行驶证的，予以收缴，处200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39	对使用其他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行驶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甘肃省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2017年7月1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30号） 第二十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号牌、行驶证，不得使用其他车辆的号牌、行驶证。 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号牌、行驶证的，以及使用其他车辆号牌、行驶证的，予以收缴，处200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40	对伪造、涂改、盗窃、贩卖的《边境通行证》予以收缴		行政强制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1999年9月4日公安部令第42号发布,2014年6月29日予以修正） 第二十五条 对伪造、涂改、盗窃、贩卖《边境通行证》的，除收缴其证件外，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141	对持用伪造、涂改、过期、失效的《边境通行证》予以收缴		行政强制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1999年9月4日公安部令第42号发布,2014年6月29日予以修正） 第二十四条 持用伪造、涂改、过期、失效的《边境通行证》或者冒用他人《边境通行证》的，除收缴其证件外，应当视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00元以下罚款。	1.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142	对冒用他人的《边境通行证》予以收缴		行政强制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1999年9月4日公安部令第42号发布,2014年6月29日予以修正）） 第二十四条 持用伪造、涂改、过期、失效的《边境通行证》或者冒用他人《边境通行证》的，除收缴其证件外，应当视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00元以下罚款。	1.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143	对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予以收缴		行政强制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4号公布,2011年10月29日予以修正） 第十七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和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由公安机关予以收缴。	1.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144	对骗领的居民身份证予以收缴		行政强制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4号公布,2011年10月29日予以修正） 第十七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和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由公安机关予以收缴。	1.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145	对被他人冒用的出境入境证件予以收缴		行政强制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 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公安机关可以对前款规定的或被他人冒用的出境入境证件予以注销或者收缴。	1.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146	对来大陆的台湾居民违反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规定或者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予以限期离境		行政强制	酒泉市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93号发布，2015年6月14日予以修订）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来大陆的台湾居民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或者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除依照本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外，公安机关可以缩短其停留期限，限期离境，或者遣送出境。	1.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147	对港澳同胞回乡证持证人被认为系精神病患者的，吊销的回乡证予以收缴		行政强制	酒泉市公安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 第二十五条 港澳同胞回乡证持证人有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证件应予以吊销。吊销证件由原发证机关或其上级机关决定并予以收缴。 第十五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发给港澳同胞回乡证或者入出境通行证：（三）精神病患者。	1.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148	对有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破坏社会公共秩序或者从事其他违法犯罪活动嫌疑的外国人，经当场盘问或者继续盘问后仍不能排除嫌疑，需要作进一步调查的，予以拘留审查		行政强制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 第六十条 外国人有本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经当场盘问或者继续盘问后仍不能排除嫌疑，需要作进一步调查的，可以拘留审查。 第五十九条第四项 对涉嫌违反出境入境管理的人员，可以当场盘问；经当场盘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继续盘问：（四）有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破坏社会公共秩序或者从事其他违法犯罪活动嫌疑的。	1.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149	对违反规定需要遣送出境的外国人，予以遣送出境		行政强制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 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遣送出境：（四）违反本法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需要遣送出境的。	1.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150	对有非法居留、非法就业嫌疑的外国人，经当场盘问或者继续盘问后仍不能排除嫌疑，需要作进一步调查的，予以拘留审查		行政强制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 第六十条 外国人有本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经当场盘问或者继续盘问后仍不能排除嫌疑，需要作进一步调查的，可以拘留审查。 第五十九条第三项 对涉嫌违反出境入境管理的人员，可以当场盘问；经当场盘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继续盘问：（三）外国人有非法居留、非法就业嫌疑的。	1.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151	对港澳同胞回乡证持证人被认为编造情况，提交假证明的，吊销的回乡证予以收缴		行政强制	酒泉市公安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 第二十五条 港澳同胞回乡证持证人有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证件应予以吊销。吊销证件由原发证机关或其上级机关决定并予以收缴。 第十五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发给港澳同胞回乡证或者入出境通行证：（二）编造情况，提交假证明的。	1.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152	对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护照的，其印制设备予以收缴		行政强制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年4月29日主席令第50号，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或者出售护照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非法护照及其印制设备由公安机关收缴。	1.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153	对外国人、外国机构拒不执行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限期迁离决定的，予以强制迁离		行政强制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 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外国人、外国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限期迁离决定的，给予警告并强制迁离。	1.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154	对申请来大陆的台湾居民被认为不符合申请条件或者有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等欺骗行为，不予批准的，立即遣送出境		行政强制	酒泉市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公布；2015年6月14日修订）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有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不予批准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遣送处境。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申请来大陆的台湾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三）有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等欺骗行为的。	1.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155	对申请来大陆的台湾居民被认为系精神疾病或者严重传染病患者，不予批准的，立即遣送出境		行政强制	酒泉市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公布；2015年6月14日修订）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有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不予批准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遣送处境。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申请来大陆的台湾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四）精神疾病或者严重传染病患者。	1.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156	对查获的违禁物品，涉及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予以及用于实施违反出境入境管理活动的工具等予以扣押		行政强制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公布） 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对查获的违禁物品，涉及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以及用于实施违反出境入境管理活动的工具等，公安机关应当予以扣押，并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	1.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157	对用于组织、运送、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的交通运输工具以及需要作为办案证据的物品予以扣押		行政强制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公布）） 第六十八条 对用于组织、运送、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的交通运输工具，以及需要作为办案证据的物品，公安机关可以扣押。	1.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158	对非法居留、非法就业的外国人，予以遣送出境		行政强制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公布） 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遣送出境：（三）非法居留、非法就业的。	1.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159	对外国人非法获取的文字记录、音像资料、电子数据和其他物品所用的工具予以收缴		行政强制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公布） 第七十七条 对外国人非法获取的文字记录、音像资料、电子数据和其他物品，予以收缴或者销毁，所用工具予以收缴。	1.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160	对外国人非法获取的文字记录、音像资料、电子数据和其他物品予以收缴		行政强制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公布） 第七十七条 对外国人非法获取的文字记录、音像资料、电子数据和其他物品，予以收缴或者销毁，所用工具予以收缴。	1.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161	对患有严重疾病、不适用拘留审查的外国人，限制活动范围		行政强制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公布） 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拘留审查，可以限制其活动范围：（一）患有严重疾病的。	1.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162	对持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护照或者冒用他人护照出入国（边）境的，非法护照予以收缴		行政强制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年4月29日主席令第50号，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持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护照或者冒用他人的护照出入国（边）境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出境入境管理的法律规定予以处罚；非法护照由公安机关收缴。	1.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163	对有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嫌疑的外国人，经当场盘问或者继续盘问后仍不能排除嫌疑，需要作进一步调查的，予以拘留审查		行政强制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公布） 第六十条 外国人有本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经当场盘问或者继续盘问后仍不能排除嫌疑，需要作进一步调查的，可以拘留审查。 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对涉嫌违反出境入境管理的人员，可以当场盘问；经当场盘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继续盘问：（二）有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嫌疑的。	1.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164	对伪造、变造、骗取或者被证件签发机关宣布作废的出境入境证件予以收缴		行政强制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通过，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公布） 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骗取或者被证件签发机关宣布作废的出境入境证件无效。 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公安机关可以对前款规定的或被他人冒用的出境入境证件予以注销或者收缴。	1.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165	对申请来大陆的台湾居民被认为有犯罪行为不予批准的，立即遣送出境		行政强制	酒泉市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公布 2015年6月14日修订）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有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不予批准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遣送处境。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申请来大陆的台湾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一）被认为有犯罪行为的；	1.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166	对涉嫌违反出境入境管理的人员，经当场盘问，有非法出境入境嫌疑的，依法继续盘问		行政强制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通过，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公布） 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对涉嫌违反出境入境管理的人员，可以当场盘问；经当场盘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继续盘问：（一）有非法出境入境嫌疑的；	1.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167	对申请来大陆的台湾居民被认为来大陆后可能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利益等活动，不予批准的，立即遣送出境		行政强制	酒泉市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第93号，2015年6月14日予以修改）（1991年12月17日公布　2015年6月14日修订）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有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不予批准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遣送处境。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申请来大陆的台湾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二）被认为来大陆后可能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利益等活动的。	1.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168	对申请来大陆的台湾居民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批准的其他情形，不予批准的，立即遣送出境		行政强制	酒泉市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93号公布，2015年6月14日予以修订）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有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不予批准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遣送处境。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申请来大陆的台湾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批准的其他情形。	1.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169	对涉嫌违反出境入境管理的外国人，经当场盘问，有非法居留、非法就业嫌疑的，依法继续盘问		行政强制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通过，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公布） 第五十九条第三项 对涉嫌违反出境入境管理的人员，可以当场盘问；经当场盘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继续盘问：（三）外国人有非法居留、非法就业嫌疑的。	1.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170	对其他境外人员有外国人遣送入境情形的 ，予以遣送出境		行政强制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通过，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公布） 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其他境外人员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遣送出境。	1.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171	对有非法出境入境嫌疑的外国人，经当场盘问或者继续盘问后仍不能排除嫌疑，需要作进一步调查的，予以拘留审查		行政强制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通过，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公布） 第六十条 外国人有本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经当场盘问或者继续盘问后仍不能排除嫌疑，需要作进一步调查的，可以拘留审查。 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对涉嫌违反出境入境管理的人员，可以当场盘问；经当场盘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继续盘问：（一）有非法出境入境嫌疑的。	1.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172	对港澳同胞回乡证持证人被认为有可能进行抢劫、盗窃、贩毒等犯罪活动的,吊销的回乡证予以收缴		行政强制	酒泉市公安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 第十五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发给港澳同胞回乡证或者入出境通行证：（一）被认为有可能进行抢劫、盗窃、贩毒等犯罪活动的。 第二十五条 港澳同胞回乡证持证人有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证件应予以吊销。吊销证件由原发证机关或其上级机关决定并予以收缴。	1.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173	对怀孕或者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不适用拘留审查的外国人，限制活动范围		行政强制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通过，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公布） 第六十一条第二项　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拘留审查，可以限制其活动范围：（二）怀孕或者哺乳自己不满1周岁婴儿的。	1.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174	对有不准入境情形的外国人，予以遣送出境		行政强制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通过，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公布） 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遣送出境：（二）有不准入境情形的。	1.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175	对未满十六周岁或者已满七十周岁不适用拘留审查的外国人，限制活动范围		行政强制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通过，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公布） 第六十一条第三项 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拘留审查，可以限制其活动范围：（三）未满十六周岁或者已满七十周岁的。	1.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176	对因办理案件需要，扣押案件当事人的护照		行政强制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年4月29日通过，200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第一款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行政监察机关因办理案件需要，可以依法扣押案件当事人的护照。	1.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177	对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或者出售护照的，非法护照予以收缴		行政强制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年4月29日通过，200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或者出售护照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非法护照及其印制设备由公安机关收缴。	1.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178	对来大陆的台湾居民违反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规定或者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予以遣送出境		行政强制	酒泉市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第93号，2015年6月14日予以修改）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来大陆的台湾居民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或者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除依照本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外，公安机关可以缩短其停留期限，限期离境，或者遣送出境。	1.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179	对涉嫌违反出境入境管理的人员，经当场盘问，有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嫌疑的，依法继续盘问		行政强制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通过，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公布） 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对涉嫌违反出境入境管理的人员，可以当场盘问；经当场盘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继续盘问：（二）有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嫌疑的。	1.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180	对被处限期出境，未在规定期限内离境的外国人，予以遣送出境		行政强制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通过，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公布） 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遣送出境：（一）被处限期出境，未在规定期限内离境的。	1.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181	对不宜适用拘留审查的其他情形的外国人，限制活动范围		行政强制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通过，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公布） 第六十一条第四项 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拘留审查，可以限制其活动范围：（四）不宜适用拘留审查的其他情形。	1.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182	对涉嫌违反出境入境管理的人员，经当场盘问，有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破坏社会公共秩序或者从事其他违法犯罪活动嫌疑的，依法继续盘问		行政强制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通过，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公布） 第五十九条第四项 对涉嫌违反出境入境管理的人员，可以当场盘问；经当场盘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继续盘问：（四）有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破坏社会公共秩序或者从事其他违法犯罪活动嫌疑的。	1.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183	对极端主义非法活动场所予以查封		行政强制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8次会议通过，2015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6号公布，2018年4月27日予以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公安机关发现极端主义活动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将有关人员强行带离现场并登记身份信息，对有关物品、资料予以收缴，对非法活动场所予以查封。	1.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184	责令恐怖活动嫌疑人员未经公安机关批准不得离开所居住的市或者指定的处所		行政强制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8次会议通过，2015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6号公布，2018年4月27日予以修订）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公安机关调查恐怖活动嫌疑，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根据其危险程度，责令恐怖活动嫌疑人员遵守下列一项或者多项约束措施：（一）未经公安机关批准不得离开所居住的市或者指定的处所。	1.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185	责令恐怖活动嫌疑人员未经公安机关批准不得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进入特定的场所		行政强制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8次会议通过，2015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6号公布，2018年4月27日予以修订）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公安机关调查恐怖活动嫌疑，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根据其危险程度，责令恐怖活动嫌疑人员遵守下列一项或者多项约束措施：（三）未经公安机关批准不得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进入特定的场所。	1.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186	对毒品违法犯罪的非法所得及其收益予以收缴		行政强制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9号公布） 第二十八条 对依法查获的毒品，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毒品违法犯罪的非法所得及其收益，以及直接用于实施毒品违法犯罪行为的本人所有的工具、设备、资金，应当收缴，依照规定处理。	1.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187	对依法查获的毒品予以收缴		行政强制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9号公布） 第二十八条 对依法查获的毒品，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毒品违法犯罪的非法所得及其收益，以及直接用于实施毒品违法犯罪行为的本人所有的工具、设备、资金，应当收缴，依照规定处理。	1.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188	对直接用于实施毒品违法犯罪行为的本人所有的工具、设备、资金予以收缴		行政强制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9号公布） 第二十八条 对依法查获的毒品，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毒品违法犯罪的非法所得及其收益，以及直接用于实施毒品违法犯罪行为的本人所有的工具、设备、资金，应当收缴，依照规定处理。	1.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189	对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予以收缴		行政强制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9号公布） 第二十八条 对依法查获的毒品，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毒品违法犯罪的非法所得及其收益，以及直接用于实施毒品违法犯罪行为的本人所有的工具、设备、资金，应当收缴，依照规定处理。	1.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190	对吸毒成瘾人员拒绝接受社区戒毒的，予以强制隔离戒毒		行政强制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9号公布） 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吸毒成瘾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一）拒绝接受社区戒毒的。	1.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191	对吸毒成瘾人员严重违反社区戒毒协议的，予以强制隔离戒毒		行政强制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9号公布） 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吸毒成瘾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三）严重违反社区戒毒协议的。	1.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192	对吸毒成瘾人员经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后再次吸食、注射毒品的，予以强制隔离戒毒		行政强制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9号公布） 第三十八条第四项 吸毒成瘾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四）经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后再次吸食、注射毒品的。	1.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193	对拒绝接受检测的涉嫌吸毒人员，予以强制检测		行政强制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9号公布） 第三十二条 公安机关可以对涉嫌吸毒的人员进行必要的检测，被检测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对拒绝接受检测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其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强制检测。	1.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194	对吸毒成瘾人员，予以社区戒毒		行政强制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9号公布） 第三十三条 对吸毒成瘾人员，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社区戒毒，同时通知吸毒人员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戒毒的期限为三年。	1.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195	对吸毒成瘾严重，通过社区戒毒难以戒除毒瘾的人员，予以强制隔离戒毒		行政强制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9号公布）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于吸毒成瘾严重，通过社区戒毒难以戒除毒瘾的人员，公安机关可以直接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	1.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196	对被解除强制隔离戒毒人员，予以社区康复		行政强制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9号公布） 第四十八条 对于被解除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不超过三年的社区康复。	1.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197	对吸毒成瘾人员在社区戒毒期间吸食、注射毒品的，予以强制隔离戒毒		行政强制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9号公布） 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吸毒成瘾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二）在社区戒毒期间吸食、注射毒品的。	1.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198	对违反规定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拒不服从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强行驱散命令的，强行带离现场		行政强制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1989年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0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正） 第二十七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警察应当予以制止： （一）未依照本法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的； （二）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的； （三）在进行中出现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 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听制止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命令解散；拒不解散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决定采取必要手段强行驱散，并对拒不服从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参加集会、游行、示威的人员越过依照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设置的临时警戒线、进入本法第二十三条所列不得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特定场所周边一定范围或者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人民警察可以将其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	1.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199	对违反规定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拒不服从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解散命令的，予以强制驱散		行政强制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1989年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0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正） 第二十七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警察应当予以制止： （一）未依照本法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的； （二）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的； （三）在进行中出现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 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听制止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命令解散；拒不解散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决定采取必要手段强行驱散，并对拒不服从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参加集会、游行、示威的人员越过依照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设置的临时警戒线、进入本法第二十三条所列不得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特定场所周边一定范围或者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人民警察可以将其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	1.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200	对卖淫嫖娼人员予以强制性病检查		行政强制	酒泉市公安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1991年9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1号公布；根据2009年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0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条第四款 对卖淫、嫖娼的，一律强制进行性病检查。对患有性病的，进行强制治疗。	1.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201	对卖淫嫖娼人员患有性病的，予以强制治疗		行政强制	酒泉市公安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1991年9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1号公布；根据2009年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1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条第四款 对卖淫、嫖娼的，一律强制进行性病检查。对患有性病的，进行强制治疗。	1.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202	对违反枪支管理规定的枪支予以扣留、收缴和销毁		行政强制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2号公布，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正） 第二十五条 配备、配置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一）携带枪支必须同时携带持枪证件，未携带持枪证件的，由公安机关扣留枪支；（二）不得在禁止携带枪支的区域、场所携带枪支；（三）枪支被盗、被抢或者丢失的，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第二十六条 配备公务用枪的人员不再符合持枪条件时，由所在单位收回枪支和持枪证件。配置民用枪支的单位和个人不再符合持枪条件时，必须及时将枪支连同持枪证件上缴核发持枪证件的公安机关；未及时上缴的，由公安机关收缴。 第二十七条 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不能安全使用的枪支，应当报废。配备、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将报废的枪支连同持枪证件上缴核发持枪证件的公安机关；未及时上缴的，由公安机关收缴。报废的枪支应当及时销毁。销毁枪支，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十八条 国家对枪支实行查验制度。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公安机关指定的时间、地点接受查验。公安机关在查验时，必须严格审查持枪单位和个人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检查枪支状况及使用情况；对违法使用枪支、不符合持枪条件或者枪支应当报废的，必须收缴枪支和持枪证件。拒不接受查验的，枪支和持枪证件由公安机关收缴。第三十条第三款 公安机关对没有枪支运输许可证件或者没有按照枪支运输许可证件的规定运输枪支的，应当扣留运输的枪支。	1.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203	对在本人居住地以外的城市发动、组织当地公民的集会、游行、示威的公民予以强行遣回原地		行政强制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1992年6月16日公安部令第8号公布,2011年1月8日予以修订） 第二十六条 依照《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予以拘留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进行讯问；需要强行遣回原地的，由行为地的主管公安机关制作《强行遣送决定书》，并派人民警察执行。负责执行的人民警察应当将被遣送人送回其居住地，连同《强行遣送决定书》交给被遣送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由居住地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1989年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0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正） 第三十三条 公民在本人居住地以外的城市发动、组织当地公民集会、游行、示威的，公安机关有权予以拘留或者强行遣回原地。	1.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204	对参加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人员违反规定，有危害社会治安秩序、威胁公共安全行为的，予以强行带离现场		行政强制	酒泉市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2007年9月14日国务院令第505号公布，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参加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人员有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批评教育；有危害社会治安秩序、威胁公共安全行为的，公安机关可以将其强行带离现场，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205	对被指控有犯罪行为的人员予以继续盘问		行政强制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199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0号公布，2012年10月26日予以修正） 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经出示相应证件，可以当场盘问、检查；经盘问、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将其带至公安机关，经该公安机关批准，对其继续盘问：（一）被指控有犯罪行为的。	1.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206	对有现场作案嫌疑的人员予以继续盘问		行政强制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199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0号公布，2012年10月26日予以修正） 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经出示相应证件，可以当场盘问、检查；经盘问、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将其带至公安机关，经该公安机关批准，对其继续盘问：（二）有现场作案嫌疑的。	1.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207	对有作案嫌疑身份不明的人员予以继续盘问		行政强制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199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0号公布，2012年10月26日予以修正） 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经出示相应证件，可以当场盘问、检查；经盘问、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将其带至公安机关，经该公安机关批准，对其继续盘问：（三）有作案嫌疑身份不明的。	1.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208	对携带的物品有可能是赃物的人员予以继续盘问		行政强制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199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0号公布，2012年10月26日予以修正） 第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经出示相应证件，可以当场盘问、检查；经盘问、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将其带至公安机关，经该公安机关批准，对其继续盘问：（四）携带的物品有可能是赃物的。	1.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209	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他人人身安全的精神病人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		行政强制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199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0号公布，2012年10月26日予以修正）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他人人身安全的精神病人，可以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需要送往指定的单位、场所加以监护的，应当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并及时通知其监护人。	1.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210	对参加集会、游行、示威的人员越过设置的临时警戒线，进入不得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特定场所周边一定范围或者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强行带离现场		行政强制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1989年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0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正） 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参加集会、游行、示威的人员越过依照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设置的临时警戒线、进入本法第二十三条所列不得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特定场所周边一定范围或者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人民警察可以将其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	1.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211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予以取缔		行政强制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7次会议通过，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公布，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重新公布） 第五十四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三)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予以取缔。	1.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212	对与治安案件有关物品予以扣押		行政强制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7次会议通过，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公布，2012年10月26日予以修正，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重新公布） 第八十九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对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可以扣押；对被侵害人或者善意第三人合法占有的财产，不得扣押，应当予以登记。对与案件无关的物品，不得扣押。对扣押的物品，应当会同在场见证人和被扣押物品持有人查点清楚，当场开列清单一式二份，由调查人员、见证人和持有人签名或者盖章，一份交给持有人，另一份附卷备查。对扣押的物品，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挪作他用;对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按照有关规定处理。经查明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及时退还;经核实属于他人合法财产的，应当登记后立即退还；满六个月无人对该财产主张权利或者无法查清权利人的，应当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1.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213	对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人员予以强制带离		行政强制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7次会议通过，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公布予以修正，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重新公布）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	1.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214	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予以强制传唤		行政强制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7次会议通过，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公布，2012年10月26日予以修正，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重新公布） 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公安机关应当将传唤的原因和依据告知被传唤人。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人，可以强制传唤。	1.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215	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突发事件，拒不服从的人员予以强行带离现场		行政强制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199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0号公布，2012年10月26日予以修正）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经上级公安机关和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突发事件，可以根据情况实行现场管制。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照前款规定，可以采取必要手段强行驱散，并对拒不服从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	1.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216	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突发事件，采取必要手段强行驱散		行政强制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199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0号公布，2012年10月26日予以修正）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经上级公安机关和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突发事件，可以根据情况实行现场管制。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照前款规定，可以采取必要手段强行驱散，并对拒不服从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	1.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217	对办理治安案件所查获的毒品、淫秽物品等违禁品，赌具、赌资，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以及直接用于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本人所有的工具予以收缴		行政强制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7次会议通过，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公布，2012年10月26日予以修正，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重新公布） 第十一条 办理治安案件所查获的毒品、淫秽物品等违禁品，赌具、赌资，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以及直接用于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本人所有的工具，应当收缴，按照规定处理。	1.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218	对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予以取缔		行政强制	酒泉市公安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予以修订）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文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公安部门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予以取缔。	1.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219	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酒泉市公安局	《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2016年4月28日主席令第44号） 第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负责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的登记、年度检查，境外非政府组织临时活动的备案，对境外非政府组织及其代表机构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公安机关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涉嫌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四）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五）查封或者扣押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第四十二条 公安机关可以查询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银行账户，有关金融机构、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对涉嫌违法活动的银行账户资金，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提请人民法院依法冻结；对涉嫌犯罪的银行账户资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采取冻结措施。 第四十九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对被撤销登记、吊销登记证书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其登记证书、印章并公告作废。	1.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220	扣留驾驶证		行政强制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 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修正) 第一百一十条 执行职务的交通警察认为应当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给予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可以先予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应当在十五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接受处理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1.受理阶段责任：口头告知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力； 2.审查阶段责任：听取违法行为人的陈述和申辩，违法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3.决定阶段责任：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的，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凭证；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收的，由人民警察在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上注明，即为送达。 5.事后监督责任：加强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221	扣留行驶证		行政强制	酒泉市公安局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2008年8月17日公安部令第104号发布） 第二十八条 因收集证据的需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事故车辆及机动车行驶证，并开具行政强制措施凭证。扣留的车辆及机动车行驶证应当妥善保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扣留事故车辆所载货物。对所载货物在核实重量、体积及货物损失后，通知机动车驾驶人或者货物所有人自行处理。无法通知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不自行处理的，按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办理。	1.告知阶段责任：由两名以上人民警察实施并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2.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向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执行阶段责任：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办案人民警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注明。当事人不在场的，由见证人和办案人民警察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当场告知当事人家属实施强制措施的公安机关、理由、地点和期限；无法当场告知的，应当在实施强制措施后立即通过电话、短信、传真等方式通知；身份不明、拒不提供家属联系方式或者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知的，可以不予通知。告知、通知家属情况或者无法通知家属的原因应当在询问笔录中注明； 4.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强制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222	扣留车辆		行政强制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 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修正)第九十五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第一百零四条。 3.《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第四十五条 4.《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公布）第九十条、第七十九条。	1.受理阶段责任：口头告知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力。 2.审查阶段责任：听取违法行为人的陈述和申辩，违法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3.决定阶段责任：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的，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凭证。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收的，由人民警察在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上注明，即为送达。 5.事后监督责任：加强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223	强制拆除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		行政强制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 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修正) 第九十七条 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强制拆除，予以收缴，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受理阶段责任：口头告知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力。 2.审查阶段责任：听取违法行为人的陈述和申辩，违法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3.决定阶段责任：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的，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凭证。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收的，由人民警察在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上注明，即为送达。 5.事后监督责任：加强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224	拖移机动车		行政强制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 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修正) 第九十三条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因采取不正确的方法拖车造成机动车损坏的，应当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1.受理阶段责任：口头告知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力。 2.审查阶段责任：听取违法行为人的陈述和申辩，违法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3.决定阶段责任：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的，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凭证。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收的，由人民警察在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上注明，即为送达。 5.事后监督责任：加强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225	限制通行、禁止通行		行政强制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 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修正) 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可以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遇有大型群众性活动、大范围施工等情况，需要采取限制交通的措施，或者作出与公众的道路交通活动直接有关的决定，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	1.受理阶段责任：口头告知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力。 2.审查阶段责任：听取违法行为人的陈述和申辩，违法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3.决定阶段责任：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的，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凭证。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收的，由人民警察在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上注明，即为送达。 5.事后监督责任：加强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226	强制处理		行政强制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 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修正)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非机动车，应当当场出具凭证，并告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逾期不来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三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对扣留的车辆依法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8年12月20日公安部令第105号修订发布 自2009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七条 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八条的规定被扣留的机动车，驾驶人或者所有人、管理人30日内没有提供被扣留机动车的合法证明，没有补办相应手续，或者不前来接受处理，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并且经公告3个月仍不前来接受处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该机动车送交有资格的拍卖机构拍卖，所得价款上缴国库；非法拼装的机动车予以拆除；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予以报废；机动车涉及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1.受理阶段责任：对扣留的在法定期限内无法提供合法证明以及没有补办相应手续、或者不前来接受处理的车辆进行定期排查统计。 2.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资料和涉案车辆逐一核对，确定违法事实并按规定程序审核审批后，公告通知驾驶人、车辆所有人或者管理人。 3.决定阶段责任：公告之日起，经3个月仍不前来接受处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该机动车送交有资格的拍卖机构拍卖，所得价款上缴国库；非法拼装的机动车予以拆除；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予以报废；机动车涉及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4.送达阶段责任：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等媒体公开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按照《公安机关涉案财物管理若干规定》和《甘肃省公安机关涉案财物管理规定》处置车辆。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227	交通管制		行政强制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 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修正) 第四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戒严法》（1996年3月1日主席令第61号公布施行） 第十四条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1995年2月28日主席令第69号,2013年1月1日修改）; 第十五条 4.《甘肃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2008年5月29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号公布）第三十六条。	1.受理阶段责任：接到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信息后，及时研究应对措施，在采取其他措施难以保证交通安全时，提出交通管制方案。 2.审查阶段责任：按规定逐级上报审核审批。 3.决定阶段责任：确定交通管制的区域、时间和对象；并在车道入口处设立明显标志。 4.送达阶段责任：通过电视、广播、电子显示屏等公开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路面检查管控，消除安全隐患。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228	强制撤离现场		行政强制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8年12月20日公安部令第105号修订发布 自2009年4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九条第一款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交通警察接到交通事故报警，应当及时赶赴现场，对未造成人身伤亡，事实清楚，并且机动车可以移动的，应当在记录事故情况后责令当事人撤离现场，恢复交通。对拒不撤离现场的，予以强制撤离。 2.《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2008年8月17日公安部令第104号发布 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交通警察适用简易程序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时，应当在固定现场证据后，责令当事人撤离现场，恢复交通。拒不撤离现场的，予以强制撤离；对当事人不能自行移动车辆的，交通警察应当将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 具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七项情形之一的，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四条规定处理。	1.受理阶段责任：根据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初查情况，口头告知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的决定、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2.审查阶段责任：勘查现场，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且车辆可以移动的，应当在确保安全的原则下对现场拍照或者标划事故车辆现场位置后，立即撤离现场，再进行协商赔偿事宜。 3.决定阶段责任：对应当自行撤离现场而未撤离的，交通警察应当责令当事人撤离现场。 4.送达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不撤离现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5.事后监管责任：应当撤离现场而未撤离，造成交通堵塞的，对驾驶人处以200元罚款。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229	责令强制排除妨碍		行政强制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 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修正) 第一百零六条 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其他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行为人排除妨碍；拒不执行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强制排除妨碍，所需费用由行为人负担。 2.《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08年12月20日公安部令第105号修订发布 自2009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对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其他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向违法行为人送达排除妨碍通知书，告知履行期限和不履行的后果。违法行为人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的，依法予以处罚并强制排除妨碍。	1.受理阶段责任：口头告知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的决定、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2.审查阶段责任：对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其他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违法事实和证据材料进行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事实属实清楚的，制作排除妨碍通知书，告知履行期限和不履行的后果。 4.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送达排除妨碍通知书; 5.事后监管责任：违法行为人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的，依法予以处罚并强制排除妨碍。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230	责令恢复原状		行政强制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 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修正)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二）改变机动车型号、发动机号、车架号或者车辆识别代号。第一百零四条 未经批准，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由道路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可以依法给予罚款；致使通行的人员、车辆及其他财产遭受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有前款行为，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迅速恢复交通。 2.《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2012年9月12日公安部令第124号发布施行) 第五十七条 除本规定第十条和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数据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并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1.受理阶段责任：口头告知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的决定、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2.审查阶段责任：对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违法事实和证据材料进行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事实属实清楚的，责令恢复原状。 4.送达阶段责任：告知履行期限和不履行的后果。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督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231	责令消除安全隐患		行政强制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 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修正) 第一百零二条 对六个月内发生二次以上特大交通事故负有主要责任或者全部责任的专业运输单位，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消除安全隐患，未消除安全隐患的机动车，禁止上道路行驶。	1.受理阶段责任：口头告知专业运输单位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决定、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2.审查阶段责任：核查运输单位六个月内发生二次以上特大交通事故负有主要责任或者全部责任的机动车信息及案卷资料；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3.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责令消除安全隐患通知书，并告知及时整改，未消除安全隐患的机动车，禁止上道路行驶。 4.送达阶段责任：消除安全隐患通知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消除安全隐患通知书上注明，即为送达。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路面检查管控和对专业运输单位的监督检查，对未消除安全隐患的机动车，禁止上道路行驶，并责令运输单位尽快整改。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232	收缴、报废		行政强制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 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修正）第十四条、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九十六条第二款、第九十六条第三款、第九十七条、第一百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 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七条 3.《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08年12月20日公安部令第105号修订发布 自2009年4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1.受理阶段责任：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或者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2.审查阶段责任：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3.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并告知当事人在十五日内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上注明，即为送达。 5.事后监管责任：交通警察应在二十四小时内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报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对收缴的车辆按照《公安机关涉案财物管理若干规定》和《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处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233	检验体内酒精、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含量		行政强制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 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第七十二条第三款 对当事人的生理、精神状况等专业性较强的检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委托专门机构进行鉴定。鉴定结论应当由鉴定人签名；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 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饮酒、醉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嫌疑的，应当接受测试、检验； 3.《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08年12月20日公安部令第105号修订发布 自2009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在执法过程中，依法可以采取下列行政强制措施：（四）检验体内酒精、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含量； 第三十三条 车辆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其检验体内酒精、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含量：（一）对酒精呼气测试等方法测试的酒精含量结果有异议的；（二）涉嫌饮酒、醉酒驾驶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三）涉嫌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后驾驶车辆的；（四）拒绝配合酒精呼气测试等方法测试的。对酒后行为失控或者拒绝配合检验的，可以使用约束带或者警绳等约束性警械。	1.受理阶段责任：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或者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2.审查阶段责任：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3.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对有酒后驾驶机动车嫌疑的人，应当对其进行呼气酒精测试，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提取血样，检验血液酒精含量：（一）当事人对呼气酒精测试结果有异议的；（二）当事人拒绝配合呼气酒精测试的；（三）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的；（四）涉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当事人对呼气酒精测试结果无异议的，应当签字确认。事后提出异议的，不予采纳。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上注明，即为送达。对经审查作为证据使用的鉴定意见，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鉴定意见之日起五日内将鉴定意见复印件送达违法嫌疑人和被侵害人。 5.事后监管责任：交通警察应在二十四小时内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报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当事人对检验、鉴定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送达之日起三日内申请重新检验、鉴定，经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后，进行重新检验、鉴定。重新检验、鉴定应当另行委托检验、鉴定机构或者由原检验、鉴定机构另行指派鉴定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重新检验、鉴定报告之日起二日内，将重新检验、鉴定报告复印件送达当事人。重新检验、鉴定以一次为限。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234	对醉酒驾驶机动车、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驾驶人，约束至酒醒		行政强制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 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修正) 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第九十一条第四款 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	1.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2.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 3.决定阶段责任:经XX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235	对未提供合法证明或不接受处理的被扣留车辆送交有资格的拍卖机构拍卖，非法拼装的予以拆除，达到报废标准的予以报废		行政强制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 第一百零七条 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八条的规定被扣留的机动车，驾驶人或者所有人、管理人30日内没有提供被扣留机动车的合法证明，没有补办相应手续，或者不前来接受处理，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并且经公告3个月仍不前来接受处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该机动车送交有资格的拍卖机构拍卖，所得价款上缴国库；非法拼装的机动车予以拆除；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予以报废；机动车涉及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1.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2.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 3.决定阶段责任:经XX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236	对认真落实治安防范措施，严格执行治安保卫工作制度，在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酒泉市公安局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2004年9月27日国务院令第421号） 第十七条 对认真落实治安防范措施，严格执行治安保卫工作制度，在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有关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1.制定方案：依法科学制定奖励方案，明确奖励、表彰的范围、条件、方式以及程序等内容。 2.审核公示：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审定，并进行公示；依法、及时调查核实举报投诉涉及问题。 3.实施奖励：依法及时按程序报批决定奖励的等级和金额；及时通知当事人领取奖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奖励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奖励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公民人身、财产和公共财产遭受损失，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237	对检举违反枪支管理犯罪活动有功的人员的奖励		行政奖励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5日主席令第72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 第三条第二款 国家严厉惩处违反枪支管理的违法犯罪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枪支管理的行为有检举的义务。国家对检举人给予保护，对检举违反枪支管理犯罪活动有功的人员，给予奖励。	1.制定方案：依法科学制定奖励方案，明确奖励、表彰的范围、条件、方式以及程序等内容。 2.审核公示：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审定，并进行公示；依法、及时调查核实举报投诉涉及问题。 3.实施奖励：依法及时按程序报批决定奖励的等级和金额；及时通知当事人领取奖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奖励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奖励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公民人身、财产和公共财产遭受损失，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行为的； 6.泄露举报人信息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238	对举报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人员的奖励		行政奖励	酒泉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 第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有权举报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接到举报的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应当立即查处，并为举报人员保密，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1.制定方案：依法科学制定奖励方案，明确奖励、表彰的范围、条件、方式以及程序等内容。 2.审核公示：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审定，并进行公示；依法、及时调查核实举报投诉涉及问题。 3.实施奖励：依法及时按程序报批决定奖励的等级和金额；及时通知当事人领取奖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奖励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奖励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公民人身、财产和公共财产遭受损失，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行为的； 6.泄露举报人信息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239	对废旧金属收购者协助公安机关查获违法犯罪分子的奖励		行政奖励	酒泉市公安局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1994年1月25日公安部令第16号） 第十五条 对严格执行本办法，协助公安机关查获违法犯罪分子，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公安机关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1.制定方案：依法科学制定奖励方案，明确奖励、表彰的范围、条件、方式以及程序等内容。 2.审核公示：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审定，并进行公示；依法、及时调查核实举报投诉涉及问题。 3.实施奖励：依法及时按程序报批决定奖励的等级和金额；及时通知当事人领取奖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奖励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奖励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公民人身、财产和公共财产遭受损失，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行为的； 6.泄露举报人信息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240	对在保护公共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中有突出贡献的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员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酒泉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第564号） 第七条 对在保护公安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中有突出贡献的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员，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1.制定方案：依法科学制定奖励方案，明确奖励、表彰的范围、条件、方式以及程序等内容。 2.审核公示：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审定，并进行公示；依法、及时调查核实举报投诉涉及问题。 3.实施奖励：依法及时按程序报批决定奖励的等级和金额；及时通知当事人领取奖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奖励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奖励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公民人身、财产和公共财产遭受损失，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行为的； 6.泄露举报人信息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241	对举报毒品、涉及易制毒化学品违法犯罪行为的奖励		行政奖励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9号，2008年6月1日颁布实施） 第九条 国家鼓励公民举报毒品违法犯罪行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对举报人予以保护，对举报有功人员以及在禁毒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2.《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445号，2018年9月18日予以修改） 第六条 国家鼓励向公安机关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涉及易制毒化学品的违法行为。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为举报者保密。对举报属实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给予奖励。	1.制定方案：依法科学制定奖励方案，明确奖励、表彰的范围、条件、方式以及程序等内容。 2.审核：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审定。 3.实施奖励：依法及时按程序报批决定奖励的等级和金额；及时通知当事人领取奖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奖励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奖励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公民人身、财产和公共财产遭受损失，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行为的； 6.泄露举报人信息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242	对在戒毒工作中有显著成绩和突出贡献者的奖励		行政奖励	酒泉市公安局	《戒毒条例》（2011年6月26日国务院令第597号） 第八条 国家鼓励、扶持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参与戒毒科研、戒毒社会服务和戒毒社会公益事业。对在戒毒工作中有显著成绩和突出贡献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制定方案：依法科学制定奖励方案，明确奖励、表彰的范围、条件、方式以及程序等内容。 2.审核公示：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审定，并进行公示；依法、及时调查核实举报投诉涉及问题。 3.实施奖励：依法及时按程序报批决定奖励的等级和金额；及时通知当事人领取奖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奖励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奖励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公民人身、财产和公共财产遭受损失，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行为的； 6.泄露举报人信息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243	交通事故侦破协助奖		行政奖励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七十一条 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的，事故现场目击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交通警察举报。举报属实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给予奖励。	1.制定方案：依法科学制定奖励方案，明确奖励、表彰的范围、条件、方式以及程序等内容。 2.审核公示：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审定，并进行公示；依法、及时调查核实举报投诉涉及问题。 3.实施奖励：依法及时按程序报批决定奖励的等级和金额；及时通知当事人领取奖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奖励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奖励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公民人身、财产和公共财产遭受损失，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行为的； 6.泄露举报人信息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244	对举报交通事故后逃逸违法行为的奖励		行政奖励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七十一条 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的，事故现场目击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交通警察举报。举报属实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给予奖励。 2.《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04号） 第七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查获交通肇事逃逸车辆及人员提供有效线索或者协助的人员、单位，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1.制定方案：依法科学制定奖励方案，明确奖励、表彰的范围、条件、方式以及程序等内容。 2.审核公示：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审定，并进行公示；依法、及时调查核实举报投诉涉及问题。 3.实施奖励：依法及时按程序报批决定奖励的等级和金额；及时通知当事人领取奖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奖励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奖励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公民人身、财产和公共财产遭受损失，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行为的； 6.泄露举报人信息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245	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技术防范系统验收		行政确认	酒泉市公安局	1.《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2004年9月27日国务院令第421号公布2004年12月1日施行） 第十三条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第344号施行，2013年12月7日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七十八条 3.《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治安防范要求》（GA1002-2012）：“6. 2技术防范系统应经建设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根据G市50348、GA308的有关规定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1.受理：（1）对符合确认条件的，当场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给予合理的补正期限；（3）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办理行政确认的理由和依据。 2.确认：在法定期限（承诺期限）内完成确认；严格按照规定进行研究确认，不得提高确认标准、扩大确认范围等；以书面形式作出决定；不符合确认要求的不予确认，并说明理由。 3.决定：做出行政确认决定，或者给予不予确认的书面说明理由； 4.送达：送达程序参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执行。 5.事后监管：建立健全事后监管制度，依法履行监督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条件未受理的； 2.对应当确认不予以确认的；或者对不应予以确认的予以确认的； 3.不履行法定职责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的；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及腐败行为的；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246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中信息网络安全审批		行政确认	酒泉市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11月15日国务院第363号令施行，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应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	1.受理：（1）对符合确认条件的，当场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给予合理的补正期限；（3）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办理行政确认的理由和依据。 2.确认：在法定期限（承诺期限）内完成确认；严格按照规定进行研究确认，不得提高确认标准、扩大确认范围等；以书面形式作出决定；不符合确认要求的不予确认，并说明理由。 3.决定：做出行政确认决定，或者给予不予确认的书面说明理由； 4.送达：送达程序参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执行。 5.事后监管：建立健全事后监管制度，依法履行监督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条件未受理的； 2.对应当确认不予以确认的；或者对不应予以确认的予以确认的； 3.不履行法定职责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的；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及腐败行为的；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247	对中国境内出生外国婴儿的停留或者居留登记		行政确认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2013年7月1日施行） 第四十条 在中国境内出生的外国婴儿，其父母或者代理人应当在婴儿出生六十日内，持该婴儿的出生证明到父母停留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为其办理停留或者居留登记。	1.受理：（1）对符合确认条件的，当场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给予合理的补正期限；（3）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办理行政确认的理由和依据。 2.确认：在法定期限（承诺期限）内完成确认；严格按照规定进行研究确认，不得提高确认标准、扩大确认范围等；以书面形式作出决定；不符合确认要求的不予确认，并说明理由。 3.决定：做出行政确认决定，或者给予不予确认的书面说明理由； 4.送达：送达程序参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执行。 5.事后监管：建立健全事后监管制度，依法履行监督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条件未受理的； 2.对应当确认不予以确认的；或者对不应予以确认的予以确认的； 3.不履行法定职责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的；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及腐败行为的；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248	对外国人的住宿登记		行政确认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公布，2013年7月1日施行） 第三十九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旅馆住宿的，旅馆应当按照旅馆业治安管理的有关规定为其办理住宿登记，并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 外国人在旅馆以外的其他住所居住或者住宿的，应当在入住后二十四小时内由本人或者留宿人，向居住地的公安机关办理登记。	1.受理：（1）对符合确认条件的，当场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给予合理的补正期限；（3）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办理行政确认的理由和依据。 2.确认：在法定期限（承诺期限）内完成确认；严格按照规定进行研究确认，不得提高确认标准、扩大确认范围等；以书面形式作出决定；不符合确认要求的不予确认，并说明理由。 3.决定：做出行政确认决定，或者给予不予确认的书面说明理由； 4.送达：送达程序参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执行。 5.事后监管：建立健全事后监管制度，依法履行监督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条件未受理的； 2.对应当确认不予以确认的；或者对不应予以确认的予以确认的； 3.不履行法定职责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的；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及腐败行为的；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249	对港澳居民的暂住登记		行政确认	酒泉市公安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 第十七条 港澳同胞短期来内地，要按照户口管理规定，办理暂住登记。在宾馆、饭店、旅店、招待所、学校等企业、事业单位或者机关、团体及其他机构内住宿的，应当填写临时住宿登记表；住在亲友家的，由本人或者亲友在24小时内(农村可在72小时内)到住地公安派出所或者户籍办公室办理暂住登记。	1.受理：（1）对符合确认条件的，当场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给予合理的补正期限；（3）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办理行政确认的理由和依据。 2.确认：在法定期限（承诺期限）内完成确认；严格按照规定进行研究确认，不得提高确认标准、扩大确认范围等；以书面形式作出决定；不符合确认要求的不予确认，并说明理由。 3.决定：做出行政确认决定，或者给予不予确认的书面说明理由； 4.送达：送达程序参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执行。 5.事后监管：建立健全事后监管制度，依法履行监督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条件未受理的； 2.对应当确认不予以确认的；或者对不应予以确认的予以确认的； 3.不履行法定职责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的；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及腐败行为的；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250	对台湾居民的暂住登记		行政确认	酒泉市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第93号，2015年6月14日予以修改）） 第十六条 台湾居民来大陆，应当按照户口管理规定，办理暂住登记。在宾馆、饭店、招待所、旅店、学校等企业、事业单位或者机关、团体和其他机构内住宿的，应当填写临时住宿登记表；住在亲友家的，由本人或者亲友在24小时（农村72小时）内到当地公安派出所或者户籍办公室办理暂住登记手续。	1.受理：（1）对符合确认条件的，当场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给予合理的补正期限；（3）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办理行政确认的理由和依据。 2.确认：在法定期限（承诺期限）内完成确认；严格按照规定进行研究确认，不得提高确认标准、扩大确认范围等；以书面形式作出决定；不符合确认要求的不予确认，并说明理由。 3.决定：做出行政确认决定，或者给予不予确认的书面说明理由； 4.送达：送达程序参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执行。 5.事后监管：建立健全事后监管制度，依法履行监督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条件未受理的； 2.对应当确认不予以确认的；或者对不应予以确认的予以确认的； 3.不履行法定职责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的；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及腐败行为的；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251	外国人护照报失证明		行政确认	酒泉市公安局	《公安部六局关于启用新的“护照报失证明”的通知》（公境外[1997]538号） 一、自文到之日起，各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在受理外国人护照报失时，一律启用新的“护照报失证明”（式样附后，各地自行印制）。“护照报失证明”由地、市以上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新的“护照报失证明”有效期限为30天，对超过时效仍未申领新护照的外国人按非法居留处罚（不可抗拒的原因除外）。	1.受理：（1）对符合确认条件的，当场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给予合理的补正期限；（3）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办理行政确认的理由和依据。 2.确认：在法定期限（承诺期限）内完成确认；严格按照规定进行研究确认，不得提高确认标准、扩大确认范围等；以书面形式作出决定；不符合确认要求的不予确认，并说明理由。 3.决定：做出行政确认决定，或者给予不予确认的书面说明理由； 4.送达：送达程序参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执行。 5.事后监管：建立健全事后监管制度，依法履行监督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条件未受理的； 2.对应当确认不予以确认的；或者对不应予以确认的予以确认的； 3.不履行法定职责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的；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及腐败行为的；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252	受理核查群众检举控告		行政监督	酒泉市公安局	《公安机关督察条例》（1997年6月20日国务院令第220号，2011年8月31日修改） 第九条 督察机构对群众投诉的正在发生的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违法违纪行为，应当及时出警，按照规定给予现场处置，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投诉人。 投诉人的投诉事项已经进入信访、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督察机构应当将投诉材料移交有关部门。	1.受理：对群众投诉的正在发生的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违法违纪行为，应当受理； 2.核查：及时派员处置，对违法事实、情节等进行核查，依据事实，依法给予现场处置，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投诉人。 3.对于已经进入信访、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投诉事项，督察机构应当将投诉材料移交有关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按规定受理核查群众检举、控告； 2.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公民人身、财产和公共财产遭受损失，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行为的； 3.违反法定程序进行现场处置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253	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从事保安服务备案和撤销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公安局	1.《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第564号） 第十四条 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应当自开始保安服务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不再招用保安员进行保安服务的，应当自停止保安服务之日起30日内到备案的公安机关撤销备案。 2.《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2009年12月29日公安部令第112号） 第十八条 自行招用保安员从事本单位安全防范工作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开展秩序维护等服务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开始保安服务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设区市的公安机关备案。 3.《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机关执行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通知》（公通字〔2010〕43号） （1）关于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跨区域开展保安服务活动的备案问题。《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因本单位生产经营工作的需要而跨市（地、州、盟）开展保安服务活动的，应当将保安服务情况向当地市（地、州、盟）公安机关备案，当地公安机关应当接受备案，并纳入监管； （2）关于单位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备案范围问题。根据《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对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自行招用的直接从事本单位门卫、巡逻、守护和秩序维护等安全防范工作并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的人员，应当纳入公安机关备案范围。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备案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材料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登记材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的，准予登记；不符合的，不予登记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3.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备案工作后续监管。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后果的； 3.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的； 4.滥用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254	保安服务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提供保安服务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公安局	1.《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第564号） 第二十三条 保安服务公司派出保安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客户单位提供保安服务的，应当向服务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备案应当提供保安服务公司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保安服务合同、服务项目负责人和保安员的基本情况。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备案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材料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登记材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的，准予登记；不符合的，不予登记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3.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备案工作后续监管。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后果的; 3.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的; 4.滥用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255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分公司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公安局	1.《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第564号） 第十二条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分公司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备案应当提供总公司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总公司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和保安员的基本情况。 2.《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经2009年12月29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 第十五条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自分公司设立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分公司所在地设区市的公安机关备案，并接受备案地公安机关监督管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备案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材料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登记材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的，准予登记；不符合的，不予登记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3.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备案工作后续监管。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后果的; 3.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的; 4.滥用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256	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公安局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1号） 第三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指导、监督全国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对行业、系统有监管职责的国务院有关部门指导、检查本行业、本系统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对行业、系统有监管职责的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指导、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本行业、本系统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及时解决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1.制定方案：实施检查前应当依法制定含有正当理由、事项和内容的检查方案; 2.实施检查：依照检查方案规定的时限、范围开展检查；实施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检查方案；依法查阅资料、查看现场、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取证；实施检查应当不影响当事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与生活；依法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对不服处理意见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制止和纠正；实施行政检查中不得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严禁吃、拿、卡、要；不得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3.事后监管：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后果的; 3.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的; 4.滥用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257	对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的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466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修订） 第二十一条　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申请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购买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 （一）工商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二）《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使用的证明； （三）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银行账户； （四）购买的品种、数量和用途说明。 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应当载明许可购买的品种、数量、购买单位以及许可的有效期限。	1.制定方案：实施检查前应当依法制定含有正当理由、事项和内容的检查方案； 2.实施检查：依照检查方案规定的时限、范围开展检查；实施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检查方案；依法查阅资料、查看现场、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取证；实施检查应当不影响当事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与生活；依法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对不服处理意见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制止和纠正；实施行政检查中不得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严禁吃、拿、卡、要；不得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3.事后监管：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后果的； 3.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的； 4.滥用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258	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466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修订） 第四条第二款 公安机关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和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1.制定方案：实施检查前应当依法制定含有正当理由、事项和内容的检查方案； 2.实施检查：依照检查方案规定的时限、范围开展检查；实施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检查方案；依法查阅资料、查看现场、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取证；实施检查应当不影响当事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与生活；依法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对不服处理意见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制止和纠正；实施行政检查中不得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严禁吃、拿、卡、要；不得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3.事后监管：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后果的； 3.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的； 4.滥用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259	集会、游行、示威的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1989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20号) 第十一条 主管机关认为按照申请的时间、地点、路线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将对交通秩序和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在决定许可时或者决定许可后，可以变更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时间、地点、路线，并及时通知其负责人。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提交相关法定材料，提出审批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将行政决定告知，并制发相关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对相关活动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变更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条件未受理的。 2.对应当办理不予以办理的；或者对不应予以办理的予以办理的。 3.不履行法定职责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的。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及腐败行为的。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260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	民族变更办理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日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都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户口登记。 第十七条 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 2.《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2016年1月1日国家民委、公安部令第2号） 第七条第二款 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可以申请变更民族一次。 第七条第三款 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在其年满十八周岁之日起的两年内，可以依据其父或者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一次。	1.受理环节责任：应当依法提交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和决定环节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作出行政决定或者不予行政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办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条件未受理的。 2.对应当办理不予以办理的；或者对不应予以办理的予以办理的。 3.不履行法定职责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的。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及腐败行为的。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性别变更办理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日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都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户口登记。 第十七条 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 2.《公安部关于公民手术变性后变更户口登记性别项目有关问题的批复》（公治〔2008〕478号）。	1.受理环节责任：应当依法提交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和决定环节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作出行政决定或者不予行政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办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条件未受理的。 2.对应当办理不予以办理的；或者对不应予以办理的予以办理的。 3.不履行法定职责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的。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及腐败行为的。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出生日期变更办理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日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都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户口登记。 第十七条 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 2.《中共中央组织部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在干部人事档案审核工作中做好干部出生日期更正有关工作的通知》（组通字〔2016〕39号）。	1.受理环节责任：应当依法提交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和决定环节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作出行政决定或者不予行政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办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条件未受理的。 2.对应当办理不予以办理的；或者对不应予以办理的予以办理的。 3.不履行法定职责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的。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及腐败行为的。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261	民用枪支制造、配售企业的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5日主席令第72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对制造、配售民用枪支的企业制造、配售、储存和帐册登记等情况，必须进行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派专人驻厂对制造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1.制定方案：实施检查前应当依法制定含有正当理由、事项和内容的检查方案； 2.实施检查：依照检查方案规定的时限、范围开展检查；实施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检查方案；依法查阅资料、查看现场、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取证；实施检查应当不影响当事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与生活；依法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对不服处理意见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制止和纠正；实施行政检查中不得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严禁吃、拿、卡、要；不得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3.事后监管：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后果的； 3.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的； 4.滥用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262	实弹射击活动计划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公安局	《射击场设置管理规程》（1958年3月29日国家体委、公安部发布） 第十六条　射击场的负责人，必须将本射击场的实弹射击活动，排成计划，事先报送当地国防体育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射击场设置管理规程》受理相关申报手续； 2.审查阶段责任：经审查合法属实，依法予以备案； 3.事后监管责任：对申请办理手续的个人、单位以及其他组织提供必要的保证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后果的； 3.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的； 4.滥用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263	守护押运公务用枪配备单位建立、执行枪支管理制度的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公安局	《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2002年7月27日国务院令第356号）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应当对其管辖围内依法配备守护、押运公务用枪的单位建立、执行枪支管理制度的情况，定期进行检查、监督。	1.制定方案：实施检查前应当依法制定含有正当理由、事项和内容的检查方案； 2.实施检查：依照检查方案规定的时限、范围开展检查；实施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检查方案；依法查阅资料、查看现场、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取证；实施检查应当不影响当事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与生活；依法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对不服处理意见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制止和纠正；实施行政检查中不得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严禁吃、拿、卡、要；不得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3.事后监管：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后果的； 3.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的； 4.滥用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264	运动枪支管理工作的安全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公安局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2010年6月11日审议通过，8月8日国家体育总局、公安部令第12号）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机关应当每年组织对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的运动枪支管理工作进行安全检查，并不定期进行抽查。	1.制定方案：实施检查前应当依法制定含有正当理由、事项和内容的检查方案； 2.实施检查：依照检查方案规定的时限、范围开展检查；实施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检查方案；依法查阅资料、查看现场、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取证；实施检查应当不影响当事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与生活；依法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对不服处理意见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制止和纠正；实施行政检查中不得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严禁吃、拿、卡、要；不得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3.事后监管：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后果的； 3.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的； 4.滥用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265	对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单位的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第45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五条 公安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公安部门应当加强对危险等级较高的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监督检查。	1.制定方案：实施检查前应当依法制定含有正当理由、事项和内容的检查方案； 2.实施检查：依照检查方案规定的时限、范围开展检查；实施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检查方案；依法查阅资料、查看现场、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取证；实施检查应当不影响当事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与生活；依法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对不服处理意见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制止和纠正；实施行政检查中不得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严禁吃、拿、卡、要；不得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3.事后监管：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后果的； 3.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的； 4.滥用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266	对烟花爆竹从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第45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五条 公安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1.制定方案：实施检查前应当依法制定含有正当理由、事项和内容的检查方案； 2.实施检查：依照检查方案规定的时限、范围开展检查；实施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检查方案；依法查阅资料、查看现场、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取证；实施检查应当不影响当事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与生活；依法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对不服处理意见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制止和纠正；实施行政检查中不得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严禁吃、拿、卡、要；不得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3.事后监管：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不按要求监督、检查的； 2.利用职权索取、收受贿赂或者其他违法、失职行为的； 3.在监督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267	印章刻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公安局	1.《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管理规定》（2000年1月19日民政部、公安部令第20号） 第三条 印章的刻制审批程序民办非企业单位刻制印章须在取得登记证书后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及印章式样，经批准后持登记管理机关开具的同意刻制印章介绍信及登记证书到所在地县、市（区）以上公安机关办理准刻手续后，方可刻制。 2.《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批准1951年8月15日公安部发布） 第六条 凡经营印铸刻字业者，均须遵守下列事项：遇有下列各项印刷铸刻情形之一者，须将底样及委托印刷刻字之机关证明文件，随时呈送当地人民公安机关核准备案后方得印制。（一）刻制机关、团体、学校、公营企业之关防、钤记、官印、公章、胶皮印、负责首长之官印、名章等。（二）印制布告、护照、委任状、袖章、符号、胸章、证券及文书信件等。（三）铸造机关、团体、学校、公营企业使用之各种钢印、火印、号牌、徽章等仿制该项式样者。 3.国务院印发《关于第三批取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第九项取消县级公安机关对公章刻制审批后，实行公章刻制备案管理。 4.《印章治安管理办法》第七条 国家权力、党政、司法、参政议事、军队、武警、民主党派、共青团、工会、妇联等机关、团体的各级组织、机构需要刻制印章的，由制发机关的印章管理部门开具公函到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1.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印章治安管理办法》受理相关备案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申报备案材料是否合法属实。 3.事后监管责任：对申请办理手续的个人、单位以及其他组织提供必要的保证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不按规定要求受理、审查的； 2.利用职权索取、收受贿赂或者其他违法、失职行为的； 3.在监督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268	大中型客货车实习期满考试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公安局	《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的决定》（2016年4月1日公安部令第139号） 第七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人初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和增加准驾车型后的12个月为实习期。新取得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实习期结束后30日内应当参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交通安全文明驾驶、应急处置等知识考试，并接受不少于半小时的交通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的，应当在车身后部粘贴或者悬挂统一式样的实习标志。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并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的，应当在车身后部粘贴或者悬挂统一式样的实习标志。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参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交通安全文明驾驶、应急处置等知识考试，并接受不少于半小时的交通事故案例警示教育。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告知原因。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4.实施行政权力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和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269	补换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公安局	《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124号令） 第四十四条 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补领、换领。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身份证明。车辆管理所应当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收回未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号牌、行驶证，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补发、换发行驶证，自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内补发、换发号牌，原机动车号牌号码不变。补发、换发号牌期间应当核发有效期不超过十五日的临时行驶车号牌。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并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做出补换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或不予补换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补换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补换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补换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补换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补换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补换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的；

1270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7号公布 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 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四条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五条 4.《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2008年8月17日公安部令第104号发布 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	1.受理阶段责任：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道路交通事故，交通警察可以当场对损害赔偿争议进行调解受理。当事人对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有争议，各方当事人一致请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的，应当在收到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或者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维持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的复核结论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合法、公正、自愿、及时的原则，并采取公开方式进行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调解时允许旁听，但是当事人要求不予公开的除外；2.审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与当事人约定调解的时间、地点，并于调解时间三日前通知当事人。口头通知的，应当记入调解记录；3.决定阶段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日期开始调解，并于十日内制作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书或者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终结书：（一）造成人员死亡的，从规定的办理丧葬事宜时间结束之日起；（二）造成人员受伤的，从治疗终结之日起；（三）因伤致残的，从定残之日起；（四）造成财产损失的，从确定损失之日起。经调解未达成协议的，应当终止调解，制作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终结书送达各方当事人;4.送达阶段责任： 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在规定的期限内制作《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书》，由参加调解的各方当事人签字，主持调解的交通警察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事故处理专用章后，分别送达各方当事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作《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终结书》，由主持调解的交通警察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事故处理专用章后，分别送达各方当事人；5.事后监管责任：经调解未达成协议的，交通警察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解决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后果的； 3.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的； 4.滥用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271	对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考试设施和考试系统的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公安局	《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的决定》（公安部令第139号） 第四十八条 直辖市、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地考试需求建设考场，配备足够数量的考试车辆。对考场布局、数量不能满足本地考试需求的，应当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使用社会考场，并按照公平竞争、择优选定的原则，依法通过公开招标等程序确定。 考试场地建设、路段设置、车辆配备、设施设备配置以及考试项目、评判要求应当符合相关标准。考试场地、考试设备和考试系统应当经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辖区考场的监督管理，定期开展考试场地、考试车辆、考试设备和考场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1.受理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按照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验收通过或不通过的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将决定通知建设单位；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考试场地、考试设施和考试系统进行检查验收，根据检查验收情况，依法采取严格管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后果的； 3.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的； 4.滥用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272	对驾驶培训机构教练员、教练车、训练场地等情况进行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16年1月29日公安部令第139号） 第五十一条 车辆管理所应当根据考试场地、考试设备、考试车辆、考试员数量等实际情况，核定每个考场、每个考试员每日最大考试量。车辆管理所应当对驾驶培训机构教练员、教练车、训练场地等情况进行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一次性告知审核所需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对当事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同意办理备案的，及时受理；不予办理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登记工作后续监管； 5.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后果的； 3.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的； 4.滥用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273	对高速公路工程建设的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47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三十五条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公布）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1.受理阶段责任：对经辖区交警大队、交警支队、收费管理所、高速公路管理处、属地公路管理局审核的在高速公路上进行施工作业的申请材料进行复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不符合规定的，应当书面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或者需要补正的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结合施工路段实际情况，依法审查提交的各项材料，对符合施工规定的，确认施工路段、时间，同时审查施工路段交通组织方案及安全防护是否符合要求；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施工要求的，提出审查意见； 4.送达阶段责任：将载明审查意见的申请材料交付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施工作业完毕后，和道路主管部门共同验收。对验收合格通车的道路，定期不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对隐患路段报相关部门整改；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后果的； 3.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的； 4.滥用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274	对运载超限不可解体物品影响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的通行批准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公布 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 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明显标志。在公路上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并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执行。	1.受理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按照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验收通过或不通过的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将决定通知建设单位。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考试场地、考试设施和考试系统进行检查验收，根据检查验收情况，依法采取严格管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后果的； 3.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的； 4.滥用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275	对校车运行情况的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第617号公布施行） 第三十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校车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校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定期将校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信息抄送其所属单位和教育行政部门。	1.受理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按照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验收通过或不通过的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将决定通知建设单位。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考试场地、考试设施和考试系统进行检查验收，根据检查验收情况，依法采取严格管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后果的； 3.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的； 4.滥用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276	合理设置校车和通勤车辆停靠站位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公安局	《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公布） 第四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道路交通状况，合理设置校车和通勤车辆停靠站位。	1.受理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按照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验收通过或不通过的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将决定通知建设单位。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考试场地、考试设施和考试系统进行检查验收，根据检查验收情况，依法采取严格管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后果的； 3.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的； 4.滥用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277	换领、补领机动车驾驶证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公安局	《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的决定》（201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39号公布） 第六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在30日内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一）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内，机动车驾驶证记载的机动车驾驶人信息发生变化的；（二）机动车驾驶证损毁无法辨认的。 第六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证遗失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补发。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一）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二）机动车驾驶证遗失的书面声明。符合规定的，车辆管理所应当在1日内补发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人补领机动车驾驶证后，原机动车驾驶证作废，不得继续使用。机动车驾驶证被依法扣押、扣留或者暂扣期间，机动车驾驶人不得申请补发。	1.受理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按照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验收通过或不通过的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将决定通知建设单位。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考试场地、考试设施和考试系统进行检查验收，根据检查验收情况，依法采取严格管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后果的； 3.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的； 4.滥用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278	机动车加装或改成能源装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公安局	《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公布） 第三十一条 机动车加装压缩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燃料装置或者改成其他能源装置的，应当到机动车登记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供具有改装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改装合格证明。	1.受理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按照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验收通过或不通过的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将决定通知建设单位。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考试场地、考试设施和考试系统进行检查验收，根据检查验收情况，依法采取严格管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后果的； 3.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的； 4.滥用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279	机动车驾驶人信息变更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16年1月29日公安部令第139号公布） 第七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信息发生变化，以及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从业单位等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信息变更后三十日内，向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按照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验收通过或不通过的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将决定通知建设单位。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考试场地、考试设施和考试系统进行检查验收，根据检查验收情况，依法采取严格管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后果的； 3.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的； 4.滥用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280	机动车所有人信息变更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年10月1日公安部令第102号施行，2012年9月12日公安部令第124号予以修正） 第十七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机动车所有人住所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内迁移或者机动车所有人姓名（单位名称）、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根据《机动车登记规定》受理相关备案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申报备案材料是否合法属实； 3.事后监管责任：对申请办理手续的个人、单位以及其他组织提供必要的保证措施,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不按规定要求受理、审查的； 2.利用职权索取、收受贿赂或者其他违法、失职行为的； 3.在监督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281	驾驶人驾驶资格恢复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13年1月1日施行，2016年4月1日修正施行） 第二十四条 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本规定要求的驾驶许可条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按照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十九条的规定直接申请相应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考试： （一）原机动车驾驶证因超过有效期未换证被注销的； （二）原机动车驾驶证因未提交身体条件证明被注销的； （三）原机动车驾驶证由本人申请注销的； （四）原机动车驾驶证因身体条件暂时不符合规定被注销的； （五）原机动车驾驶证因其他原因被注销的，但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被撤销的除外； （六）持有的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超过有效期的； （七）持有的境外机动车驾驶证超过有效期的。 有前款第六项、第七项规定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超过有效期的机动车驾驶证。	1.受理阶段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参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交通安全文明驾驶、应急处置等知识考试，并接受不少于半小时的交通事故案例警示教育； 2.审查阶段责任：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告知原因； 3.决定阶段责任：符合本规定要求的驾驶许可条件，批准相应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考试；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不按规定要求受理、审查的； 2.利用职权索取、收受贿赂或者其他违法、失职行为的； 3.在监督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282	驾驶人违法记分满分教育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13年1月1日施行，2016年4月1日修正施行） 第六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达到12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其机动车驾驶证。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在十五日内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违法行为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参加为期七日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学习。机动车驾驶人参加学习后，车辆管理所应当在二十日内对其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考试合格的，记分予以清除，发还机动车驾驶证；考试不合格的，继续参加学习和考试。拒不参加学习，也不接受考试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告其机动车驾驶证停止使用。 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有两次以上达到12分或者累积记分达到24分以上的，车辆管理所还应当在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合格后十日内对其进行道路驾驶技能考试。接受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的，按照本人机动车驾驶证载明的最高准驾车型考试。	1.受理阶段责任：告知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并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对在一个记分周期内有两次以上达到12分或者累积记分达到24分以上的机动车驾驶人，车辆管理所还应当在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合格后十日内对其进行道路驾驶技能考试。接受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的，按照本人机动车驾驶证载明的最高准驾车型考试；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后果的； 3.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的； 4.滥用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283	警报器、标志灯具安装使用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施行，2011年4月22日修正） 第十五条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应当按照规定喷涂标志图案，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其他机动车不得喷涂、安装、使用上述车辆专用的或者与其相类似的标志图案、警报器或者标志灯具。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和条件使用。公路监督检查的专用车辆，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设置统一的标志和示警灯。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5月1日国务院令第405号施行，2017年10月7日修订） 第十八条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标志图案的喷涂以及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安装、使用规定，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 3.《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年10月1日公安部令第102号发布施行，2012年9月12日公安部令第124号予以修正） 第八条第一款 车辆管理所办理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注册登记时，应当对车辆的使用性质、标志图案、标志灯具和警报器进行审查。	1.受理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按照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验收通过或不通过的决定。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后果的； 3.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的； 4.滥用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284	校车标牌核发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年5月27日公安部令第102号发布，2012年9月12日公安部令第124号予以修正） 第三十五条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按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后，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领取校车标牌。领取时应当填写表格，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二）校车驾驶人的机动车驾驶证； （三）机动车行驶证； （四）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校车使用许可； （五）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包括形式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校车运行方案。	1.受理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按照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3.决定阶段责任：应当在收到领取表之日起三日内核发校车标牌。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后果的； 3.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的； 4.滥用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5.不按照规定确认机动车和审查证明、凭证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285	异地营运货车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年5月27日公安部令第102号发布，2012年9月12日公安部令第124号予以修正） 第五十条第四款 营运货车长期在登记以外的地区从事道路运输的，机动车所有人向营运地车辆管理所备案登记一年后，可以在营运地直接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并向营运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	1.受理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按照相关标准进行验收备案。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后果的； 3.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的； 4.滥用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5.违反规定跨行政辖区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 6.违反本规定增加机动车登记条件或者提交的证明、凭证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286	异地营运驾驶员审验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12年9月12日公安部令第123号修订发布，2016年1月29日公安部令第139号予以修正) 第六十条 在异地从事营运的机动车驾驶人，向营运地车辆管理所备案登记一年后，可以直接在营运地参加审验。	1.受理环节责任：(1)公示办理有关事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需要提交的材料；(2)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3)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2.审查环节责任：(1)书面审查；(2)结合实际决定是否实地核查；(3)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4)联合审查； 3.经核查，提出审查意见； 4.送达环节责任:将审查意见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环节责任：(1)建立健全监督制度，依法履行监督责任；(2)依法通过书面检查、实地检查、定期检验、督促建立自检制度等方式进行监管;(3)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职权依法办理相关手续；(4)及时核实、处理个人或组织举报的违法从事经营的活动；(5)做好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由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应当依法受理而不予受理的；违反有关规定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 2.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认可有关事项的理由的； 3.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4.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5.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6.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287	注销驾驶人驾驶资格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12年9月12日公安部令第123号修订发布，2016年1月29日公安部令第139号予以修正) 第七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车辆管理所应当注销其机动车驾驶证：（一）死亡的。（二）提出注销申请的。（三）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监护人提出注销申请的。（四）身体条件不适合驾驶机动车的。（五）有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精神病、痴呆以及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的。（六）被查获有吸食、注射毒品后驾驶机动车行为，正在执行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社区康复措施，或者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的。（七）超过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1年以上未换证的。（八）年龄在70周岁以上，在1个记分周期结束后1年内未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的；或者持有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准驾车型，在3个记分周期结束后1年内未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的。（九）年龄在60周岁以上，所持机动车驾驶证只具有无轨电车或者有轨电车准驾车型，或者年龄在70周岁以上，所持机动车驾驶证只具有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轮式自行机械车准驾车型的。（十）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被吊销或者驾驶许可依法被撤销的。有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十项情形之一，未收回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公告机动车驾驶证作废。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注销机动车驾驶证的情形，对符合相关情形的依法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或不予注销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注销的应当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申请人注销资格条件的监督检查，严防弄虚作假；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注销其机动车驾驶证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注销其机动车驾驶证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注销其机动车驾驶证；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注销其机动车驾驶证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注销其机动车驾驶证；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注销其机动车驾驶证； 6.办理注销其机动车驾驶证、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和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1288	注销驾驶证最高准驾车型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12年9月12日公安部令第123号修订发布，2016年1月29日公安部令第139号予以修正) 第七十八条 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车辆管理所应当注销其最高准驾车型驾驶资格，并通知机动车驾驶人在30日内办理降级换证业务：（一）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承担同等以上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二）在1个记分周期内有记满12分记录的；（三）连续3个记分周期不参加审验的。机动车驾驶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办理降级换证业务的，车辆管理所应当公告注销的准驾车型驾驶资格作废。机动车驾驶人办理降级换证业务后，申请增加被注销的准驾车型的，应当在本记分周期和申请前最近1个记分周期没有记满12分记录，且没有发生造成人员死亡承担同等以上责任的交通事故。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注销最高准驾车型驾驶资格的情情形。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并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送达注销最高准驾车型通知书，做出准予注销驾驶证最高准驾车型或不予注销驾驶证最高准驾车型决定。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注销最高准驾车型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注销最高准驾车型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注销最高准驾车型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注销最高准驾车型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注销最高准驾车型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注销最高准驾车型的； 6.办理注销最高准驾车型、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和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1289	注销实习准驾车型驾驶资格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12年9月12日公安部令第123号修订发布，2016年1月29日公安部令第139号予以修正) 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发生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被记满12分的，注销其实习的准驾车型驾驶资格。被注销的驾驶资格不属于最高准驾车型的，还应当按照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注销其最高准驾车型驾驶资格。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在1年实习期内记6分以上但未达到12分的，实习期限延长1年。在延长的实习期内再次记6分以上但未达到12分的，注销其实习的准驾车型驾驶资格。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并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做出准驾车型驾驶资格注销或不予准驾车型驾驶资格注销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准驾车型驾驶资格注销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准驾车型驾驶资格注销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准驾车型驾驶资格注销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准驾车型驾驶资格注销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准驾车型驾驶资格注销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和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290	危险化学品公共安全管理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第344号，2011年3月2日修订）第七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二）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三）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五）发现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第二十七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	1.制定方案：实施检查前应当依法制定含有正当理由、事项和内容的检查方案。 2.实施检查：依照检查方案规定的时限、范围开展检查；实施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检查方案；依法查阅资料、查看现场、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取证；实施检查应当不影响当事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与生活；依法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对不服处理意见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制止和纠正；实施行政检查中不得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严禁吃、拿、卡、要；不得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3.事后监管：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后果的； 3.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的； 4.滥用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291	对计算机病毒的防治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1994年2月国务院令第147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订） 第十五条 对计算机病毒和危害社会公共安全的其他有害数据的防治研究工作，由公安部归口管理。 2.《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年4月16日公安部令第51号） 第四条 地方各级公安机关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工作。	1.监督、检查、指导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 2.公安机关发现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隐患时，应当及时通知使用单位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3.公安部在紧急情况下，可以就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特定事项发布专项通令； 4.履行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的其他监督职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后果的； 3.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的； 4.滥用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292	对违规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1994年2月国务院令第147号，2011年1月8日修订） 第十六条 国家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实行许可证制度。具体办法由公安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2.《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和销售许可证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2号） 第五条 公安部计算机管理监察部门负责销售许可证的审批颁发工作和安全专用产品安全功能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的审批工作。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销售许可证的监督检查工作。	1.制定方案：实施检查前应当依法制定含有正当理由、事项和内容的检查方案； 2.实施检查：依照检查方案规定的时限、范围开展检查；实施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检查方案；依法查阅资料、查看现场、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取证；实施检查应当不影响当事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与生活；依法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对不服处理意见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制止和纠正；实施行政检查中不得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严禁吃、拿、卡、要；不得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3.事后监管：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后果的； 3.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的； 4.滥用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293	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安全保护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公安局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16日公安部令第33号发布，1997年12月30日起施行　2011年1月8日修订） 第三条第二款 公安机关计算机管理监察机构应当保护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公共安全，维护从事国际联网业务的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和公众利益。	1.制定方案：实施检查前应当依法制定含有正当理由、事项和内容的检查方案； 2.实施检查：依照检查方案规定的时限、范围开展检查；实施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检查方案；依法查阅资料、查看现场、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取证；实施检查应当不影响当事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与生活；依法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对不服处理意见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制止和纠正；实施行政检查中不得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严禁吃、拿、卡、要；不得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3.事后监管：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后果的； 3.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的； 4.滥用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294	对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53号，201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1994年2月国务院令第147号，2011年1月8日修订） 第九条 计算机信息系统实行安全等级保护。安全等级的划分标准和安全等级保护的具体办法，由公安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3.《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17〕43号） 第三条 公安机关负责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	1.制定方案：实施检查前应当依法制定含有正当理由、事项和内容的检查方案； 2.实施检查：依照检查方案规定的时限、范围开展检查；实施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检查方案；依法查阅资料、查看现场、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取证；实施检查应当不影响当事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与生活；依法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对不服处理意见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制止和纠正；实施行政检查中不得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严禁吃、拿、卡、要；不得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3.事后监管：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后果的； 3.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的； 4.滥用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295	公共安全视频信息系统安装范围、日常运行、合法使用、信息安全的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公安局	《甘肃省公共安全视频信息系统管理办法》（2011年3月1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78号发布,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单位应当加强公共安全视频信息系统安装范围、日常运行、合法使用、信息安全等情况的管理和监督，建立保障机制，确保正常运行。	1.公安机关对公共安全视频信息系统安装范围、日常运行、合法使用、信息安全等情况必须进行定期检查； 2.必要时可以派专人进行监督、检查； 3.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后果的； 3.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的； 4.滥用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296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53号）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1994年2月国务院令第147号，2011年1月8日修订） 第九条 计算机信息系统实行安全等级保护。安全等级的划分标准和安全等级保护的具体办法，由公安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3.《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17〕43号） 第十五条 已运营（运行）或新建的第二级以上信息系统，应当在安全保护等级确定后30日内，由其运营、使用单位到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1.受理环节责任：依法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环节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备案申请表与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等符合性承诺，与相应的推荐性标准是否一致的声明,手续复印件等材料进行材料审核。 3.备案环节责任：提交的备案材料齐全，在5至7个工作日内应予办理；对符合要求的，受理备案部门应予办理备案手续；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办理备案手续（告知理由）。 4.送达环节责任：备案标准连同备案材料一份留受理备案部门存档，三份发送用户。 5.监管环节责任：采取标准清理、监督抽查、行政执法检查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各种形式加强备案后续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后果的； 3.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的； 4.滥用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297	国际联网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公安局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16日公安部令第33号发布，1997年12月30日起施行，2011年1月8日予以修订） 第十二条 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联网的单位和所属的分支机构），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1.受理环节责任：依法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环节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备案申请表与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等符合性承诺，与相应的推荐性标准是否一致的声明,手续复印件等材料进行材料审核。 3.备案环节责任：提交的备案材料齐全，在5至7个工作日内应予办理；对符合要求的，受理备案部门应予办理备案手续；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办理备案手续（告知理由）。 4、送达环节责任：备案标准连同备案材料一份留受理备案部门存档，三份发送用户。 5.监管环节责任：采取标准清理、监督抽查、行政执法检查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各种形式加强备案后续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后果的； 3.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的； 4.滥用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298	金融机构对与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登记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暂行规定》（1998年8月31日公安部、中国人民银行公通字[1998]63号） 第四十二条 金融机构对与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要按有关规定向公安机关登记备案。对生产机以及存放重要数据的计算机不得以任何方式与国际互联网联网。	1.受理环节责任：(1)公示办理有关事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需要提交的材料；(2)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3)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2.审查环节责任：(1)书面审查；(2)结合实际决定是否实地核查；(3)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4)联合审查。 3.经核查，提出审查意见。 4.送达环节责任:将审查意见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环节责任：(1)建立健全监督制度，依法履行监督责任；(2)依法通过书面检查、实地检查、定期检验、督促建立自检制度等方式进行监管;(3)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职权依法办理相关手续；(4)及时核实、处理个人或组织举报的违法从事经营的活动；(5)做好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由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应当依法受理而不予受理的；违反有关规定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 2.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认可有关事项的理由的； 3.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4.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5.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6.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行政机关违法实施监督检查，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299	金融机构主要计算机信息系统资源配置、技术人员构成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暂行规定》（1998年8月31日公安部、中国人民银行公通字[1998]63号） 第十九条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专职部门或者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对本单位的主要计算机信息系统资源配置、技术人员构成进行登记，报同级公安机关计算机管理监察部门备案。	1.受理环节责任：(1)公示办理有关事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需要提交的材料；(2)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3)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2.审查环节责任：(1)书面审查；(2)结合实际决定是否实地核查；(3)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4)联合审查； 3.经核查，提出审查意见； 4.送达环节责任:将审查意见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环节责任：(1)建立健全监督制度，依法履行监督责任；(2)依法通过书面检查、实地检查、定期检验、督促建立自检制度等方式进行监管;(3)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职权依法办理相关手续；(4)及时核实、处理个人或组织举报的违法从事经营的活动；(5)做好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由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应当依法受理而不予受理的；违反有关规定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 2.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认可有关事项的理由的； 3.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4.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5.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6.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行政机关违法实施监督检查，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300	县级以上金融机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领导小组名单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暂行规定》(1998年8月31日公通字(1998)63号公布)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金融机构必须成立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领导小组，由分管领导任组长，并确定专职部门负责日常的计算机信息安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应当报同级人民银行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领导小组和公安机关计算机管理监察部门备案。其专职部门应当接受公安机关计算机管理监察部门的工作指导和监督。	1.受理环节责任：(1)公示办理有关事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需要提交的材料；(2)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3)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2.审查环节责任：(1)书面审查；(2)结合实际决定是否实地核查；(3)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4)联合审查。 3.经核查，提出审查意见。 4.送达环节责任:将审查意见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环节责任：(1)建立健全监督制度，依法履行监督责任；(2)依法通过书面检查、实地检查、定期检验、督促建立自检制度等方式进行监管;(3)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职权依法办理相关手续；(4)及时核实、处理个人或组织举报的违法从事经营的活动；(5)做好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由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应当依法受理而不予受理的；违反有关规定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 2.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认可有关事项的理由的; 3.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4.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5.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6.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行政机关违法实施监督检查，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301	驾驶人提交身体条件证明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公安局	《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139号令） 第七十二条 年龄在70周岁以上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每年进行1次身体检查，在记分周期结束后30日内，提交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持有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驾驶证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每3年进行1次身体检查，在记分周期结束后30日内，提交经省级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网上核查医院体检信息。 3.决定阶段责任：通过医院上传体检信息。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医院的监督。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医院不予受理或超期受理;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医院申请予以受理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合格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在申请人不予办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办理决定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302	核发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行驶证核发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一十三条 境外机动车入境行驶，应当向入境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临时通行号牌、行驶证。临时通行号牌、行驶证应当根据行驶需要，载明有效日期和允许行驶的区域。 入境的境外机动车申请临时通行号牌、行驶证以及境外人员申请机动车驾驶许可的条件、考试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2.《临时入境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90号）第三条 外国机动车临时入境行驶，应当向入境地或者始发地所在的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领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	1.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一次性告知审核所需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对当事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同意办理备案的，及时受理；不予办理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登记工作后续监管。 5.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关责任: 1.符合法定条件未受理、未办理的情形; 2.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情形的; 3.玩忽职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情形;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据为己有的腐败行为; 5.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03	核发临时行驶车号牌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2.《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车辆管理所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 （一）未销售的; （二）购买、调拨、赠予等方式获得机动车后尚未注册登记的; 3.进行科研、定型试验的; 4.因轴荷、总质量、外廓尺寸超出国家标准不予办理注册登记的特型机动车。	1.受理阶段责任: 及时受理，一次性告知审核所需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 对当事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 同意办理备案的，及时受理; 不予办理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登记工作后续监管; 5.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关责任: 1.符合法定条件未受理、未办理的情形; 2.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情形的; 3.玩忽职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情形;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据为己有的腐败行为; 5.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04	往来港澳、台湾再次签注网上受理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发布） 第十二条 经批准前往香港、澳门定居的内地公民，由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发给前往港澳通行证。持证人应当在前往香港、澳门之前，到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注销户口，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前往香港、澳门。经批准短期前往香港、澳门的内地公民，发给往来港澳通行证。持证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前往并按期返回 第二十二条 往来港澳通行证有效期五年，可以延期二次，每次不超过五年，证件由持证人保存、使用，每次前往香港、澳门均须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 第十条的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经批准的作一次往返签注。经公安部特别授权的公安机关可以作多次往返签注。 2.《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第93号，2015年6月14日予以修改） 第六条 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公安局提出申请。 第十条 经批准前往台湾的大陆居民，由公安机关签发或者签注旅行证件。	1.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受理申请，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所补材料; 2.审查责任: 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 符合条件的，受理申请; 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应当及时、书面明确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以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的进行调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后果的; 3.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的; 4.滥用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305	监管场所会见网上预约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公安局	1.《看守所留所执行刑罚罪犯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28号发布，2013年11月23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 2.《拘留所条例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26号，2012年12月3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第五十二条 3.《公安机关强制隔离戒毒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17号，2012年12月14日发布施行）第二十四条	1.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受理预约申请，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及所补材料; 2.审查责任: 在规定的时间内对预约申请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 符合条件的，同意预约申请; 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应当及时、书面明确告知理由; 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后果的; 3.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的; 4.滥用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306	申请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探访安排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9号公布，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 戒毒人员的亲属和所在单位或者就读学校的工作人员，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探访戒毒人员。 2.《公安机关强制隔离戒毒所管理办法》（2011年9月28日公安部令第117号发布施行） 第二十四条 强制隔离戒毒所建立探访制度，允许戒毒人员亲属、所在单位或者就读学校的工作人员探访。探访人员应当接受强制隔离戒毒所身份证件检查，遵守探访规定。对违反规定的探访人员，强制隔离戒毒所可以提出警告或者责令其停止探访。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受理申请，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所补材料； 2.审查责任：在规定的时间内对预约申请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符合条件的，同意预约申请；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应当及时、书面明确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以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的进行调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后果的； 3.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的； 4.滥用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307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第564号） 第九条 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申请书以及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受理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意见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15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核发保安服务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申请设立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申请书以及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八条、第十条规定条件的材料。保安服务公司申请增设武装守护押运业务的，无需再次提交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受理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意见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15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核发从事武装守护押运业务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或者在已有的保安服务许可证上增注武装守护押运服务；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核，作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依法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或者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2.审查：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须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 3.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职责；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以及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的进行调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08	保安服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公安局	1.《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第564号） 第十二条 保安服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公安机关审核，持审核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2.《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令第112号） 第十六条 保安服务公司拟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市的公安机关提出申请。设区市的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报所在地省级公安机关。省级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申报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审核并予以回复。	1.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核，作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依法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或者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2.审查：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须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09	保安培训许可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第564号） 第三十二条　保安培训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是依法设立的保安服务公司或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二）有保安培训所需的师资力量，其中保安专业师资人员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者10年以上治安保卫管理工作经历; （三）有保安培训所需的场所、设施等教学条件。 第三十三条　申请从事保安培训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申请书以及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受理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意见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15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核发保安培训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核，作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依法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或者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2.审查：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须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